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2022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3
財務摘要	4-5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15
董事會報告	16-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1-58
企業管治報告	59-93
獨立核數師報告	94-101
綜合損益表	10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4-105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6-107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8-1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0-20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呂國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 (主席)

趙令歡先生

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

王玉忠先生

陳華晨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華晨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彭壽先生

張佰恒先生

王玉忠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玉忠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彭壽先生

張佰恒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佰恒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彭壽先生

王玉忠先生

戰略委員會

彭壽先生 (戰略委員會主席)

趙令歡先生

呂國先生

高級管理層

李平先生

楊洪富先生

徐寧先生

何文先生

韓黎明先生

郭尤莉女士

公司秘書

郭尤莉女士

授權代表

呂國先生

郭尤莉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6樓2608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松江區
泗博路66路
1幢2層201室

公司資料 (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Appleby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交通銀行
上海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渣打銀行
華夏銀行
平安銀行
中信銀行
廈門國際銀行
澳門國際銀行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投資者關係顧問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3300

網址

www.chinaglassholdings.com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乃摘錄自本報告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年報。

業績 (以人民幣 (「人民幣」) 呈列)

	附註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4,327,196	5,065,048	3,158,567	2,369,230	2,617,725
銷售成本		(3,689,007)	(3,331,345)	(2,419,843)	(2,084,588)	(2,207,630)
毛利		638,189	1,733,703	738,724	284,642	410,095
其他收入		170,638	3,140	30,413	319,597	230,849
分銷成本		(101,166)	(83,213)	(77,515)	(67,325)	(78,088)
行政費用	1	(330,717)	(337,572)	(287,656)	(241,128)	(251,290)
就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確認) / 撥回減值虧損	3	(23,853)	(566)	(122,739)	(20,528)	2,260
其他經營支出		-	(13,440)	(11,673)	-	-
經營溢利	1, 2	353,091	1,302,052	269,554	275,258	313,826
融資成本	1, 3	(267,713)	(232,802)	(263,674)	(185,728)	(160,805)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60)	(56)	(725)	(102)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淨額		-	-	-	-	17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	-	(62)
除稅前溢利		85,318	1,069,194	5,155	89,428	153,134
所得稅	1, 2, 3	16,457	(267,247)	(103,633)	(16,724)	(49,060)
本年度溢利 / (虧損)		101,755	801,947	(98,478)	72,704	104,074

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13,285,303	10,380,534	7,201,243	7,188,111	6,974,710
負債總額		(9,994,404)	(7,002,511)	(5,033,247)	(4,938,392)	(4,752,779)
資產淨額		3,290,899	3,378,023	2,167,996	2,249,719	2,221,931

財務摘要 (續)

附註

- 1 由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變更其有關承租人會計模式之會計政策。根據準則之過渡性條文，會計政策變動獲採納的方式為透過期初結餘調整以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初始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之未償還結餘累積之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租賃開支之政策。早於二零一九年的數字根據該等年度的適用政策呈列。
- 2 由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本集團變更其有關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銷售貨品收益的時間並無重大影響。
- 3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的修訂。因此，本集團變更其有關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並無重列先前年度之資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之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無差異。早於二零一八年的數字根據該等年度的適用政策呈列。

各股東：

二零二二年，全球經濟在滯脹影響下復甦乏力，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3%，中國經濟展現出堅強韌性。國內玻璃行業總體運行情況穩定，行業「節能降碳」效果顯著，綠色低碳建材使用大幅提升，綠色建築建材應用穩步推進。

回顧過去一年，本公司把「拓展新玻璃、新材料、新能源（「三新」）領域，延伸產業鏈，把握海外業務增長」作為重點工作計劃，推動本公司發展取得新的突破。在管理方面，本公司深化生產技術、策略採購、市場營銷、財務及投資管理為一體的全鏈條信息化管理模式，著力開展「降本增效」工作。在國際發展方面，海外公司運營良好，尼日利亞公司經營業績取得歷史性突破；意大利公司訂單持續增長，效益顯著提升；哈薩克斯坦公司生產線順利投產，成功打造了「一帶一路」合作新典範。

二零二三年，世界經濟下行壓力增大，部分經濟體面臨由「滯脹」向「衰退」演變的風險。中國政府堅持「穩」字當頭、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共促高質量發展。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將充分把握行業發展形勢，做好浮法玻璃差異化、特色化、智能化轉型升級；綜合市場、成本、政策導向等因素，結合實際拓展「三新」產業領域；堅持「走出去」發展戰略，加強國際間優質產能合作，進一步提升海外業務對本公司業績的貢獻度。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向支持和關注本公司發展的股東及投資者，為本公司發展做出貢獻的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感謝。

主席
彭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二零二二年，地緣政治衝突加劇，全球通脹壓力上升，新冠疫情延續，世界經濟增長動能不足。面對複雜多變的國際形勢，中國政府高效統籌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推動經濟平穩運行。

二零二二年，中國房地產市場表現疲軟，地產竣工端修復不及預期，平板玻璃需求承壓導致價格低位運行，疊加原燃材料成本上升，盈利空間雙向擠壓。隨著國內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化，平板玻璃供給端改善，推動碳達峰碳中和（「雙碳」）目標實現。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持續關注海外新興市場發展機會，海外項目業績實現顯著增長。

業務回顧

概述

本集團現擁有浮法玻璃生產線14條，日熔化量達7,400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浮法玻璃生產線實際運行11條，未運行生產線因冷修技改暫時停產。此外，本集團還擁有一條日熔化量為1,000噸的光伏壓延玻璃生產線、兩條離線低輻射鍍膜（「Low-E」）玻璃生產線以及一家中性藥玻生產線工程裝備及技術服務公司。

本集團海外業務收入主要源自鍍膜玻璃與設計及安裝服務分部。在全球通脹持續、俄烏衝突及供應鏈危機等多重挑戰下，本集團海外項目業績逆勢增長。二零二二年，尼日利亞公司銷售收入同比增長超45%，毛利率超50%；新冠疫情驅動全球藥用包材市場需求增長，意大利公司憑藉全球領先的中性硼硅玻璃拉管技術優勢，經營業績穩定增長。此外，哈薩克斯坦浮法玻璃生產線於二零二二年四季度順利投產，海外產能多元化佈局助力本集團業績增長。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利用自身鍍膜玻璃領域的成套自主知識產權，加快本公司產業升級及產品結構優化，鍍膜玻璃分部收入逆勢增長。

生產、銷售及售價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累計生產各類玻璃4,121萬重箱，較去年上漲1%，銷量3,676萬重箱，較去年下降7%。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內各類玻璃產品平均銷售價為人民幣108元／重箱，較去年下降12%。

原、燃材料價格及製造成本

原料方面，二零二二年，國內純鹼市場享受來自國內、外需求增長紅利，庫存急劇下降，價格處於近五年間高位且呈現「N」字型走勢。礦物原料方面，受國家環保安全監察、「能耗雙控」等因素影響，供應量受限，疊加高額開採成本，石英砂等礦物原料價格高位運行，下半年需求減弱，市場價格呈下行趨勢。

燃料方面，二零二二年，地緣衝突導致全球天然氣供需偏緊，國內、外天然氣價格持續高位運行。受新能源汽車配套電池產業產能大幅增長等因素影響，國內乙烯焦油短期需求激增，價格上漲，後隨國際油價下跌等因素影響，價格回調。進口低硫彈丸焦全年市場價格呈先漲後降趨勢，主要隨鋁行業與新能源配套電池行業開工率變動而變動。

二零二二年主要工作

二零二二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本集團堅持以提高經營業績為目標，聚焦浮法主業，深化落實「自然增長、併購增長和走出去」相結合的中長期發展戰略（「三大戰略」），認真落實「降本增效」工作，積極推動新玻璃、新材料、新能源（「三新」）項目的建設進度，深化生產、銷售、採購、財務、投資五系統業務統一（「五統一」）管理，本集團主要開展以下方面的工作：

1、 「走出去」戰略成績卓著，助力業績增長

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一帶一路」倡議，「走出去」戰略取得階段性突破。哈薩克斯坦一條日熔量為500噸的優質浮法玻璃生產線於2022年10月成功引板，成為哈國內首條浮法玻璃生產線；尼日利亞公司保持強勁的業績增速，綜合毛利超50%，盈利能力顯著領先於國內同業水平；意大利公司中硼硅藥用玻璃及中空玻璃技術裝備水平全球領先，利潤實現穩定增長，新增太陽能及技術開發業務逐步發展，預計未來將成為新的經濟增長點。

2、 堅持技術創新，拓展延伸「三新」領域

響應國家「雙碳」倡議，順應國家綠色低碳發展理念，依託對內及對外技術開發平台，推動集團生產技術統一協同管理，在保障本集團各生產線的安全、穩定生產的基礎上，大力推進綠色化、智能化生產。

本集團總部新設新能源事業部、深加工事業部，著眼於國家可持續發展政策及市場行情，統籌管理「三新」及深加工項目，推動本集團產業結構升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本集團充分發揮自主知識產權成套技術體系的領先地位優勢，提升在線鍍膜生產裝備及工藝的穩定性，促進浮法工藝與在線鍍膜工藝的有機融合，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同時強化本公司特色鍍膜產品及其他特色產品在行業中的技術差異，陸續拓展產業鏈延伸，提升本公司核心競爭力。

本集團東台基地利用成套自主知識產權升級改造的一條日熔化量為600噸的在線透明導電氧化物（「TCO」）鍍膜玻璃生產線，以及一條年產1,000萬平方米離線Low-E鍍膜玻璃生產線均於2023年1月底建設完成並投入生產。

本集團宿遷基地一條日熔化量為1,000噸的光伏玻璃生產線及配套深加工線已於2023年1月底點火投產，宿遷新能源產業佈局形成。

3、 搶抓市場機遇，及時調整採購及營銷策略

在採購管理上，密切關注地緣衝突、新冠疫情等引起的經濟環境及市場行情波動，審時度勢，通過集中採購、錯峰採購、機會採購、提前採購等方式，深度挖掘與優質供應商的戰略合作，有效降低原、燃材料採購成本。同時，通過統籌計劃、實地考察、智能監控、動態管理等方式，優化採購渠道，精細化採購流程，確保原、燃材料供應穩定和生產安全。

在營銷管理上，重點加強價格管控，把握市場變化節奏，快速調整營銷策略；加強研判，及時調整產品結構，充分發揮本公司傳統顏色玻璃、鍍膜玻璃等高附加值特色產品的優勢，靈活滿足市場需求。同時，通過完善客戶合同動態管理制度、加強銷售渠道開發、客戶滿意度調查等措施，平衡協調客戶渠道關係，促進客戶資源品質提升。

4、 內部挖潛，「降本增效」取得實效

本集團總部統籌安排，各基地因地制宜，積極推動「降本增效」工作。在生產技術方面，切實加強生產全過程管控，在保證產品質量及安全生產的基礎上，合理調整原、燃料結構，有效降低熔窯熱耗及綜合能耗；在財務方面，協同總部及各基地，統籌資金管理，有效控制成本，同時積極尋求低成本、多元化融資渠道，積極落實惠企政策，為本集團業務快速擴張匹配優質資金資源。

5、 「以人為本」，注重企業文化建設

貫徹落實「以人為本」的人文理念，通過進一步組織各層級員工技能培訓與掛職交流、優化高管團隊配置等措施，不斷強化人力資源管理；通過提升員工收入水平、完善績效考核體系、開展「十佳」、「企業工匠」等評優、表彰活動等，充分發揮正向激勵機制效用，調動員工積極性與企業認同感；通過開展各類文體競賽活動、組織節日聚會等互動，增強團隊凝聚力。

6、 打造「中玻」品牌，加強資本市場管理

全方面打造「中玻」品牌，對內要求將品牌建設理念滲透到個人工作中去；對外加強資本市場管理和企業形象管理，積極利用投資者關係及媒體資源，及時傳遞本公司重大發展戰略及投資項目動態，積極參與中國建材聯合會、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以及其他社團組織的相關活動，提升本公司的曝光率和知名度。

新冠病毒肺炎大流行的影響及應對措施

二零二二年，國內疫情散點爆發，本集團基地面臨人力配置、原燃材料採購、產成品出貨等流動性問題。本集團堅持做好常態化防疫工作，密切跟蹤疫情對國內外玻璃市場的影響，實時追蹤貨物進出口渠道及人員出入境政策，靈活調整市場營銷策略，統籌協調國內外生產運營、供應鏈運輸、員工安全工作，最大限度地實現資源優化配置，以應對疫情突發問題。

市場展望

預計二零二三年全球經濟增速放緩，中國政府堅持「穩」字當頭，穩中求進，著力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

二零二三年，中國平板玻璃行業在「嚴控產能新增、集中冷修及環保政策加碼」的多重壓力下，預計供給端仍有收縮空間。需求端房地產政策邊際改善，推動地產竣工端修復加快，建築玻璃價格有望回升。在國家「雙碳」政策導向下，新能源玻璃、節能建築玻璃未來需求增長動能強勁。藥用玻璃方面，受國內「一致性評價」政策驅動，國內中性硼硅藥玻替代進程加速，市場潛力較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原、燃材料價格及製造成本預測

原料方面，二零二三年，預計國內純鹼市場供需兩旺，但受純鹼新增產能持續增加影響，價格有望呈現震盪下行趨勢。石英砂等礦物原料受國家環保、安全政策嚴控影響，預計價格維持高位運行。

燃料方面，二零二三年，國際能源危機影響持續，預計國際天然氣價格維持高位，國內天然氣受益於中俄和中緬天然氣管道投產影響，中長期價格或存在回落預期。國際原油價格預計寬幅震盪，燃料油、石油焦市場價格預計高位震盪。

二零二三年工作計劃

本集團將以大股東的戰略佈局為導向，秉承中長期「三大戰略」，打造行業優質浮法及特種玻璃龍頭企業：

- 1、 本集團將把握行業發展形勢，做好浮法玻璃差異化、特色化、智能化轉型升級。通過本公司研發團隊的技術創新及成套自主知識產權技術體系的廣泛應用，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特色鍍膜產品的市場競爭力，著力於開發各類薄膜太陽能電池用TCO玻璃產品。
- 2、 本集團將綜合考慮市場、成本及政策導向等因素，積極拓展「三新」領域。同時，積極尋找上下游優質投資項目，以期達成產業鏈協同效應。
- 3、 本集團將積極爭取「走出去」戰略實現更大突破，加強國際產能合作，充分利用國家政策優勢，在「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尋找優質投資機會，提升海外業務板塊規模。
- 4、 本集團將繼續深化「五統一」管理，發揮系統間協同管理優勢，採取靈活的生產、採購及銷售等經營策略，開展「降本增效」及「對標管理」工作，以應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
- 5、 本集團將進一步完善薪酬增長機制及績效考核體系，推動股權激勵方案的制定和實施，提高員工幸福感；重視企業文化建設，增強員工向心力和凝聚力；加大人才引進和培養力度，為本公司長期穩定發展打好基礎。
- 6、 本集團將擴大和加深與資本市場溝通交流的維度和深度，促進公司市值健康化發展。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65億元降低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27億元，降幅約為15%。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本年度的玻璃市價下降導致年平均售價較去年下降12%及銷量較去年下降7%等綜合因素所致。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分部劃分的收入列表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變動幅度 %
	人民幣千元	佔比%	人民幣千元	佔比%	
無色玻璃	2,002,711	46.3	2,688,045	53.1	(25%)
有色玻璃	567,142	13.1	639,520	12.6	(11%)
鍍膜玻璃	1,130,858	26.1	1,047,605	20.7	8%
節能及新能源玻璃	263,241	6.1	472,011	9.3	(44%)
設計及安裝相關服務	363,244	8.4	217,867	4.3	67%
	4,327,196	100	5,065,048	100	(15%)

本集團無色玻璃、有色玻璃以及節能及新能源玻璃分部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是因為各玻璃產品售價及銷量較去年同期有不同程度的下降。鍍膜玻璃分部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主要是售價減少以及銷量增加綜合影響所致。設計及安裝相關服務分部收入較去年顯著增長，主要是由於新承接項目增加且完工進度可觀。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從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31億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89億元，漲幅約為11%。主要是受原、燃材料市場價格上漲影響。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4億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8億元，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的34%下降至二零二二年的15%，主要由玻璃產品平均售價降低且原、燃材料單位成本上漲等綜合因素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從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03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億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補償收益及利息收入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行政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費用人民幣3.31億元，相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8億元減少2%，主要由於本集團大力實施「降本增效」，持續優化內部管理，工作效率提升。

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約為人民幣2,390萬元，相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萬元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為應收賬款規模擴大，以及部分其他應收款賬齡增加導致減值準備計提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人民幣2.68億元，相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3億元提高15%，主要是因為借款規模增加。加權平均借款利率較去年同期下降1.2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本年內取得的新增借款平均利率較低。

本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本集團溢利約為人民幣1.02億元，較二零二一年年度溢利人民幣約8.02億元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本年玻璃市場景氣程度整體不及去年同期。

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從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78億元增加至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66億元，漲幅約48%。主要是由於存貨、應收賬款以及手頭及銀行現金增加。

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從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7.66億元增加至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4.89億元，漲幅約為13%。主要由於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合同負債增加。

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從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37億元增加至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05億元，漲幅約為183%，主要是由於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而遞延稅項負債減少等綜合所致。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手頭及銀行現金為人民幣13.50億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3億元)，其中46%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 以人民幣列值，13%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 以美元(「美元」)列值，15%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 以歐元(「歐元」)列值，24%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 以尼日利亞奈拉列值及2%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 以港元(「港元」)列值。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79.38億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43億元)，其中67.2%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7%) 以人民幣列值及30.8%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 以美元列值。1.3%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 以港元列值及0.7%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 以歐元列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中的55%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 採用固定利率計算，約45%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 採用浮動利率計算。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權益比率(計息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0.6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8)。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57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3)。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8.23億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88億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0.75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6.87億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9億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及存貨及土地使用權以及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2.13億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40億元)的若干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就總金額約人民幣13.49億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97億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予以抵押。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賣方(「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一間於中國合法成立且擁有優質浮法玻璃生產線的公司(「目標公司」)的21.78%股權(「潛在收購」)。潛在收購之代價將根據對目標公司作出的進一步盡職調查，財務審計及第三方評估以及本公司與賣方之間的磋商釐定。潛在收購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除已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計劃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境內及境外合共聘用約4,162位員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22位員工)。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員工人數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是併購增長及業務增加的自然結果。

本集團確保其僱員薪酬保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且會在本集團薪金及花紅系統的整體框架內，按照相關表現基準並參考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獎勵僱員。本公司已分別為合資格參與者及若干僱員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成立的公司之僱員分別參與符合當地勞工法律法規的福利計劃。有關員工成本及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b)。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5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歐元、美元及尼日利亞奈拉計算。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及內銷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於尼日利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營運支出及銷售主要以尼日利亞奈拉為單位，而本集團的若干借款則以美元為單位。本集團認為未來貨幣資產是否波動將和當地經濟的發展密切相關。本集團的淨資產、溢利及股息可能受人民幣、美元、歐元及尼日利亞奈拉匯率浮動影響。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百分比11%；而本集團採購額的32%來自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其中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的16%。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中建材凱盛礦產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凱盛資源」，前稱安徽華光光電材料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除凱盛資源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上海市松江區泗博路66號1幢2層201室。

主要業務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資產和負債狀況載於第102至第105頁及第20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5港元）。

本集團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列於本年報第4至5頁。

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e)。

有關本集團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而有關本公司年內儲備變動詳情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a)。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慈善組織作出捐款為人民幣530,2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19,4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c)。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836,218,258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及每一股「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5,930,000股股份。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除非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每一位「股東」）（於發行任何新股前）通過普通決議案釐訂將予最先發行予彼等的有關股份，否則並無有關令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股東概無通過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國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 (主席)

趙令歡先生

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

陳華晨先生

王玉忠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當時董事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選舉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於同日成為董事的人士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的董事人選（除非彼等自行協議，則作別論）。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呂國先生、張勁舒先生及張佰恒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的重選建議將透過個別決議案考慮。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條款，本公司已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於本報告日期仍具獨立性。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

除本報告第175至177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得以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會應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經參考董事各自的職務、責任、所參與之本公司事務、技能、知識及表現,及本公司的業績及/或盈利能力,以及類似委任的現時市況後檢討及釐定彼等的酬金。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公司細則規定,董事就各自之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所作出、發生或未有作出之行動或與此有關者而招致或蒙受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應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彌償保證及保障他們免受損害,惟倘上述乃因彼等之故意疏忽或違反、欺詐及不誠實而發生則除外。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普通股總數 ⁽¹⁾	持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²⁾
呂國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442,096(L)	0.68%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董事於該等證券中的好倉。
- (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36,218,258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普通股總數 ⁽¹⁾	持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¹¹⁾
First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2,926,000(L)	14.86%
聯想弘毅（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272,926,000(L)	14.86%
Easylead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272,926,000(L)	14.86%
Right Lane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3) (4)}	307,926,000(L)	16.77%
曹之江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272,926,000(L)	14.86%
劉金鐸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272,926,000(L)	14.86%
張祖祥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272,926,000(L)	14.86%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307,926,000(L)	16.77%
中國凱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6,424,621(L)	8.52%
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⁸⁾	416,424,621(L)	22.68%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⁸⁾	416,424,621(L)	22.68%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⁹⁾	152,000,000(L)	8.28%
施丹紅女士	實益擁有人	166,796,000(L)	9.08%
董清世先生	配偶權益 ⁽¹⁰⁾	166,796,000(L)	9.08%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該等證券中的好倉。
- (2) First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為聯想弘毅(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聯想弘毅(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聯想弘毅(國際)有限公司由Easylead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60%，並由Right Lane Limited擁有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Easylead Management Limited及Right Lane Limited被視為於由聯想弘毅(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Elite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35,000,000股股份。Elite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為Cheer Elite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Cheer Elite Holdings Limited為Right Lan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ight Lane Limited被視為於Elite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Easylead Management Limited由曹之江先生、劉金鐸先生及張祖祥先生各自擁有三分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被視為各自於Easylead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公司中文名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英文字譯是「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7) Right Lane Limited為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Right Lane Limited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中國凱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被視作於中國凱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且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被視作於中國凱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之受託人(定義見下文)。根據計劃規則以及與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受託人將以本集團出資的現金於市場購買本公司之現有股份，並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僱員持有，直至有關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於相關獲選僱員(定義見下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受託人被視為有義務就有關股份作出披露。
- (10) 董清世先生為施丹紅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清世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36,218,258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知會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A. 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竭誠服務，從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下文概述舊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

(a)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類別人士授出購股權：(i)任何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實體(「所投資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iv)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v)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統稱「合資格參與者」及各為一名「合資格參與者」)。

(b) 舊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盡力為股東的利益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並藉此保持或招徠該等為本集團目前或日後的增長作出有益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業務合作關係。

(c) 認購價

認購價可予以調整，並將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向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建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ii)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d) 授出購股權

為建議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必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函件(「建議函件」)，並於其中註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在建議函件的條款規限下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歸屬或行使購股權所需達到的一般表現指標，亦無設定歸屬或行使購股權之前所需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持有人簽妥在其中載有接納購股權的建議函件複本，連同一張1港元以本公司為抬頭人開出的匯票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並在建議函件所載的最後接納日期當日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後，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並生效者論。

(e) 最高股份數目及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原最高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36,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股份拆細後，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已調整至72,000,000股股份。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概將不會根據舊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除非以《上市規則》所指明的形式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如果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而接納該等購股權會導致在任何12個月內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則董事會不得向其授予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的期限內，根據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自建議日期起計十(10)年。

(g) 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舊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被視為生效當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任何購股權不得於該段期限後授出，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具體而言，在該段期限結束前授出的全部購股權，於該段期限結束後仍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概將不會根據舊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一位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新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a)。

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概不會根據舊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期間合共2,668,800份購股權已失效(包括購股權有效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屆滿時失效的尚未行使的2,650,000份購股權)及5,930,000份購股權已行使外，於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被註銷或已失效。

董事會報告 (續)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初及年末，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¹⁾	每股股份 行使價 ⁽²⁾ (港元)	行使期間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持有	購股權數目		於 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的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由	至		年內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	
崔向東	13/5/2015	1.25	13/5/2016	12/5/2022	1,920,000	(1,920,000)	⁽³⁾⁽⁴⁾	-
	13/5/2015	1.25	13/5/2017	12/5/2022	1,440,000	(1,440,000)	⁽³⁾⁽⁴⁾	-
	13/5/2015	1.25	13/5/2018	12/5/2022	1,440,000	(1,440,000)	⁽³⁾⁽⁴⁾	-
僱員	13/5/2015	1.25	13/5/2016	12/5/2022	1,519,520	(1,519,520)	⁽⁵⁾⁽⁷⁾	-
	13/5/2015	1.25	13/5/2017	12/5/2022	1,139,640	(1,139,640)	⁽⁶⁾⁽⁷⁾	-
	13/5/2015	1.25	13/5/2018	12/5/2022	1,139,640	(1,139,640)	⁽⁶⁾⁽⁷⁾	-
總計					<u>8,598,800</u>	<u>(8,598,800)</u>		-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即授出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之公允價值估計約為每股0.5100港元至0.7102港元。就購股權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收市價為1.25港元。
- 因已到達退休年齡，崔向東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因此，崔先生有權於退休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行使其享有的4,800,000份購股權的權利。崔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行使所有購股權。
- 4,800,000份已行使購股權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7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的452,000份購股權及失效的1,067,520份購股權。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的339,000份購股權及失效的800,640份購股權。
- 1,130,000份已行使購股權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67港元。

B.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舉辦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自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被註銷或已失效。下文概述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

(a)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類別人士授出購股權:(i)任何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iv)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v)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及各為一名「合資格參與者」)。

(b)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盡力為股東的利益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並藉此保持或招徠該等為本集團目前或日後的增長作出有益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業務合作關係。

(c) 認購價

認購價可予以調整,並將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向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建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ii)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d) 授出購股權

為建議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必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函件(「建議函件」),並於其中註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在建議函件的條款規限下,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歸屬或行使購股權所需達到的一般表現指標,亦無設定歸屬或行使購股權之前所需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持有人簽妥在其中載有接納購股權的建議函件複本,連同一張1港元以本公司為抬頭人開出的匯票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並在建議函件所載的最後接納日期當日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後,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並生效者論。

(e) 最高股份數目及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81,014,705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9.86%）。

除非以《上市規則》所指明的形式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如果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而接納該等購股權會導致在任何12個月內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則董事會不得向其授予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的期限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自建議日期起計十(10)年。

(g) 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新購股權計劃自新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被視為生效當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任何購股權不得於該段期限後授出，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具體而言，在該段期限結束前授出的全部購股權，於該段期限結束後仍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日期」)批准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將與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一併運作。以下為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a) 可參與之人士

董事會根據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選出僱員(「獲選僱員」)。獲選僱員可以為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本公司任何董事。倘若建議獲授獎勵股份的是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先獲得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的批准，或倘若建議獲授獎勵股份的是薪酬委員會的任何成員，須先獲得薪酬委員會所有其他成員的批准。此外，倘若建議獲授獎勵股份的人士是任何董事或是屬於《上市規則》關連人士定義的任何其他人士，除根據《上市規則》已獲豁免外，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適用的條文，包括任何關於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b)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乃為肯定獲選僱員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才，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c) 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受託人將以本集團提供之現金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現時的股份並由信託為相關本集團僱員持有，直至根據有關計劃規則歸屬予相關獲選僱員。

(d) 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

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生效，並將於(i)採納日期起計滿第十(10)個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提早終止的日期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股份獎勵計劃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屆滿。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董事會決議將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再延長十年於二零三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屆滿為止，惟董事會可能以董事會決議決定提前終止(「延期」)。除上述者外，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仍維持不變及有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股份獎勵計劃(根據延期延長)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獲選僱員之未歸屬獎勵尚未行使。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或歸屬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呂國先生，5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呂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長、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總經理。呂先生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彼在一九八四年畢業於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稱武漢理工大學）玻璃專業，獲得學士學位。呂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呂先生曾任本公司副總裁、本集團江蘇玻璃廠分廠廠長、江蘇玻璃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江蘇蘇華達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東台中玻特種玻璃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呂先生為全國「五一」勞動獎章獲得者，江蘇省建材行業改革開放代表人物，獲2018年度全國建材行業優秀企業家稱號。彼在玻璃行業企業管理方面擁有三十餘年之豐富經驗。呂先生現任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副會長。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62歲，為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彭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彭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為武漢理工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獲武漢理工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彭先生是中國工程院院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博士生導師，全國工程勘察設計大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的專家，首批「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國際材料技術促進中心副主任，武漢理工大學戰略科學家兼職教授和硅酸鹽建築材料國家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會委員。彼榮獲何梁何利基金科學與技術創新獎、光華工程科技獎、美國陶瓷學會陶瓷技術進步領袖獎和硅酸鹽技術創新領袖獎、俄羅斯工程院伊萬·亞歷山德洛維奇·格里什曼諾夫獎、第三屆「央企楷模」稱號、二零一七年度全國建材行業優秀企業家、全國勞動模範、全國優秀科技工作者，是全國「五一」勞動獎章獲得者。彭先生率領科研團隊三次獲得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彭先生在建材行業累積了三十五年以上的業務及管理經驗。他是無機材料研發及工程設計與諮詢方面的專家。

彭先生現為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凱盛科技」,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凱盛科技之聯繫人)總工程師,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材」,凱盛科技之聯繫人,亦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總工程師及首席科學家,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凱盛科技之聯繫人)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凱盛科技之聯繫人)董事長、法定代表人、黨委書記、總經理。彭先生曾任中國建材非執行董事,以及在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間出任國際玻璃協會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獲國際玻璃協會主席終身成就獎。目前,彭先生任國際玻璃協會顧問委員會主席、浮法玻璃新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中國硅酸鹽學會副理事長及常務理事、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副會長及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副會長等職務。

趙令歡先生,6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趙先生獲南京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美國北伊利諾依大學電子工程及物理學雙碩士學位、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先生目前為弘毅投資董事長。趙先生亦擔任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亦為深圳證交所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百福控股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金湧投資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趙先生曾出任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Eros Media World PLC(前稱 *Eros STX Global Corporation*)及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

趙先生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趙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

張勁舒先生,4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電磁場與微波技術專業工學碩士學位,以及電子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彼亦擁有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應用科學與技術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曾任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凱盛科技」,本公司主要股東)投資發展部副部長,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調任為凱盛科技證券部部長。張先生亦為Olivotto Glass Technologies S.p.A. 董事及凱盛君恒有限公司監事等職務。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任職於Ultralife集團中國分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銷售總監兼集團總部聯絡人。

董事會報告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6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獲大學本科學歷，並為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一年曾擔任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指揮第六飛行學院飛行員、區隊長。彼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五年任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指揮學院參謀系學員、區隊長。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六年任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指揮學院訓練部參謀。張先生具有豐富的建材行業從業經驗，其曾任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副處長及海控南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證交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張先生現任江蘇秀強玻璃工藝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證交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會長，及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黨委委員及特別副會長。

王玉忠先生，6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得中國四川大學材料科學博士學位。彼現任四川大學化學學院教授，擁有超過25年的教學經驗。彼主要從事高分子材料的功能化與高性能化及環境友好高分子材料的研究與開發。王先生的主要研究方向包括阻燃材料、生物基及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以及高分子材料的循環利用。王先生擔任中國工程院院士、環保型高分子材料國家地方聯合工程實驗室（四川）主任、新型防火阻燃材料開發與應用國家地方聯合工程研究中心（四川）主任等。

陳華晨先生，4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加入本集團。陳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九年於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任職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監管部，擔任高級職員。自哥倫比亞大學畢業後，陳先生回國並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任職於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大中華區投資銀行部，擔任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任職於啟明創投，擔任合夥人。陳先生對資本市場及財務相關事項具備豐富經驗。

高級管理層

李平先生，61歲，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李先生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浙江大學硅酸鹽專業，為工學學士，及於二零零二年獲得中國礦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曾任本集團江蘇玻璃廠副廠長、江蘇玻璃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在建材行業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四十年之豐富經驗。

楊洪富先生，61歲，為本公司副總裁。楊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楊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大學本科畢業。彼為江蘇省建材行業協會玻璃分會會長。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曾任中國工商銀行江蘇省分行副處長、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南京辦事處高級經理、江蘇蘇華達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宿遷中玻電子玻璃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南京汽車集團公司董事、江蘇南通耀榮玻璃股份公司監事會主席等職務。

徐寧先生，58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徐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離開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重新加入本集團。徐先生為大學學歷，高級經濟師，曾任陝西玻璃廠總經濟師、廠長，陝西藍星玻璃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中玻(臨沂)玻璃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耀華玻璃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常務副總裁、董事長兼總裁等職務。徐先生在玻璃行業擁有三十餘年的豐富經驗，並曾獲全國建材行業勞動模範等榮譽稱號。

何文先生，56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何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何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工業經濟系，並獲得上海財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澳大利亞項目管理學會(AIPM)註冊專案經理、中國勘察設計協會認證高級工程項目經理、上海市對外承包工程特邀專家、中國國際工程協會專家委員會專家。彼現任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分管該公司國際業務部，兼任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何先生在玻璃工程領域具有豐富技術經驗。

韓黎明先生，47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韓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加入本集團。韓先生為工商管理碩士學歷，高級會計師。韓先生曾就職於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及曾任中建材玻璃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彼現任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財務部副總經理。韓先生在玻璃行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十餘年之豐富經驗。

郭尤莉女士，46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郭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郭女士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英國)和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持有特許秘書及特許管治專業雙重資格。彼持有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佈之執業者認可證明。彼亦擁有英國倫敦大學國際管理學(優異獎)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英國格林威治大學國際與商法法學(卓越獎)法學碩士學位。郭女士是英國威爾士三一聖大衛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之博士生。郭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15年的工作經驗，曾任職於跨國和私人控股機構、投資銀行、在多個司法管轄區上市之企業集團、會計師事務所和國際公司秘書及顧問公司。彼主要關注公司秘書事務、合規和企業管治，包括有關公司董事會的政策事項。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曾訂立下列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本報告作出披露之交易：

A. 關連交易

(1) 訂立工程合同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東台中玻特種玻璃有限公司（「東台中玻」，作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訂立工程合同（「東台工程合同」），據此，東台中玻委聘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為東台中玻之浮法玻璃生產線的冷修及改造進行設計、採購及安裝工程。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受委託的工程包括(i)設計與規劃冷修及改造項目；及(ii)冷修及改造項目的系統、設備及材料之採購與安裝。

東台工程合同構成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凱盛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的工程框架協議（凱盛集團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工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可行性研究、方案設計、土建規劃、建設及安裝服務以及材料、設備及設施採購）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一部分，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當時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東台工程合同，冷修及改造項目的合同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其中包括(i)採購設備及材料人民幣130,000,000元；及(ii)設備及材料之安裝工程人民幣20,000,000元。東台中玻將根據東台工程合同的條款，依照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完成工程的進度，向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作出分期付款，各階段如下：(i) 30%於東台工程合同簽署後十個工作日內，(ii) 20%於首批設備及材料交付後十個工作日內，(iii) 25%於主要設備及材料交付後十個工作日內，(iv) 20%於(a)點火條件達成後；或(b)點火前（以較早日期為準）五個工作日內，及(v) 5%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一個月內。

根據上市規則，凱盛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為凱盛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東台工程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2) 訂立供應合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奧利維托玻璃技術公司（「Olivotto」，作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凱盛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統稱為「凱盛集團」）訂立了以下供應合同（統稱為「Olivotto供應合同」，包括首份供應合同、第二份供應合同、第三份供應合同、第四份供應合同、第五份供應合同及第六份供應合同（定義見下文），內容有關Olivotto為各條丹納拉管生產線供應機器及設備，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 (i) 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中建材研究院」，作為客戶）與Olivotto（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合同（「首份供應合同」），內容有關Olivotto就凱盛君恒（蚌埠）有限公司（「凱盛君恒（蚌埠）」）向中建材研究院部份供應四條丹納拉管生產線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其代價為2,600,000歐元及支付條款為：(i)首份供應合同簽署日期後不遲於30日通過銀行轉賬支付30%預付款；及(ii)中建材研究院應於收到預付款後不遲於30日安排以不可撤銷信用證支付代價中的70%（須於Olivotto出示提單／空運提單、商業發票、驗收證明及首份供應合同所載其他所需文據時分期支付）。
- (ii) 中建材研究院（作為客戶）與Olivotto（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合同（「第二份供應合同」），內容有關Olivotto就凱盛君恒藥玻（重慶）有限公司（「凱盛君恒（重慶）」）向中建材研究院部份供應四條丹納拉管生產線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其代價為2,600,000歐元及支付條款為：(i)第二份供應合同簽署日期後不遲於30日通過銀行轉賬支付30%預付款；及(ii)中建材研究院應於收到預付款後不遲於30日安排以不可撤銷信用證支付代價中的70%（須於Olivotto出示提單／空運提單、商業發票、驗收證明及第二份供應合同所載其他所需文據時分期支付）。

- (iii) 中建材研究院 (作為客戶) 與Olivotto (作為供應商)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合同 (「第三份供應合同」), 內容有關Olivotto就 (凱盛君恒藥玻 (青島) 有限公司) (「凱盛君恒 (青島)」) 向中建材研究院部份供應四條丹納拉管生產線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其代價為2,600,000歐元及支付條款為: (i) 第三份供應合同簽署日期後不遲於30日通過銀行轉賬支付30%預付款; 及(ii) 中建材研究院應於收到預付款後不遲於30日安排以不可撤銷信用證支付代價中的70% (須於Olivotto出示提單/空運提單、商業發票、驗收證明及第三份供應合同所載其他所需文據時分期支付)。
- (iv) 凱盛君恒 (蚌埠) (作為客戶)、Olivotto (作為供應商) 與中建材研究院 (作為進口代理商)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合同 (「第四份供應合同」), 內容有關Olivotto向凱盛君恒 (蚌埠) 供應一台丹納型成形機、一台拉管機及一台管裝式輸送機, 以供安裝在凱盛君恒 (蚌埠) 各四條拉管生產線上, 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其代價為1,920,000歐元及支付條款為: (i) 第四份供應合同簽署日期後不遲於30日通過銀行轉賬支付30%預付款; 及(ii) 凱盛君恒 (蚌埠) 應於收到預付款後不遲於30日安排以不可撤銷信用證支付代價中的70% (須於Olivotto出示若干裝運單據、驗收供貨範圍及第四份供應合同所載其他所需文據時分期支付)。
- (v) 凱盛君恒 (重慶) (作為客戶)、Olivotto (作為供應商) 與中建材研究院 (作為進口代理商)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合同 (「第五份供應合同」), 內容有關Olivotto向凱盛君恒 (重慶) 供應一台丹納型成形機、一台拉管機及一台管裝式輸送機, 以供安裝在凱盛君恒 (重慶) 各四條拉管生產線上, 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其代價為1,920,000歐元及支付條款為: (i) 第五份供應合同簽署日期後不遲於30日通過銀行轉賬支付30%預付款; 及(ii) 凱盛君恒 (重慶) 應於收到預付款後不遲於30日安排以不可撤銷信用證支付代價的70% (須於Olivotto出示若干裝運單據、驗收供貨範圍及第五份供應合同所載其他所需文據時分期支付)。
- (vi) 凱盛君恒 (青島) (作為客戶)、Olivotto (作為供應商) 與中建材研究院 (作為進口代理商)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合同 (「第六份供應合同」), 內容有關Olivotto向凱盛君恒 (青島) 供應一台丹納型成形機、一台拉管機及一台管裝式輸送機, 以供安裝在凱盛君恒 (青島) 各四條拉管生產線上, 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其代價為1,920,000歐元及支付條款為: (i) 第六份供應合同簽署日期後不遲於30日通過銀行轉賬支付30%預付款; 及(ii) 凱盛君恒 (青島) 應於收到預付款後不遲於30日安排以不可撤銷信用證支付代價中的70% (須於Olivotto出示若干裝運單據、驗收供貨範圍及第六份供應合同所載其他所需文據時分期支付)。

根據首份供應合同、第二份供應合同及第三份供應合同，倘交貨較相關供應合同所規定時間延遲四週以上，中建材研究院應同意推遲交貨日期，條件為Olivotto同意於四週之寬限期屆滿後就推遲交貨每七個曆日（不足七個曆日的日子亦視作七個曆日計算）支付0.5%的誤期賠償金。誤期賠償金不得超過遲交貨物價值的5%。倘在誤期賠償金達至上限後Olivotto仍未能交貨，中建材研究院有權撤銷相關供應合同，而Olivotto須向中建材研究院支付誤期賠償金並退還中建材研究院此前根據相關供應合同已支付之款項。除上述者外，Olivotto供應合同對於Olivotto未能按協定合同條款供應或提供機器、設備或服務的情況並無載明任何其他懲罰措施或對合同價格之預定調整條款。

Olivotto從事藥用玻璃生產線之設計及建設。向凱盛集團供應丹納拉管生產線所需機器、設備及相關技術服務乃於Olivotto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把握凱盛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作用、促進達成上下游協同效應，並形成從前端製造裝備至終端藥用中性玻璃管產品的協同產業鏈。

根據上市規則，凱盛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建材研究院、凱盛君恒（蚌埠）、凱盛君恒（重慶）及凱盛君恒（青島）根據上市規則均為凱盛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Olivotto供應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3)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中玻投資有限公司（「買方」，作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輝碩控股有限公司（「賣方」）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秦皇島弘華特種玻璃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9,547,880元（「代價」）（「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之完成應於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時落實（「完成」）。

買方應於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代價（經扣除需由買方代扣代繳的任何相關稅項金額後）。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作實。

本集團聚焦浮法主業，堅持執行「併購增長」的長期發展戰略，積極探索國內外優質投資項目，以拓展本集團玻璃生產業務。目標公司擁有硼硅浮法玻璃生產工藝的核心技術，是中國首家具有完全自主知識產權的硼硅浮法玻璃生產企業。目標公司擁有兩條硼硅浮法玻璃生產線，日熔化量分別為30噸及45噸。目標公司之主要產品為硼硅3.3玻璃，因其具有良好的熱穩定性、化學穩定性及光電性能而被廣泛應用於化工、航空航天、軍事、家庭及醫療等領域，發展前景廣闊。收購事項為本集團積極參與多元化經營及不斷拓展新玻璃、新能源及新材料領域的一項重要舉措，及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增長點。

趙令歡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趙令歡先生的一間30%受控公司及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B. 持續關連交易

(1) 訂立採購框架協議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所公告（「二零一九年公告」），中玻投資有限公司（「中玻投資」，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建材凱盛礦產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凱盛資源」，作為供應商）（前稱安徽華光光電材料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中玻採購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據此，中玻投資委聘凱盛資源採購各種玻璃產品生產中普遍使用及至關重要的原燃材料，包括本集團進行玻璃產品製造所用的硅砂及純鹼（「原燃材料」）（「採購交易」）。

根據中玻投資與凱盛資源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中玻採購框架協議」），凱盛資源同意透過招標進行採購原燃材料，以供本集團進行玻璃產品製造。服務期為三年，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玻採購框架協議規定中玻投資自凱盛資源採購原燃材料的定價原則、採購及付款機制以及條款及條件。中玻投資與凱盛資源將就各項個別採購分別訂立採購訂單。凱盛資源將透過招標進行採購原燃材料及按成本價將原燃材料出售予中玻投資。

凱盛資源將向中玻投資提供招標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招標價及產品質量，以供考慮。因此，經評估及比較向凱盛資源採購之整體採購成本與向獨立第三方採購之成本後，中玻投資可決定是否按相關價格採購相關產品。

中玻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總價格(包括相關費用及稅項)須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人民幣890,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00元及人民幣980,000,000元之規限。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採購交易向凱盛資源購買原燃材料價值約人民幣510,320,000元(含稅)(「二零二二年採購交易」)。

原燃材料(包括硅砂及純鹼)對本集團生產玻璃產品至關重要,而凱盛資源亦大規模採購原燃材料。儘管本集團因大規模採購而一直能夠降低其採購價,惟透過結合本集團與凱盛資源之原燃材料採購需求,供應商可能潛在提供較當本集團單獨採購時向本集團提供者更具競爭力之原材料價格。本集團一直不斷檢討及探索優化其採購策略以管理其採購成本之方法,而與凱盛資源建立業務關係乃本集團所考慮方法之一,其於凱盛資源與本集團進行業務討論後成為可行。

凱盛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凱盛資源根據《上市規則》為凱盛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玻採購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所公告,鑒於中玻採購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中玻投資(作為買方)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與凱盛資源(作為供應方)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據此,中玻投資委聘凱盛資源採購原燃材料,以供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進行玻璃產品製造(「新採購框架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採購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 訂立供應框架協議及工程框架協議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所公告(「二零二一年公告」),本公司與凱盛集團公司就(i)本集團向凱盛集團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凱盛集團」)供應若干玻璃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浮法玻璃、壓延玻璃及玻璃深加工產品(「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的供應框架協議」)訂立供應框架協議;及(ii)凱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工程服務訂立工程框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可行性研究、方案設計、土建規劃、施工及安裝服務以及材料、設備及設施採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的工程框架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的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凱盛集團將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的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進一步訂立獨立的採購訂單或就各訂單訂立其他確認文件,有效期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的供應框架協議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440,000,000元、人民幣240,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凱盛集團的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支付有關玻璃供應(「二零二二年玻璃供應」)的總額約為人民幣20,400,000元(含稅)。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的工程框架協議，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凱盛集團將根據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工程框架協議的條款進一步訂立分協議或就各工程項目訂立其他確認文件，有效期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的工程框架協議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81,000,000元、人民幣1,950,000,000元、人民幣1,85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向凱盛集團支付有關工程服務（「二零二二年工程服務」）的總額約為人民幣857,800,000元（含稅）。

本集團一直物色機遇以擴大其銷售渠道並把握凱盛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作用。光伏玻璃產品（如超白浮法玻璃及超白壓延玻璃產品）的需求及單價飆升於中國引起一系列市場反應，從該等產品自二零二零年年底起於中國釋放產能開始，尤其是對於試圖維持市場份額的若干市場領導者而言。供應增加導致二零二一年光伏產品的價格及利潤率下降，以及對超白浮法玻璃（為超白壓延玻璃的常用替代品）的需求下降。價格的初次飆升亦導致下游光伏組件生產商減少採購，以應對價格飆升。鑒於中國光伏玻璃市場供求格局的上述變動及不確定性的綜合影響，本公司已調整產品組合及銷售策略，將若干產能從超白浮法玻璃產品（利潤率及需求有所下降）重新分配至普通浮法玻璃產品（毛利率較高）。訂約方雙方達成涉及廣泛玻璃產品（包括光伏玻璃產品（如超白浮法玻璃、超白壓延玻璃產品）、深加工玻璃產品以及普通浮法玻璃產品）的長期戰略供應關係預期將使雙方互惠互利並促進本集團的經營和業務發展。

本集團過往已與凱盛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各種工程協議，工程內容覆蓋可行性研究、生產線規劃和施工、生產線升級、設備採購及安裝、環境系統升級及生產線冷修復產等多個領域，因為凱盛集團的成員公司是有關領域的領先企業。鑒於本集團的發展計劃及企業社會責任使命變得愈加環保，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的工程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根據本集團的發展計劃和需要更好地規劃和控制各項工程項目的時間表。

凱盛集團公司為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的供應框架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的工程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完成審閱二零二二年採購交易、二零二二年玻璃供應及二零二二年工程服務（統稱為「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依據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各份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件對本公司股東均屬公平和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過往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聘用」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所指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核數師函件的副本已由本公司提交予聯交所。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沒有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

- (1)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交易定價政策進行；
- (3)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4) 超逾二零一九年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公告所披露的二零二二年相關年度上限。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上市規則》下的其他須予披露非獲豁免關連交易或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重大關連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關連方交易均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須遵守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關連交易。

倘上述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確認，將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或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公眾持股量。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載舊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或仍然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自報告期末起概無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項。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於本年報第6頁主席報告及第7至15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提供對本集團於年內業務進行的公平回顧、對本集團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以及關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前景的討論。

本集團年內表現分析（應用金融關鍵表現指標）載於本年報第12至14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第4至5頁的本集團五年財務概要。

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員工乃本集團的寶貴資產，彼等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寶貴貢獻。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和「創新機制」相結合的管理思路。通過多樣化和人性化的管理，本集團在本公司與員工之間建立相互信任及支持的密切關係，為員工創造積極、健康向上的企業文化和工作環境。同時，本集團遵循「適應市場環境、體現人才價值、發揮激勵作用」的原則，為員工提供富有競爭力的薪酬機制。此外，本集團亦不斷優化人力資源結構，持續改進管理方式，以充分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能動性。

與客戶的關係

作為玻璃生產商，本集團重視開發和維護與客戶長期穩定的商業合作關係，包括終端客戶及特許經銷商等。本集團專注於客戶之關注點，並充分利用各種有效途徑，開展客戶滿意度信息的收集和分析活動。針對客戶提出的有效意見或建議，及時制定糾正措施並落實到具體部門。本集團透過前期培訓及現場指導等多種方式，讓客戶了解產品性能，加工參數及其他注意事項，做好售前服務。本集團亦設立全國投訴電話，制定有嚴格的客戶投訴反饋機制及相關解決流程。

與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選擇和儲備優質供應商，建立了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關係，包括原、燃材料、生產設備及備件的採購等。本集團堅持平等協商和共贏的原則，已設立統一的供應商管理體系及透過招標和議價招標採購流程建立公平公正的供應商評價體系，為供應商創造有利的競爭環境。本集團亦為供應商提供免費技術指導，不斷提高其於各方面（包括原材料及燃料採購、產品生產、包裝、儲存及運輸、保護及產品交付）的質量管理，確保每道工序的質量控制並優化產品質量標準。

環保政策及表現

作為肩負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建設的環保設施一直處於行業領先地位；本集團堅決執行有關環境保護的政府法律法規。各生產基地均已配備達到標準的環保設施，各項環保指標達標情況符合或優於國家標準。

有關本集團環保政策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1至58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律法規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因嚴重違反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載於本年報第41至58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行業受市況變動、不斷變化的行業標準、環境法規、行業競爭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所影響。本集團及時應對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之該等變化至關重要。

二零二三年，隨著去產能過程的進一步深入，玻璃行業將進一步分化調整。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應對行業所面臨的不確定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1頁「二零二三年工作計劃」分節。

本集團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亦面臨其他金融風險，如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金融風險管理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投資者關係與溝通

本公司通過與機構投資者及財務分析員定期會面，積極推動投資者關係及促進溝通，以確保就本集團的表現及發展維持雙向的溝通。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繼續受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彭壽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緒言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平板玻璃生產商和國內主要的鍍膜玻璃生產商，專注於研發、生產並銷售一系列鍍膜建築玻璃和節能環保與新能源玻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的相關要求，本集團每年度將持續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中，本集團已遵守ESG指引所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的披露要求，現將與本集團業務密切相關且至為重要的內容載於下文：

報告期間及範圍

本ESG報告所載資料涵蓋的期間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SG報告涵蓋本集團業務的相關政策及表現。

報告準則

ESG報告遵循ESG報告指引匯報原則編製：

- 重要性原則：ESG報告借由識別重要的利益相關者，並將其納入利益相關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過程，作為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重要性的依據。
- 量化原則：ESG報告採用量化數據的方式展現環境與社會層面的關鍵績效指標。
- 一致性原則：與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年報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比，所用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並無重大調整。本集團將繼續使用一致方法，隨時間推移，能對ESG數據進行有意義比較。
- 平衡原則：ESG報告遵循平衡原則，客觀展示本公司的ESG管理表現。

管治架構

本集團深諳ESG管治對其業務及整個社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本集團一直積極納入ESG管治管理框架，以確保ESG管治在業務運營中的有效實施。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ESG管治。例如，制定本集團的ESG方針、管理ESG相關風險，以及監督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制定及實施具有適當措施的政策。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亦負責執行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向董事會報告ESG風險及機遇及確保ESG管治的有效運行。

利益相關者參與及重要性

本集團致力於為其利益相關者創造可持續增長及長期價值。本集團與利益相關者保持公開對話，以收集彼等對其自身可能有影響及重視的ESG議題的意見。本集團定期通過各種渠道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僱員、供應商、客戶及社區）接觸，以評估彼等對本集團ESG表現以及本集團持續處理ESG事宜方式的意見及反饋。

重要利益相關者	期望及關注點	溝通渠道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及財務資料的透明度 企業管治 業務合規 投資回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p>有關與股東溝通渠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p>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薪酬及福利 職業發展 培訓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及簡報 公司政策 僱員培訓 公司活動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選擇 可持續供應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交流會議 公司參觀 供應商審查程序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及服務質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反饋 業務交流及會議 公司參觀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保 工作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活動 反饋渠道 招聘會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法規 支持高新技術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一、 工作環境

本集團始終堅持「以人為本、人盡其才」的用人理念，本著公平、公正的原則，通過多渠道選拔、分級考核、競爭上崗、崗位輪換的機制，做到「唯才是舉，知人善任」，為員工搭建廣闊的發展平台；通過實施以業績為導向的激勵制度，不斷優化績效考核標準，充分調動員工積極性和能動性；通過積極儲備市場化、國際化、年輕化人才，不斷優化僱員年齡、學歷結構，滿足公司中長期戰略發展需要；通過倡導「團結協作，以老帶新」的傳統理念，促進新老員工建立互信、傳承匠心，為員工創造了積極、健康、富有凝聚力的文化氛圍和工作環境。

(一) 僱傭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相關適用法律法規，按照適應市場環境、體現人才價值、發揮激勵作用的原則，提供富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並提供諸如交通及通訊補貼、高溫補貼、餐飲補助等福利。按照國家法定節假日休假，並有年假、產假、婚假、喪假等有薪假期，生產部門實行倒班輪休制。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4,162人，其中4,151人為全職僱員，11人兼職或臨時僱員。僱員年齡層主要分佈在30-49歲，包括生產、銷售、技術研發及管理團隊。二零二二年度本集團僱員增加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海外新生產線點火試運營，為滿足其生產經營要求，新招聘了多名境內及當地勞工。本集團全年流失率約9.58%，僱員結構整體穩定。

本集團按年齡組別、地區以及性別劃分僱員人數載列如下：

年度	僱員總數	按年齡組別				按地區						按性別	
		30歲以下	30-49歲	50-60歲	60歲以上	江蘇	山東	陝西	內蒙古	福建	其他	男性	女性
2022年	4,162	615	2,139	1,387	21	1,219	1,077	408	288	322	848	3,492	670
2021年	3,822	411	2,032	1,368	11	1,123	1,059	531	303	273	533	3,180	642

(二)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生產工作始終堅持以人為本，全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貫徹「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方針，並在本集團內部制定了安全生產標準化管理制度 (GB/T33000-2016) 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制度 (ISO45001-2018)，載有一系列必須採納的安全措施。其中，本集團各生產基地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部門主管對本部門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生產須服從安全需要，實現安全生產和文明生產。實施過程由高級管理層指定之委員會以定期檢查及抽查方式監察，確保生產過程中員工的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通過組織開展多次安全大檢查活動，及時發現各類安全隱患，截至本年末全部完成整改。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工傷事故發生率低於行業標準，因工傷損失的總天數為343天，較二零二一年顯著下降。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因工亡故人數為一人。

本集團重視職業健康與安全，認真實施有關程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 設置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機構
- 配備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人員
- 制定職業健康與安全目標與指標
- 保證職業健康與安全生產相關的資源投入
- 加強生產設備的設施技術規範操作和運行維護規程的培訓
- 強化生產現場管理和生產過程的管理與控制
- 建立健全職業衛生檔案和員工健康監護的檔案管理制度
- 組建應急機構和隊伍
- 定期開展應急培訓和演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本集團高度重視職業病防治工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內部職業健康管理制度和辦法，秉持「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的方針，將分類管理與綜合治理相結合，強化和落實各生產經營單位的主體責任，並定期組織職業健康培訓，接受政府監管和社會監督。

本集團高度重視疫情防控工作，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出臺的相關政策及指導意見，積極配合地方政府各項防疫措施，認真梳理疫情防控預案。通過對各基地的辦公場所每日定時消毒、對員工健康狀況動態追蹤等措施，以保障員工身心健康。疫情放開後，各基地持續做好疫情防控、藥品保障供應、班次調整等工作，避免出現大面積集中感染及人員恐慌等情況。經過全員努力，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度無一新冠死亡病例。

(三)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極其重視員工素質和相關專業技能的提升，並根據各崗位人員的業務需求科學制定培訓計劃，有計劃地組織開展有關培訓工作，邀請專業人員舉辦培訓講座，為僱員提供：

- 新員工入職培訓；
- 在崗員工／轉崗員工技能培訓；
- 專業崗位技能提升及技術骨幹培訓；
- 內部培訓師培訓；
- 駐海外人員專項培訓；
- 高管及中層幹部綜合技能培訓；以及
- 優秀員工學術研討和外派培訓等。

二零二二年度，本集團繼續堅持「師傅帶徒弟」培養方案，進一步完善本集團內部培訓教材，針對性地對各基地新員工進行系統化培訓，有效提高了新員工的安全意識和崗位基礎理論水平。生產技術部和行政人事部聯合組織了品控、化驗、原料、熔化、成型等生產系統人員，進行《玻璃岩相分析與缺陷診斷》線上視頻培訓，提高了生產系統人員相關業務知識和實際操作水平。財務部門積極落實「降本增效」指導思想並組織隊伍到先進基地學習「降本增效」具體經驗，較好地提升了骨幹人員業務知識和業務能力。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按僱員類別及性別劃分每名僱員年內完成的培訓情況載列如下：

	按僱員類別			按性別	
	高級管理層	中級管理層	一般員工	男	女
僱員人數	123	409	3,630	3,492	670
受訓平均人數	117	397	3,585	3,439	660
受訓僱員百分比	95.1%	97.1%	98.8%	98.5%	98.5%
受訓平均時數	4.2	17.0	73.9	67.1	62.9

(四) 員工關愛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進一步加強績效跟蹤考核管理，充分發揮績效激勵作用，通過實施績效獎勵方案以及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度員工薪酬調整方案》，有效提升員工收入。同時，為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精神文明建設，鼓勵各基地利用節假日積極開展健康向上、弘揚正氣、內容豐富的文體競賽活動，增強員工身心健康，激發員工隊伍活力。二零二二年，各基地積極開展豐富多彩的文體活動，如威海基地「中玻杯健步走」活動、陝西基地呼啦圈比賽活動等，有效增強企業認同感和團隊凝聚力。

二零二二年度，本集團繼續組織開展年度評優、表彰活動，評選出卓越貢獻獎、特殊貢獻獎、十佳先進工作者、十佳先進管理者，以及管理標杆、安全環保節能先進單位等獎項，並隆重進行表彰，形成了「人人爭當先進、爭為公司發展做貢獻」的良好氛圍。同時，各基地也積極組織員工參與社會性評優推先活動，如宿遷基地推薦優秀員工參選江蘇省宿豫區「五一勞動獎章」、宿豫區「十大最美人物」、宿豫區宣傳部「新長征突擊手」等個人獎項，提高公司員工榮譽感和幸福感。

(五) 勞工準則

本集團81%的員工處於中國境內，嚴格遵守《中國勞動法》、《中國勞動合同法》，境外員工亦嚴格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員工招聘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從制度上、機制上理順企業和職工的勞動分配關係，維護員工合法權益。本集團不時對員工僱傭情況開展全面自查，以預防和及時糾正潛在違規事宜發生，並堅持如下準則：

- (1) 本著公平、公開、自願的原則招聘錄用工人，並按規定簽訂《勞動合同》，無強制使用員工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 (2) 按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規定標準支付工人薪資及加班費，以及相關福利。
- (3) 遵守中國及相關國家規定，執行休息日和法定有薪假日。
- (4) 招聘年滿18歲及以上的成年人，嚴格杜絕童工和強制勞工。
- (5) 秉承多元化原則，無性別、年齡、宗教、地域、種族等歧視，並給廣大職工提供公開、公平的培訓、晉升機會。
- (6) 參照中國《勞動法》及境外生產基地所在國法規要求，實行綜合計算工時工作制。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無違反以上相關法律、規定、準則的案例。

二、環境保護

本集團為貫徹落實《中國製造2025》之綠色發展理念，深入實施綠色製造工程，構建綠色製造體系，發揮綠色製造先進典型的示範帶動作用，做好節能和能源綜合利用，打造綠色製造企業。

(一) 環境管理體系

本集團堅決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核查指南(試行)》、《重污染天氣重點行業應急減排措施制定技術指南(2020年修訂版)》等相關法律、標準、政策，以及本集團《環保管理制度》、《節能管理制度》，實行「以防為主、防治結合、綜合治理」的方針。各基地依據當地環境相關法律法規、政策及實際情況，制定適合各基地的環境管理體系方針、環保管理制度及危險廢物管理辦法等文件，不斷優化、完善環保設施和工藝，確保經濟效益、社會效益、環境效益的統一。

各基地均已建立環境管理體系，本集團生產技術部設有專門的環保節能管理組，各基地有專門的環保節能負責人，負責各基地的環保節能設施運行管理等工作。各基地所安裝的煙氣在線監測系統均與環保部門聯網，建立了環保線上即時監測，確保排放低於國家、地方排放標準。

本集團積極推行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以提高環境管理水平，本集團各基地均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各基地環境管理體系每年接受公司內部與第三方機構的審核，根據審核結果優化改進。

(二) 環境保護目標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圍繞環境影響評價、清潔生產等要求開展工作，堅決做到環境保護與生產建設「同時規劃設計、同時實施、同時投入使用」，確保環保設施的正常運行；重視環保資金投入，通過提高餘熱發電量、增加屋面光伏發電、廢水回收利用等，發展循環經濟；通過優化廢氣處理設施和工藝，提高廢棄物的利用率；通過有資質的正規公司處理危險廢物排放；通過推行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保證廢氣、廢水、廢渣的達標排放。本集團積極發揮綠色製造先進典型的示範帶動作用，打造綠色製造企業，為國家實現「雙碳」目標貢獻企業力量。

二零二二年，威海基地榮獲「2022年度山東省綠色工廠」的榮譽稱號。

(三) 廢氣廢水排放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平板玻璃生產所產生各種排放物之標準及要求，推行「清潔生產」、「資源循環再利用」的可持續發展理念，重視廢氣減排與廢水利用，各基地生產線均配備玻璃熔窯煙氣脫硫、脫硝、除塵等環保設施，年內東台、威海基地借冷修之際改造脫硫脫硝除塵工藝，同時增加備用系統，確保煙氣達標排放。二零二二年環保設施運行費用及升級改造費用合計人民幣1.31億元。

1、 廢氣排放

在玻璃生產過程中，最主要排放的大氣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顆粒物等。本集團各基地均建設煙氣處理系統，煙氣經過脫硫脫硝除塵後，達標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二零二二年宿遷二線以及東台、烏海、龍岩基地執行《平板玻璃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26453-2011)，宿遷基地執行《電子玻璃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29495-2013)；威海、臨沂基地執行《山東省建材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DB37/2373-2018)，陝西基地執行《關中地區重點行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DB61/941-2018)。

排放物	顆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平板玻璃工業大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GB26453-2011	≤ 50 mg/m ³	≤ 400 mg/m ³	≤ 700 mg/m ³
電子玻璃工業大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GB29495-2013	≤ 50 mg/m ³	≤ 400 mg/m ³	≤ 700 mg/m ³
山東省建材工業大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DB37/2373-2018	≤ 10/20* mg/m ³	≤ 50/100* mg/m ³	≤ 100/200* mg/m ³
關中地區重點行業大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DB61/941-2018	≤ 20 mg/m ³	≤ 100 mg/m ³	≤ 500 mg/m ³

* 山東省標準分為重點控制區和一般控制區，前者為重點控制區，後者為一般控制區。

本集團採用先進工藝及技術，並加強對熔化工藝控制，煙氣治理成效顯著。二零二二年，在生產規模同比下降7%的基礎上，本集團二氧化硫排放總量同比減少47.70%，氮氧化物排放物總量同比減少21.14%，顆粒物排放總量同比減少42.3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各基地二零二二年大氣污染物具體排放總量如下表：

(單位：噸)

序號	排放物名稱	2022年							2022年	2021年
		宿遷基地	東台基地	威海基地	臨沂基地	陝西基地	烏海基地	龍岩基地	合計	合計
1	二氧化硫	28.4	33.1	47.1	0.9	16.3	109.2	58.2	293	561
2	氮氧化物	29.7	53.6	165.2	68.7	420.6	323.3	30.8	1092	1384
3	顆粒物	3.0	5.5	7.2	4.2	3.8	18.4	1.2	43	75

2、 廢水排放

本集團各基地生產廢水均回收利用，用於場地噴淋、道路灑水、綠化苗木澆水等；生活污水達到當地污水處理廠接管標準後排至當地污水處理廠處理。各基地均安裝污水在線監測設備，實現了環保線上即時監測，確保達標排放。

3、 危險廢棄物

本集團共產生脫硝廢催化劑約103噸。各基地廢催化劑均按國家危險廢物管理相關要求送催化劑再生單位再生後回收利用。危險廢物合法處置率100%。

4、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i)脫硫廢渣每年約18,000噸；(ii)生活垃圾每年約600噸；(iii)廢棄的物料包裝袋約2,000噸。各基地均已按照當地環保要求及公司環保管理制度，自行或委託有資質單位，進行無害廢棄物的回收利用及處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四)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玻璃生產過程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燃料燃燒、原料配料中碳粉氧化、原料碳酸鹽分解、淨購入電力和其他生產過程等排放。本集團根據《高耗能行業重點領域節能降碳改造升級實施指南(二零二二年版)》附件12-《平板玻璃行業節能降碳改造升級實施指南》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嚴控溫室氣體達標排放，促使本集團優化能源結構，降低能耗。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發佈的《溫室氣體排放核算與報告要求第7部分：平板玻璃生產企業》(GB/T321517.7-2015)，二零二二年各基地玻璃生產過程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如下：

單位：tCO ₂	原料配料		淨購入使用		企業年二氧 化碳排放總量
	化石燃料 燃燒排放量	中碳粉氧化 的排放量	原料分解 產生的排放量	電力產生 的排放量	
宿遷基地	156,126	259	58,759	26,177	241,321
東台基地	73,605	109	19,904	3,807	97,426
威海基地	242,168	-	59,961	48,333	350,462
臨沂基地	90,752	-	37,724	6,822	135,298
陝西基地	165,927	77	55,352	2,858	224,213
烏海基地	128,391	40	44,679	17,656	190,767
龍岩基地	103,835	141	43,233	16,611	163,820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各基地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統計如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宿遷基地	241,321	88,689	43,345
東台基地	97,426	332,464	276,894
威海基地	350,462	521,825	487,666
臨沂基地	135,298	117,973	135,146
陝西基地	224,213	174,284	177,012
烏海基地	190,767	205,816	174,524
龍岩基地	163,820	82,607	-*
合計	1,403,308	1,523,658	1,294,588
密度 (tCO ₂ /t)	0.70	0.77	0.80

* 龍岩基地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無歷史數據可資比較。

(五) 低碳運營與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致力於尋找低碳經濟的解決方案，使公司的發展始終建立在節能、環保的基礎上，堅持可持續發展的原則，立足現有基礎，依靠技術進步，加速淘汰和改造落後工藝裝備，以工藝現代化和設備先進化為手段，促進產品結構調整和工藝裝備結構優化；促進能源結構的合理與優化；注重生產過程的節能降耗、提高勞動生產率、環境保護和資源回收與綜合利用，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為核心，與節能管理相結合，做到合理有效地利用能源資源。

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重點用能單位節能管理辦法（2018版）》、《工業節能管理辦法》、《玻璃和鑄石單位產品能源消耗限額》（GB21340—2019）、《高耗能行業重點領域節能降碳改造升級實施指南（二零二二年版）》等有關法律法規，健全集團《節能管理制度》。

1、 能源利用

為進一步降低能耗，節約製造成本，本集團各基地均建設餘熱發電系統，玻璃在生產過程中熔化產生的煙氣帶走熱量約為熔窯能耗30%，充分利用餘熱是玻璃製造節能降耗的有效途徑。利用玻璃熔窯產生的480°C煙氣，接入餘熱發電鍋爐入口，產生2.16Mpa,430°C過熱蒸汽，利用蒸汽進行發電，發電後的餘壓蒸汽還可以用於生產上燃料加熱和生活取暖，實現發電自用，大幅降低玻璃生產成本，變廢為寶，節約能源，使企業實現能源利用良性循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本集團大力開展降本增效合理化建議活動，鼓勵員工為企業節能減排提出合理化建議，進一步加強對資源消耗指標的考核，同時加大天然氣清潔能源使用，逐步改善能源結構。二零二二年產品總成品率92.52%，單位重箱綜合能耗12.12千克標煤，比二零二一年下降2.88%。

能源名稱	單位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本集團能源總消耗量		
		2022年合計	2021年合計	2020年合計
焦爐煤氣	萬立方米	13,117	12,602	28,006
石油焦粉	噸	61,081	91,618	96,176
燃料油	噸	66,347	115,711	45,013
天然氣	萬立方米	17,331	9,478	6,174
電力	萬千瓦時	24,361	23,023	22,610
氮氣	萬立方米	5,459	8,721	8,413
煤	噸	57,289	55,311	53,050

2、 環境及天然資源

- (1) 木材資源：從資源節約、降低成本出發，本集團各基地積極探索改進更新玻璃產品的包裝方式，全部內銷產品、部分外銷產品包裝均使用有裸包或鐵架包裝工藝；另有部分外銷產品木箱包裝改進結構，減少用材量，使用強化多層板，節省了大量的木材資源。
- (2) 水資源：玻璃生產的許多設備都是在高溫狀態下工作，為保證設備的完好和正常運轉，通常採用水冷方式。為節約水資源，減少新水消耗，各基地加強用水管理，建立用水管理制度，按計劃用水。生產線均採用閉路循環水系統，間接冷卻水循環率達98%以上。

單位	二零二二年各基地用水量統計							合計
	宿遷基地	東台基地	威海基地	臨沂基地	陝西基地	烏海基地	龍岩基地	
萬噸	25.65	35.79	58.96	34.35	57.94	20.47	46.49	279.65

3、 氣候變化

根據國家生態環境部發佈的《應對氣候變化報告2020：提升氣候行動力》，以及「十四五」、「十五五」期間國家已經或即將出台一系列政策法規，包括《平板玻璃單位產品碳排放限額》、《節約能源法》等，本集團下設職能機構，嚴格考核單位產品碳排放限額達標及下降率指標，並通過相應的節能措施及低碳技術應用全面調整產品結構和能源結構。

為實現國家二零六零年碳中和目標，本集團積極推行低碳經濟方案，大力倡導清潔能源和可再生資源的使用，制定節能降耗、減排計劃，調整產品結構和能源結構，不斷加大在線Low-E鍍膜玻璃、在線Sun-E[®]節能鍍膜玻璃、光伏玻璃等節能產品的研發投入，最大程度降低本集團對全球氣候變化的影響。

三、 公司治理

(一) 產品責任

1、 產品質量與保證

本集團堅持以質量求生存，以科技求發展，把「質量提升」和「產品升級」放在本集團重點工作首位，從「產品設計-產品製造-產品售後服務」實施全過程質量管控。本集團總部利用信息化平台實現統一質量監督控制，各生產基地均執行嚴於國標《優質級產品質量企業標準》和《產品質量檢驗及控制規程》，嚴格按照質量管理體系（ISO9001-2015）要求運行。同時，本集團總部不定時對各基地在線產品及庫存產品進行質量抽查檢驗，深入市場了解客戶對產品質量的真實評價，根據用戶反饋意見，及時組織基地生產部門進行分析整改，實現質量控制持續改進。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基地全部通過國家產品認證機構的年度審核，且並無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已售產品。

2、 產品研發與創新

本集團近年來全面調整產品結構，整合優化綠色產業鏈，不斷拓展節能玻璃和可再生能源領域，並致力於高端節能產品的研發與開發，擁有數十項國家和世界級玻璃產品自主研發的專利技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本集團通過在總部設立技術研發部門，以增強本集團對核心技術的研發、創新和進一步提升集團自主研發及完全自主知識產權的能力；同時，制定嚴格的核心技術管理制度，對相關技術人員及技術文件進行集中管理和技術保密，利用專利申請等法律武器，對核心技術進行必要的保護。

本集團於東台、威海、陝西等基地大力研發、生產高科技節能玻璃—在線Low-E鍍膜玻璃及在線Sun-E[®]節能鍍膜玻璃，宿遷基地生產汽車、車鏡、光伏背板、家電玻璃等高附加值產品。

產品	單位	二零二二年生產節能玻璃和高附加值玻璃數量				合計
		東台基地	威海基地	陝西基地	宿遷基地	
在線LOW-E鍍膜	萬噸		0.05			0.05
在線SUN-E [®] 節能鍍膜	萬噸	1.37	6.12	2.17		9.66
汽車\車鏡\家電\光伏玻璃	萬噸				24.92	24.92

(二)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選擇及儲備優質的供貨商作為合作夥伴，建立長期的戰略協作夥伴關係。通過改善上、下游供應鏈關係，整合和優化供應鏈中的信息流、物流、資金流，以獲得企業的競爭優勢。堅持平等協商、互惠互利的原則，設有統一的供貨商管理體系，通過招標、議標、專供等多種採購方式，形成公平、公正的供貨商評價體系，為供貨商創造良好的競爭環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超過650餘家供貨商（經過評價的合格供方）採購原、燃材料及生產線設備，其中原料供貨商230餘家、燃料供貨商近50家，生產線主要設備供貨商270餘家。以上供貨商均屬獨立第三方，其中550餘家位於中國，53家位於尼日利亞，46家位於哈薩克斯坦。考慮運輸成本和便於採購管控，境內供應商多集中在距離生產基地周邊的華北、西北、東南地區。本集團可向眾多其他供貨商採購所需原、燃材料及設備所需備品備件，並無依賴任何特定供貨商。

為保證生產的穩定和產品質量，本集團採購所需原、燃材料及設備所需備品備件，應該按照採購體系文件的要求執行。對供應商的選擇按照《合格供應商的選擇與評審制度》等內部文件，對供應商實行動態管理。採取實地視察、問卷調查、外部可持續發展代理、持份者數據、外部數據庫、新聞報導／報道、供貨渠道等方法對供貨商進行評估，按質量、供貨能力、供貨期及服務四個類別，結合多部門評價，以定期更新供貨商名冊，監控原材料、配件等物資的質量及消耗情況。本集團透過上述的嚴格措施，確保供應鏈的各個環節都達到標準及安全。

為了提高本集團產品競爭力，在滿足服務水平需要的同時，適時對供應鏈進行優化整合，把供貨商、製造商、倉庫和用戶有效地結合成一體，強化環境保護的自我約束機制，建立綠色供應鏈的管理理念，實現供應鏈的連續性、穩定性。建立規範的供貨商評審程序，通過嚴格的過程控制，篩選出符合國家環保要求及安全生產要求的合格供貨商。

在供貨商的選擇標準方面，本集團對供貨商在環保和安全方面提出以下要求：

- (1) 供貨商提供的產品必須達到國家環保和安全生產的要求，以保證本集團的生產對環境沒有危害並實現安全生產。本集團在尋找高質量產品及服務時，除了考慮合理價錢外，還加入對人類健康及環境因素的考慮。
- (2) 供貨商的生產廠家必須嚴格遵守國家環保政策和安全生產的要求，具有國家要求的環保資質，並承擔應有的環保責任，確保供貨的穩定性和安全性。
- (3) 供貨商的燃料必須是能夠達到環保要求的清潔能源，主要環保指標按照最高要求執行。
- (4) 選擇供貨商產品時，除避免使用一次性用完即棄的產品外，重點選擇符合以下條件的產品：
(i)更適合循環再利用、採用更多再造物料製造、較少包裝和更持久耐用；(ii)符合更高能源效益要求；(iii)採用環保技術及／或低污染燃料；(iv)更少耗水量；(v)安裝或使用時排放較少刺激性或有毒物質，或棄置時產生較少有毒物質或含較少有毒物質。

(三) 售前和售後服務

1、 客戶服務

本集團通過前期培訓、現場指導、電話回訪等多種方式，讓客戶了解產品性能、加工參數及相關注意事項，及時處理客戶需求，完善客戶服務信息和制度建設，提高客戶服務質量，竭力做好銷售服務。

本集團繼續加強營銷信息化系統建設，不斷優化升級客戶採購信息服務系統，加強整合營銷系統服務，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更高效、更快捷、更優質的客戶採購全流程一體化服務系統。同時，加強行業市場調研，了解目標市場客戶需求發展變化趨勢，結合本集團各基地的區位優勢、產線佈局，調整本集團產品定位，優化產品結構，充分發揮本集團各產品組合優勢，為客戶提供合理的產品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需求為優先目標。

本集團《保密管理制度》對客戶信息與隱私的保護做出了完善的規定，客戶的信息與數據有專人規範管理，並與管理人員簽署了崗位保密協議，相關信息檔案關聯人員須經專業知識培訓。本集團合規監督部對客戶信息的管理有常規監督審查流程，保護相關數據的安全存儲，防範丟失、外泄。

2、 客戶採購體驗改進

本集團始終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客戶關注為焦點，積極開展各項客戶服務工作。二零二二年度本集團重新設計調查表，分產品、交付、服務、其他四個主要部分，對二零二二年度客戶對本公司整體認知與業務合作的感受進行多層次、多維度的調查，並逐項解決客戶反饋的問題。

3、 售後服務

為提升產品質量、服務水平及客戶體驗，保證銷售業務有序進行，本集團制定了完善的《售後服務管理規定》，設有全國營銷服務及投訴熱線，制定了嚴格的客戶投訴反饋機制及解決流程。

二零二二年度，本集團發生質量投訴合計397起，各基地質量保障處等部門快速及時回應客戶提出的質量投訴，經多部門聯合調查與責任分析判定，客戶的質量投訴全部妥善處理。本集團合規監督部對客戶的質量投訴處理過程及處理結果有監督審查，確保客戶投訴處理的公平與公正。

(四)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內部設有合規監督部，以加強公司內部監控機制，保障公司利益不被侵犯，預防及嚴肅處理貪污舞弊等情況發生。

二零二二年，依據本集團《舉報管理制度》，以會議形式宣告全體幹部、員工以及業務合作夥伴，共同參與違法違規監督。同時，公佈「大範圍、多形式」舉報通道，做好舉報人信息保密工作。貫徹落實《幹部誠信守法廉政承諾書》、《追責制度》，本集團加強合規監督檢查及內部審計職能，組織新提拔的幹部以視頻或現場會議的方式進行反舞弊學習，組織兩次全體管理幹部觀看反腐宣傳片，以案為鑒，倡導本公司幹部勤政廉潔、盡職守則。

四、社會責任及社區投資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時，積極承擔社會責任，投身社會公益事業，鼓勵全體幹部、員工積極為社區公益、扶貧、環保等事業作出積極貢獻，始終踐行「實現股東、員工、社會的價值最大化」的追求。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捐款及捐贈物資合計金額約53.02萬人民幣。

在境內，威海基地堅持組織開展「慈心一日捐」活動，並向當地社區捐贈負壓救護車1台；陝西基地為幫助當地社區部門抗擊新冠疫情向當地衛生院捐贈大量的棉被及單人床；臨沂基地堅持捐助鄰廠村莊特困村民；烏海基地向烏海市千里山工業園區服務中心捐贈了一批抗疫物資等。本集團海外基地尼日利亞基地在當地開展醫療物資、交通建設及飲用水工程等方面的捐贈、捐建，廣受尼日利亞政府及社區讚譽。

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及管理層均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全的企業文化、成功的業務發展、提升股東及投資者信心以及提升股東價值確立框架。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7條列載之偏離情況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於二零二二年內，除若干董事為達致更佳企業管治常規而放棄就批准本集團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外，本公司所有重大決定均由整個董事會作出，並無需要在沒有其他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獨立討論的特別情況，因為整個董事會彰顯就本公司業務所需的不同技能、專長、經驗及資格，該等對於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其表現質素，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屬必要。因此，並沒有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該等會議。儘管如此，本公司訂有內部政策及安排，讓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管治向主席表達其意見及提出其關注事項；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通過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主席之間的良好資訊交流，在支援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接獲所有董事發出的確認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本公司之公司證券交易守則的指引載有僱員買賣本公司之證券的書面指引，該等指引不比標準守則之規定寬鬆。

董事會

董事會肩負有效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同時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的主要角色為：

- 確立本公司的價值觀並以提升股東價值為目標；
- 制訂本集團的目標、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
- 通過釐定每年財政預算 (特別是資本開支預算)，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及
- 制訂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以管理本集團在達致既定策略目標過程中所遇到的風險。

董事會計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以決定整體策略方向及目標，批准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討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重大事宜。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4次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內。董事會會議記錄／決議案由公司秘書保存，及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於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時將充分考慮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 制定本公司的使命、信念及策略，並確保其與本公司的文化一致，以及行事須持正不阿、以身作則，致力推廣理想的公司文化；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包括 (其中包括)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提名政策、薪酬政策、股東通訊政策、董事會繼任計劃政策、股息政策、僱員多元化政策、舉報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及匯報制度、公司證券交易守則的指引以及促進和支持反貪污法律及規例的政策和系統 (包括制訂幹部誠信守法廉政承諾書、追責問責制度)；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 確保本公司建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持續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 (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由不同人士擔任且各人職責不同,以維持獨立性及平衡判斷觀點。於二零二二年,主席彭壽先生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得以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並使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主要問題。另一方面,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呂國先生於業務方向及管理層的營運決策負有執行責任。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年報日期,董事會共包括七名董事,當中有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其中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能力。有關董事會組成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頁。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董事會以如此均衡的架構組成,目的皆在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的獨立性。各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7至第29頁,當中載列就本公司業務所需的不同知識、技能、專長、經驗及資格及與本公司之戰略目標一致。董事會擁有玻璃行業知識/經驗、材料科學、戰略規劃與風險管理、商業管理、財務匯報/管理、法律/規管的多樣化技能組合,以及在多元化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有助於董事會的關鍵職能及本公司的繼任規劃;並確保董事投放充足的時間並為本公司做出與彼等之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符的貢獻。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可向董事會提供明智的獨立判斷、豐富的知識及專業才能。誠如下文所述,大部分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架構可確保本集團內部權力及職權維持充分平衡。

本公司已接獲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其獨立性,並確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之條款均屬獨立人士。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102(A)條,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補選或增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其後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董事會擁有補選或增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的權力(此權力可不時及隨時行使)。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僅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當時董事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04條,即使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股東可於任何董事的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並選出其他人士代替。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不多於三年的任期獲本公司委任,惟彼等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的規定。

為確保董事會及行政總裁的變動可在不受過度干擾下加以規劃及管理,董事會採納了一項董事會繼任計劃政策,旨在制定董事及行政總裁任命的有序繼任計劃。

董事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有效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成功。董事會須確保所作出之決定客觀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真誠履行其職責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須確保每位新獲委任的董事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理解，以及完全知悉彼在成文法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更新有關法律及規管發展、業務及市場變動以及本集團策略發展的情況，以便履行其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擔當活躍角色，為制訂策略及政策作出貢獻，並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重大委任及行為準則事宜作出可靠的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於潛在利益衝突出現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彼等亦出任董事委員會的成員，監察本集團在實現議定企業目標及指標時的整體表現，並監督績效的報告。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董事委員會」）領導管理層，並透過制定政策及策略向管理層提供指示，監督管理層之表現以及監察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特別委託管理層執行的主要企業事宜包括編製中期及年度報告及公告（以供董事會於刊發前批核）、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業務策略及措施、推行妥善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規定、規則與規例。董事會定期對轉授職能及工作進行檢討。

在行政總裁的領導下，管理層獲轉授權力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各部門主管負責各方面的業務。

提供及獲取資料

在常規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日，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文件將會送呈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確保彼等可將就將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提出之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公司秘書、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出席所有常規董事會會議，以就企業管治、法定合規、會計與財務及業務營運事宜（如適當）作出建議。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供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作出知情決定。倘有任何董事要求獲得管理層自願提供以外的其他資料，各董事有另外的獨立途徑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作出進一步查詢（如需要）。

全體董事亦已獲提供每月更新資料，以便彼等對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從而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可履行其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職責及責任有充分的了解。公司秘書亦不時為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重要的貢獻，並確保彼等持續了解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變化以及本集團營運的整體發展。本公司以研討會形式為董事安排了重點圍繞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內部培訓。公司秘書將為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確保彼等知悉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商業、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變化，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下文列出了根據董事所提供的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的培訓概要。

本公司已經設計按年填報的培訓記錄表，以協助董事記錄及監察彼等所接受的培訓。

於二零二二年，董事的知識及技能以(其中包括)下列形式得到持續發展及更新：

董事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呂國先生	A, B, C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	A, B, C
趙令歡先生	A, B, C
張勁舒先生	A, B,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	A, B, C
王玉忠先生	A, B, C
陳華晨先生	A, B, C

A: 出席與(其中包括)數字化轉型實踐分享；聯交所對股份獎勵計劃的最新監管規定；及碳中和對資本市場影響 - 創新及發展迎接綠色概念的機遇相關之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B: 閱讀有關(其中包括)經濟、一般業務、玻璃行業發展、董事職責及責任、法律與監管更新及企業管治以及董事履行其職責之重要事宜之報章、刊物、雜誌及其他閱讀素材。

C: 閱讀本公司不時向董事發出或提供的備忘錄或資料，並(在適當情況下)由公司秘書向董事簡述及報告有關法律及監管之變動以及董事履行其職責之重要事宜，了解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企業管治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發展。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現時設有四個委員會，分別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董事會根據其本身的職權範圍賦予權力，有關職權範圍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審核委員會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晨先生 (主席)

張佰恒先生

王玉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陳華晨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能力。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會計專業及商界具有豐富管理經驗。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檢討及監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之效能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關注問題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行中期審閱。有關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內。審核委員會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彼等之續聘，以及於提交董事會供其採納及刊發前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該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議事規則（「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時，不僅注意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的影響，亦兼顧其是否遵守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以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慣例，並討論審核（包括本集團的審核事宜及審閱其結果、建議及聲明）及外聘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計劃及策略，以及本公司的營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和本集團體制。委員會亦與本公司管理層一同審閱二零二一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重大內部審核事宜、二零二二年內部審核計劃、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以及就本集團道德及合規監督進行報告。該討論亦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之資源充足程度、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及預算。此外，委員會已審閱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修訂（符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然後將其提交董事會採納及發佈；並知悉僱員多元化政策、舉報管理制度及反貪污法律法規承諾函。綜上所述，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範疇，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均有效及足夠、內部審核功能依然有效。

提名委員會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 (主席)

王玉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

提名委員會已告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應考慮提名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及同意其成員的委任，並推薦合適人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各為一名「股東」）選舉，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修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載列達到目標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方法）；及採納董事會繼任計劃政策（「董事會繼任計劃政策」）；及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有關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內。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彭壽先生、趙令歡先生及陳華晨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經檢視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後，確認彭壽先生、趙令歡先生及陳華晨先生符合公司細則及董事會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獲提名的資格，並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項多元化準則後，向董事會提名推薦彭壽先生、趙令歡先生及陳華晨先生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再度參選董事。彭壽先生就其提名放棄表決權。提名委員會根據公司細則及提名政策作出提名，並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項多元化準則，彭壽先生、趙令歡先生及陳華晨先生的豐富且多元化的商業背景及經驗及其對董事會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在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後，認為陳華晨先生具獨立性。此外，由於陳華晨先生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專業資格、會計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且於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及擁有財務相關背景，所以該提名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載的規定。提名委員會認為陳華晨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的運作效能及效率帶來寶貴貢獻、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推薦彭壽先生、趙令歡先生及陳華晨先生根據獨立決議案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再度參選為董事。董事會認為彭壽先生、趙令歡先生及陳華晨先生可為董事會帶來其觀點、技能及經驗；並議決建議彭壽先生、趙令歡先生及陳華晨先生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董事會認為重選彭壽先生、趙令歡先生及陳華晨先生為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彭壽先生、趙令歡先生及陳華晨先生在其各自的提名時並無參與投票表決。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有效運作的重要性。董事會已採納列載了基本原則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的成員在技能、經驗以及觀點的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其表現質素，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

董事會成員的提名與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本公司不時的業務需求為基準，並考慮一系列多元化觀點裨益。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在甄選過程中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種族、專業專長及資格，以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決定將基於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並檢討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監察可計量目標的實現進度。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與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持續有效運作。提名委員會經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多元化概況及技能組合(當中包含就本公司業務所需的不同知識、技能、專長、經驗及資格及與本公司之戰略目標一致，即董事會擁有玻璃行業知識／經驗、材料科學、戰略規劃與風險管理、商業管理、財務匯報／管理、法律／規管的多樣化技能組合)後，認為鑒於現有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業務及專業背景，董事會具備平衡的技能、經驗、專長及多元觀點以切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增長的需求。委員會了解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董事會將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少任命一名女性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實踐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同時有助於董事會的關鍵職能及本公司的繼任規劃。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採納經修訂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經修訂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對經修訂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進行了檢討。董事會檢討了董事會的技能矩陣、結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觀點，以及用於確保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機制(「獨立機制」，政策中所載措施)，除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任命至少一名女性董事外，董事會對政策及獨立機制於二零二二年得到妥善實施且有效感到滿意。

經修訂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1 目的

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政策」)旨在列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達致其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2 政策聲明

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能夠提供不同觀點及見解，有助於董事會有效履職、作出良好決策及支持董事會的繼任規劃及發展，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而達到，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技能及資格、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本公司亦將根據其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求去考慮各種因素。為了達到董事會的日益多元化，本公司或會不時制定及檢討額外可計量目標／特定多元化目標，以確保其適當可行。

3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技能及資格、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將每年在本公司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以下目標並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性別：**本公司致力於實現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目標為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少任命一名女性董事，並根據本公司業務和運營要求、持份者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的建議最佳常規，逐步實現適當性別多元化平衡。提名委員會將於甄別及推舉適當董事人選時，藉機逐步提高女性董事的比例。
- **獨立性：**董事會將維持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員的組成均衡，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高度的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需具備足夠才幹及視野，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董事會將基於所有相關因素持續評估各董事的獨立性。

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其中包括)：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d)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 **知識、技能及經驗：**董事會將持續具備本公司業務及運營所需的均衡知識、技能及經驗。鑒於本集團的戰略需求及周邊的經營環境，本公司會不時向董事提供相關培訓以使彼等具備董事會所需的特質及能力。

- **年齡：**由不同年齡及服務年期所組成的董事會可提升多元化並降低繼任風險。為實現該目標，年齡是提名委員會甄別及推舉合適董事人選時將考慮的因素之一。提名委員會亦會不時甄別及推舉較年輕的董事人選，以建立董事繼任人管道，同時平衡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所需的知識、技能及經驗。

4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以下披露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

- 本政策概要及為執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
- 如何及何時達到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
- 為達到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而訂立的目標數字和時間表；及
- 為建立一個可以達到性別多元化的潛在董事繼任人管道所採取的措施。

5 檢討本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亦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

提名政策

1 目的

- (1.1)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適當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向股東推薦於股東大會上選任該人選為董事，或供董事會委任該人選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
- (1.2) 提名委員會可提名其認為適當數量的人選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或重新委任，或提名人選以填補所需的臨時空缺數目，或提名適當數量的人選以增加董事會名額。

2 甄選準則

- (2.1)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建議人選是否適合時，將參考以下因素：
 - (a) 誠信的信譽；
 - (b) 業務策略、管理、法律及財務方面的經驗；

- (c) 建議人選能否協助董事會有效履行責任；
- (d) 預期該建議人選可為董事會帶來多樣的觀點與角度、長處和貢獻；
- (e) 可投入的時間以及對相關利益的承擔；
- (f)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技能及資格、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及
- (g) 甄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建議人選的獨立性。

上述因素只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具有酌情權，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 (2.2) 建議人選將會被要求按既定格式提交所需的個人資料，以及提交同意書，同意被委任為董事，並同意就其參選董事一事或與此有關的事情在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
- (2.3) 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必要，可以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和文件。

3 提名程序

- (3.1)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 (如有) 供提名委員會開會前考慮。或者，提名委員會可採取書面決議方式批准該項提名。
- (3.2) 如要填補臨時空缺或委任一名額外的董事，提名委員會須推薦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和批准。如要推薦建議人選於股東大會參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以供其考慮並推薦參選。
- (3.3) 直至發出通函予股東前，獲提名人不可假設其已獲董事會推薦於股東大會上參選。
- (3.4) 關於股東建議任何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根據公司細則，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日向本公司總辦事處呈交一份表明建議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的書面通知及一份由該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限將由不早於寄發有關該參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

- (3.5) 董事會對於其推薦人選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擁有最後決定權。

4 保密

除法律或任何監管機構有所規定，否則提名委員會成員或本公司任何職員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在本公司刊發股東通函前，向公眾披露有關任何提名或候選人的任何資料，亦不得接受公眾就有關提名或候選人的任何查詢（視乎情況而定）。待發出通函後，提名委員會或公司秘書或獲提名委員會批准的本公司其他職員可以回答監管機構或公眾的查詢，但有關提名或候選人的機密資料則不可披露。

薪酬委員會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玉忠先生 (主席)

張佰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該薪酬的政策制定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因應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建議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藉以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檢討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包括兼任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的年度績效評估及薪酬方案，尤其是績效掛鈎工資；向董事會建議採納薪酬政策（「薪酬政策」，旨在釐定個別董事及本公司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檢討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議事規則（「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修訂（符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然後將其提交董事會採納及發佈。執行董事的酬金乃經參考於指定年度內其職務、責任、所參與之本集團事務、其表現、本集團的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薪酬委員會亦已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乃經參考彼等之職務、責任及所參與之本公司事務、技能、知識及表現，及經考慮本公司的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類似委任的現時市況後釐定。王玉忠先生及張佰恒先生就彼等各自之袍金調整放棄表決權。

為了吸引、挽留及推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服務，本公司根據相關市場情況及因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酬水平。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32(e)。本公司設有正式及具透明度的政策以釐定個別董事及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薪酬政策

- 1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提交董事會批准，並就集團每年的薪酬調整、年度表現花紅、購股權及股份獎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2 向非執行董事提供酬金，是旨在確保有適當的薪酬水平以吸引並留住具經驗及高質素的人才管理集團的業務及發展。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包括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 每年參照市場上業務或規模相若的公司作出檢討，同時亦會參考恒生指數成分股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的平均每年酬金，任何調整須由董事會批准作實。非執行董事袍金的每年檢討旨在給予董事合理及適當的報酬，並考慮董事的職責，以及其出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所履行角色及工作量所付出時間。
- 3 非執行董事能參與由本公司所設立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或獲授由本公司所提供的其他福利。非執行董事沒有訂立服務合約。
- 4 高質素兼努力不懈的員工是寶貴的資產，能對集團的表現作出貢獻。為確保能夠吸引並保留人才，本公司薪酬政策的原則在於提供公平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鼓勵表現文化及促進策略業務目標的完成。因此，本公司的目標是奉行有競爭力而不過度的薪酬政策。
- 5 僱員 (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 的薪酬待遇由基本薪酬及績效薪酬兩部分組成 (包括底薪、表現花紅及長期獎勵)，兩者均務求與本地及區內市場上業務或規模相若的公司、恒生指數成分股公司之水平看齊。僱員薪酬待遇中基本與績效部分的比例每年按集團表現進行檢討。
- 6 薪酬委員會負責每年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供其考慮。進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年度檢討時，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考慮多項因素，如個人責任及表現、經濟及僱傭情況、就業市場的競爭程度。
- 7 董事及僱員的薪酬待遇定時按本公司薪酬政策檢討以確保薪酬具競爭力及與市場一致，以吸引及保留個別有相關技能、知識及經驗的員工。
- 8 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皆沒有參與薪酬委員會有關其薪酬檢討及表現獎勵的討論。薪酬委員會會就行政總裁的表現諮詢董事會主席，以及就個別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諮詢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 9 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均在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二零二二年按級別劃分之向高級管理層⁽¹⁾成員支付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級別	人數
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	2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4

附註1：高級管理層指於本年報第2頁所載人士。

戰略委員會

成員：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 (主席)
	趙令歡先生
執行董事	呂國先生

戰略委員會主要根據其職權範圍負責審閱本公司的中、長期策略。戰略委員會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議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股東特別大會 ⁽⁴⁾
	董事會會議 ⁽¹⁾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呂國先生 (行政總裁)	4/4	-	-	-	1/1	2/2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 (主席)	4/4 ⁽²⁾	2/2	0/1	0/1	1/1	0/2 ⁽⁵⁾
趙令歡先生	2/4 ⁽³⁾	-	-	-	1/1	1/2 ⁽⁵⁾
張勁舒先生	4/4	-	-	-	1/1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	4/4	2/2	1/1	1/1	1/1	2/2
王玉忠先生	3/4	2/2	1/1	1/1	1/1	2/2
陳華農先生	3/4	2/2	-	-	1/1	2/2

附註：

- (1)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經修訂) 第91A節，董事可委任另一名董事代表其出席任何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2) 彭先生已親自出席三次會議，其正式委任代表已代其出席一次會議。
- (3) 趙先生已親自出席一次會議，其正式委任代表已代其出席一次會議。
- (4) 主席無法出席所有股東特別大會乃由於於相關時間內有其他工作安排；行政總裁已代其主持所有股東特別大會。儘管存在其他工作安排或發生無法預料的情況下可能妨礙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仍鼓勵董事參加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瞭解。
- (5) 董事缺席股東特別大會乃由於於相關時間有其他工作安排或發生無法預料的情況妨礙彼出席股東大會。

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問責及財務匯報

董事會對股東負責，而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充分解釋及資料，令董事會可對提呈予其審批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確認其須負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其確認本報告所載的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業績及事務狀況，並認為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當會計準則編製。董事致力在所有股東通訊中提呈對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清晰及全面的評估。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董事會仍然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在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公告和年報及中期報告、價格敏感公告及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所要求的其他財務披露中，提呈公正、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名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的核數師於過往三年並無變動。

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其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形成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股東報告其意見，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核數師概不就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94頁至第10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回顧年度，就年度審核服務及中期審閱應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總費用為人民幣7,500,000元；及並無就非審核服務應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費用。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為本集團建立及維持良好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已制定及採納多種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及指引，並按主要業務流程及辦公職能明確管理結構及相關權限，其旨在達致業務目標、保護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適當保存簿冊及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發佈，並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已實施控制程序，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接觸及使用內幕資料。本公司已就僱員及與本集團來往之人士的申報程序及安排制定舉報管理制度，以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合規監督委員會以及本公司合規監督部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營運或本集團其他相關事宜以及於促進和支持反貪污法律及規例的政策及制度下可能存在之不當行為作出報告及提出與此相關之疑慮或不滿。本集團亦制定問責追責制度及程序。該制度適用於本公司各部門、所屬全資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參股公司、各級管理人員，合規監督部則為本公司問責追責制度歸口管理部門。問責追責遵循的原則為堅持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原則；堅持實事求是，有錯必糾原則；以及堅持責任與職權相適應、教育與懲罰相結合的原則。

所有部門均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資料安全等方面的風險。管理層與部門主管協調，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提供處理方案、監督風險管理程序及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所有調查結果及系統的有效性。

本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及匯報制度，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公司秘書、高級管理層、高級職員及相關僱員就處理保密及內幕資料以及與股東、投資者、證券及金融分析師以及傳媒溝通（及向彼等披露資料）、監督資料披露及應對查詢方面提供了一般指引、程序及制度。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為：

就定期報告（包括業績公告）範疇，定期報告完成編製後，先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董事會將於定期會議中考慮和批准定期報告。定期報告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再經公司秘書（獲董事會授權）協調向所有直接參與編製報告及公告的人員做最後確認，接著由公司秘書定稿、安排將該公告、報告公佈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網頁上。

就非定期的信息披露，董事會、董事會下設的各專業委員會、本公司高級人員、本公司總部及各部門、各基地、附屬公司、分公司、研發中心負責人或信息聯絡員、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在了解或知悉信息披露及匯報制度所述須以非定期的披露方式披露重大事件後，應在第一時間通知公司秘書和公司投資管理部負責人。財務總監、公司秘書、投資管理部負責人對非定期的信息披露之合規性進行審核及諮詢相關律師顧問、會計師、核數師的意見。對於須履行本公司內部相應審批程序，由公司秘書負責依上市規則、法律、法規、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之規定召開董事會會議或準備董事會書面決議，及召開股東大會（如需）。經審核的非定期的信息披露必須由公司秘書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接著由公司秘書（獲董事會授權）協調向所有直接參與編製非定期的信息披露之人員做最後確認後，由公司秘書定稿、安排將該公告公佈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如需，由公司秘書向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遞交相關公告／披露，並於聯交所及／或相關監管機構核准後，安排該公告公佈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可以同步以公告及新聞稿形式向公眾披露（但不可以只以新聞稿形式披露），但兩者內容必須相符，且新聞稿不可發佈公告沒有提及的內幕消息資料。

本公司的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對於某信息是否涉及披露事項有疑問時，應及時向公司秘書諮詢。如需做進一步確認，由公司秘書向本公司法律顧問及／或聯交所諮詢。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監督其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且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功能之有效性進行檢討。檢討範圍覆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旨在將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營運風險減至最低。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的審閱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主要關注問題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審閱；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二零二一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主要內部審核事宜及內部審核職能工作；並知悉，自上次審閱後，本公司沒有產生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本公司應對業務及環境轉變的能力進一步提升，以及本公司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均有效。該等審閱將使董事會能夠監督、評估及確定本公司財務報告及遵守合規的程序的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亦知悉於2022年度，管理層已加強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建設，包括於安全生產、環保工作方面，嚴格執行本公司管理制度，未發生重大環境污染事故、重大處罰事件；於產品質量管理方面，根據存在的問題制訂了糾正預防措施，跟蹤產品質量、服務質量，有效的提升了產品售後服務的及時性，未發生重大產品質量索賠事故；於職工健康安全方面，嚴格執行員工健康體檢管理制度，未發生重大職工健康安全事件；於納稅管控方面，嚴格執行中國頒佈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按照稅收法規要求，按時申報和繳納稅款，並通過中國稅務機關檢查、外聘審計事務所審計結論，未發生違規稅法事項。本公司合規部門有計劃地開展集團內部審核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審核專項審計工作、招標工作、檢查制度工作、合同審核管理、法務工作），及時發現經營過程中存在的問題，監督整改進度，提高本集團整體管理水平。本公司亦（一）強化企業管治職能，通過設立價格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委員會、生產技術委員會、資金管理委員會，分別對採購及銷售活動、生產研發活動以及資金運營等進行審核，由監督部等相關職能部門實施監督，對採購系統管控、銷售系統管控、投資項目管控、運營資金管控、生產管理及技術研發項目管控管治程序規範、審核有效，風險可控；（二）加強公司企業文化建設，由行政人事部負責企業文化建設和日常管理工作；（三）做好舉報政策的宣傳及執行，包括以會議形式宣告本公司全體幹部員工、業務合作夥伴，共同參與違法違規監督，公佈各類舉報通道。為了提升舉報政策對本公司反舞弊工作的作用，本公司宣告任何單位和個人，包括商業合作夥伴，均可以各種形式舉報、檢舉或向公安機構控告本公司幹部和職工的違法行為。為方便本公司對幹部違紀、違法、犯罪等行為的反饋，在辦公場所、職工食堂等場所設立舉報箱，通過舉報信箱獲得幹部員工的違規信息；以及（四）就處理好反貪污法律及法規政策的落實，制訂幹部誠信守法廉政承諾書、追責問責制度，對新提拔的幹部以視頻或現場會議的方式進行反舞弊學習宣貫，並以視頻會議方式組織了兩次全體管理幹部反腐宣傳片學習，倡導本公司幹部勤政廉潔、盡職守則，起到了很好的警示作用。同時要求各附屬公司所有幹部簽訂該承諾書。設立舉報受理機構，對接到舉報事項安排專人及時進行專項審計和調查，根據調查結果對責任人進行處理，情節嚴重者將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於2022年，在董事會的領導下，管理層對合規監督方面的工作非常重視，監督檢查及審核職能均不斷加強和深入。本公司各項經濟活動開展有序，生產經營運行正常。隨著管理層決策力的增強，本公司產品市場競爭力及社會價值均不斷地提升。

2022年度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包括內部審核管控)

社會責任管理監控系統範疇

關於本公司環保治理、生產安全、產品質量服務、職工健康等社會責任的管控，本公司完全遵守中國相關制度規定。根據本公司的實際現狀制定了詳細的管理制度，並對社會責任分為三級管理。由本公司相關部門牽頭組織各基地附屬公司推動實施、責任考核到人的管理模式，對階段性發生的管控漏洞及時考核並制定了預防糾正措施。能夠有效達到社會責任及內部審核管控目的。

安全生產運營管控：本公司嚴格按照中國安全生產法及當地政府的管理要求組織生產活動，於每月，各基地、附屬公司按制度要求組織安全方面的大檢查，查找隱患並整改；年度內，本公司生產技術部組織了十幾次綜合大檢查，對發現的安全隱患要求各附屬公司整改。本公司安全生產制度運行有效。

環保指標排放管控：本公司嚴格執行中國國家環保法及按照當地政府的管理要求組織環保工作。目前，各附屬公司的環保設施配備齊全，煙氣脫硫脫硝除塵系統運行正常，煙囪上裝有在線監測系統，24小時進行實時監控，煙氣排放等指標均達標排放，由生產技術部負責監督檢查。本年度，本公司沒有發生重大環境污染事故，環保設施運行正常，管控機制健全有效。

產品質量管控：本公司嚴格執行ISO9000質量管理體系的要求為客戶提供滿意的服務，同時通過推行本公司「三精管理」的有效舉措以及開展體系內審措施，使本公司產品質量和產品服務方面有明顯的提高。各附屬公司全部通過中國產品認證機構的年度審核。產品質量管控機制有效。

職工健康管控：本公司嚴格執行員工健康體檢管理制度，以預防、控制和體檢等措施避免及降低職業危害。面對中國內疫情波動，本公司統一發放口罩等防護用具，預防員工感染。本公司工會組織監督保障職工勞動的合法權益，每年安排代表對困難職工進行慰問活動，使全體員工能感受到企業大家庭的溫暖，制度持續有效。

納稅管控：本公司嚴格執行中國已發佈的有關準則、會計制度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並按照稅收法規要求，各基地附屬公司均按時申報和繳納稅款，財務管理部實施監督。年度內，通過中國稅務機關的檢查、以及外聘審計事務所審計結論，沒有查出公司有關稅法方面的違規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內部審核功能及有效性

本公司設立價格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委員會、生產技術委員會、資金管理委員會，分別對採購及銷售活動、投資活動、生產研發活動以及資金運營等進行審核。由各部門、及各基地附屬公司實施，監督部等相關部門監督。本公司內部審核組織結構健全，內部審核和內部監控系統運行有效。

完善的信息管理制度，通過多渠道完成採購及銷售的信息收集。總之，不少於三個渠道的價格信息上報價格委員會決策，確保產品銷售定價的合理性及準確性。

採購系統管控：本公司制訂了採購管理等相關制度，根據採購部門上報的大宗材料採購計劃，每月召開價格管理委員會會議，信息部門提供近期的市場信息作為參考，由會議審批確定採購價格及數量。由生產部門按質量要求驗收入庫，規避了採購價格、質量等環節所發生的各項風險，監控機制運行有效。

銷售系統管控：本公司制訂了營銷管理等相關制度，根據銷售部門上報的銷售價格，信息部門提供的近期市場信息作為參考，通過價格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後確定銷售價格審批，規避了銷售與收款環節的各種風險，制度運行有效。

投資管控：本公司制訂了投資方面的管理制度，對項目建設的背景、建設的必要性以及資產回報率等指標進行詳細的分析，由投資管理部進行匯總審核，根據投資項目管理規定，及時召開投資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會議集體決策審批。由監督部門派員對建設項目招標工作全過程進行監督，財務管理部門負責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審計決算，嚴防招標過程中出現不合規行為，投資過程及監督機制有效運行。

運營資金管控：本公司通過行之有效的財務管理制度，嚴格控制運營資金支付的審批權限。根據各附屬公司上報的資金收支計劃，通過資金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確保運營資金安全有效。財務管理部對附屬公司資金活動進行統一管控。在規範審批流程與付款控制的同時，加大財務檢查力度，保證了資金安全運行。

生產管控：本公司以市場需求為導向，嚴格按生產技術管理制度等相關文件，從原、燃材料的質量管控，操作工藝指標規範，由生產技術部負責監督並考核，產品完全滿足市場的質量和數量要求。

存貨管控：本公司充分利用企業資源管理系統，規範了存貨的出入庫手續及檢驗流程控制，按存貨制度規定，財務管理部組織每年定期對各基地公司存貨進行檢查盤點，對於盤虧盤盈的存貨查找原因。通過外聘畢馬威審計公司年度審核，存貨方面不存在重大管控漏洞，存貨管理制度運行有效。

合同審核管控：本公司通過制訂合同管理制度，對於各基地公司上報的合同，由監督部牽頭，借助本公司聘請的法律顧問，對各附屬公司的合同簽訂內容、變更、違約條款進行了規範，合同風險管控有效。

內部監督及審計機構及有效性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崗位負責日常監督、專項審計工作；對於工程類聘請外部審計公司開展審計；財務報表等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年度審核，對審核過程中發現的問題，本公司全部整改完畢。

財務報告審核：本公司按企業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的要求範圍，制訂了本公司統一的會計制度，定期出具會計報表與財務分析報告，提交董事會決策。年度末，由外聘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審核報告提交董事會審閱、審批。

內部監督審計及檢查管控：本公司監督部嚴格執行內部審計制度，對採購過程的相關制度、公司產品索賠制度、安全生產及環保等制度進行檢查，針對審計或檢查過程中發現的問題及時討論整改措施，由相關部門進行監督整改，制度執行有效。

反舞弊機制及有效性

本公司修訂了舉報管理制度，號召員工參與違法違規的監督，並在各基地公司設置了舉報箱及舉報電話號碼，合規監督部及時受理各種舉報案件，該機制暢通有效。

人力資源管理保障及有效性

本公司制訂了詳細的人力資源管理流程與內控制度，從人才招聘、員工培訓、員工離職、行為激勵、薪酬與考核、勞動保險等各方面，建立了詳細的內部人力資源控制流程與制度。人力資源保障制度運行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文化建設

本公司非常重視企業文化建設，董事會是企業文化管理的最高機構，行政人事部負責企業文化建設和日常管理工作。通過培訓教育、組織集體娛樂競賽、紅色教育參觀、內部視頻學習等活動，不斷增強企業員工的責任感、使命感，為本公司的發展增加凝聚力。

每年度末，由行政人事部組織開展評優活動，各基地附屬公司推薦先進個人、優秀團隊、以及優秀管理者等參加評選，行為激勵效果明顯。通過會議、視頻以及本公司網上平台進行宣傳企業文化，從精神和物質上強化職工對企業文化的理解和認同。

年度內，行政人事部對海外新投產的生產線，將企業的願景、核心價值觀等企業文化以視頻、現場會議等方式進行宣貫。有效地完成了本公司文化統一，使公司企業文化得以持續健康發展。

內部管控範疇

綜上所述，本公司建立了科學完整的內部管理監控等有助於企業發展的控制體系，監督審核功能實施有效。年內，審核發現的問題，均採取了行之有效的防範措施逐項進行整改和完善。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效性及充足性的確認書。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援下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進行檢討。該等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均為有效及充分。彼等亦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之資源充足程度、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及預算。於回顧期內，並無識別出或會影響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之重大範疇而須加注意。

公司秘書

於二零二二年，公司秘書郭尤莉女士（「郭女士」）為本公司全職僱員。郭女士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匯報，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妥當遵循及董事會活動有效及高效開展，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全體董事均有權向郭女士獲取有關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事務的意見及服務。郭女士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接受58小時的強化持續專業發展培訓。郭女士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0頁。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A)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公司細則

- (i) 公司細則第62條載列公司細則項下股東提呈召開的情況。公司細則第62條規定，只要認為恰當，董事會可提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於送達呈請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於呈請日期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並享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各為一名「股東」)提請召開。呈請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必須由呈請人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百慕達註冊辦事處」)，並可由一名或多名呈請人簽署同一格式之多份文件組成。如董事未能於送達呈請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正式召開大會，呈請人或代表全部呈請人總投票權半數以上的任何呈請人，可自行召開大會，惟任何由此召開的大會不能於上述日期屆滿三個月後召開。本公司須償還呈請人因董事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任何合理開支。

公司法

- (ii) 根據公司法第74條，一名或多名於送達呈請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於呈請日期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並享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之股東，可透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呈請，要求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董事均為一名「董事」)隨即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ii) 書面呈請必須列明會議目的(包括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並必須由呈請人簽署及遞交至百慕達註冊辦事處，並可由一名或多名呈請人簽署同一格式之多份文件組成。
- (iv) 如董事未能於送達呈請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或代表全部呈請人總投票權半數以上的任何呈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由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能於送達呈請日期屆滿三個月後召開。
- (v) 由呈請人就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盡可能以由董事召開的同等會議的同樣方式召開。

(B)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權利

公司法

- (i) 公司法第79及第80條准許若干股東就任何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要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就任何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考慮的事項要求本公司傳閱聲明。根據公司法第79條，在呈請人支付費用的情況下(除非本公司另有決議)，本公司在有關數目的股東提出書面呈請時有責任：—
- (a) 向有權接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通告，以告知可能會在該會議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會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及
 - (b) 向有權獲送交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任何字數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以告知在任何提呈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該會議上處理的事務。
- (ii) 向本公司提出上述呈請所需的股東人數為：—
- (a) 代表在呈請日期有權在呈請涉及的會議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人數；或
 - (b) 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 (iii) 任何此等建議決議案的通知及任何此等陳述書，須以准許用於送達會議通告的方式，將該決議案或陳述書的副本向有權獲送交會議通告的股東發出或傳閱；至於向任何其他股東發出任何此等決議案的通知，則須以准許用於向其發出本公司會議通告的方式，向其發出具該等決議案大意的通知，但該副本的送達方式或該決議大意通知的發出方式(視情況而定)，須與會議通告發出的方式相同，而送達或發出的時間，亦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與會議通告發出的時間相同，如當時不能送達或發出，則須於隨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達或發出。
- (iv) 公司法第80條載有本公司於須發出決議案的任何通知或傳閱任何陳述書前須達致的條件。根據公司法第80條，本公司毋須根據上文第(B)(i)段所述發出有關任何決議案的通知或傳閱任何陳述書，除非：—
- (a) 將一份由呈請人簽署的呈請(或兩份或以上載有全體呈請人簽字的呈請)遞交至本公司的百慕達註冊辦事處：—
 - (i) 倘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呈請，則須於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呈請，則須於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及

- (b) 隨該呈請遞交或付交一筆合理足以使本公司應付就實施上文第(B)(i)段所述程序而產生的開支的款項 (即發出決議案的通知及／或傳閱陳述書)。

但如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呈請在遞交至本公司百慕達註冊辦事處後，股東週年大會在該呈請遞交後六個星期或較短期間內的某一日召開，則該呈請雖然並非在上述時間內遞交，但就此而言，亦須視作已恰當地遞交。

股東建議任何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103條，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日向本公司總辦事處 (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8室) 呈交一份表明建議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的書面通知及一份由該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限將由不早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提出關注，可將有關問題以郵寄方式寄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8室，或發送電子郵件至chinaglass@wsfg.hk，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股息政策

1 目的

- (1.1) 董事會致力通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 (「股息政策」)，在符合股東期望與審慎資本管理兩者之間保持平衡。
- (1.2) 股息政策為董事會制定有關指引，決定(i)是否宣派及派發股息；及(ii)派發給股東之股息幅度。
- (1.3) 股息政策旨在讓股東得以分享本公司的溢利，同時讓本公司預留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運營資金需求和未來發展。
- (1.4) 根據股息政策，倘本集團獲得溢利，以及在不影響本集團目前和未來營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
- (1.5) 每年的股息支付率將會有所差異，本公司不會確保在任何特定期間派發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續)

2 考慮因素

(2.1) 董事會應考慮下列因素以決定或建議於任何財政年度／期間任何股息的派發次數，金額和形式：

- (a) 本集團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每個成員的保留盈餘和可分派儲備；
- (c) 本集團的負債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流動資金狀況及相關金融契約；
- (d) 本集團貸款人可施加股息派發的任何限制；
- (e)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策略，包括預期運營資金需求，以及未來擴充計劃，投資需要和前景，以維持業務方面的長期增長；
- (f) 整體經濟及金融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其他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業績和狀況有影響的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g) 董事會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3 股息宣派和派發程序

- (3.1) 股息政策及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或派發未來股息之事宜，經考慮上述因素，須視乎董事會是否繼續認定股息政策和宣派及／或派發股息是符合股東和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公司法」) 及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定。
- (3.2) 以現金或代息股份或其他形式宣派及／或派發股息一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公司法、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定，以及上述因素，全權酌情決定。不保證會在任何特定期間派發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 (3.3) 董事會建議的任何末期股息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股息數額。
- (3.4)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或特別股息，惟其須經適當考慮並認為該派發對本集團的溢利而言屬合理。

4 匯報

- (4.1) 股息政策將每年於本公司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5 檢討股息政策

- (5.1)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可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及股息政策絕不構成本公司對其未來股息而作出的一項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股息政策絕無規定本公司必須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股東參與

本公司深諳與股東進行溝通的重要性，並高度重視與股東的溝通。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了良好的溝通渠道及交換意見的機會。董事會已採納一套股東溝通政策。為確保其有效性，董事會定期對有關政策進行檢討。董事會對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進行了審查。考慮到現有各種溝通及參與渠道（參見本報告及政策中所載安排），董事會對政策於二零二二年得到妥善實施且有效感到滿意。

股東通訊政策

1. 目的

- 1.1 股東通訊政策（「本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統稱「股東」）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一般投資人士均可適時獲取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業績、戰略目標及業務計劃、重大業務發展及企業管治），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積極與本公司進行溝通。
- 1.2 就本政策而言，投資人士包括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以及就本公司表現進行報告及分析的分析員。

2. 總體政策

- 2.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並會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 2.2 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披露資料，以及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發資料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 2.3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出。

3. 與股東的溝通

公司通訊

- 3.1 公司通訊指由本公司向其證券持有人發出或將予發出，以提供資料或使其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 3.2 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方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股東宜通過本公司網站(www.chinaglassholdings.com)以電子方式獲取／瀏覽本公司的公司通訊，以幫助保護環境。股東可更改其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英文及／或中文)或方式(印刷本或電子版本)。
- 3.3 股東宜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尤其包括)電郵地址，以促進適時有效的通訊。

公司網站

- 3.4 本公司網站(www.chinaglassholdings.com)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資料將定期更新。
- 3.5 本公司發送予香港聯交所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說明文件及其他監管披露。
- 3.6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刊發的所有新聞稿及時事通訊全部均會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 3.7 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高級行政人員發表的致辭及演講均會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股東大會

- 3.8 股東宜參與股東大會，如未可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3.9 股東週年大會設有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 3.10 本公司將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更改，以確保切合股東需要。
- 3.11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代表)、主要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按情況需要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與投資市場的溝通

- 3.12 本公司會適時舉辦各種活動，包括舉行投資者／分析員簡介會及與其單獨會面、路演（本地及國際）、傳媒訪問、投資者宣傳推廣活動，以及業界專題論壇等等，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
- 3.13 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但凡與投資者、分析員、傳媒或其他外界相關人士聯絡接觸或溝通對話，均須遵守信息披露及匯報制度所載本公司政策下的披露責任及規定。

4. 與本公司的溝通

- 4.1 除上述股東會議及與投資市場的溝通外，本公司與股東及持份者保持持續及定期對話，股東有多種途徑就影響本公司的事項反映意見，本公司亦將與股東溝通及向其徵求反饋意見。

本公司公司秘書

- 4.2 股東可隨時提問、要求公開可得資料並向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意見及建議。有關提問、要求及意見可郵寄至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8室，或發送電子郵件至chinaglass@wsfg.hk。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可通過郵件聯繫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8室，或發送電子郵件至chinaglass@wsfg.hk。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 4.3 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彼等登記股權的問題，請郵寄至獲本公司委任協助股東辦理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之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或瀏覽https://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

5. 股東私隱

- 5.1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本公司致力於按照適用的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保護股東的個人資料，且除非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否則不會在未經股東同意的情況下披露股東信息。

6. 刊發本政策

- 6.1 本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上查閱。本政策由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及更新一次，以確保其行之有效，維持與股東的高標準溝通，並反映當前最佳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各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須就各重大獨立事項 (包括選舉每名董事) 提呈獨立決議案。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透過本公司股東大會等不同渠道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維持溝通。於二零二二年，董事 (包括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或成員) 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能回答提問。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而言，董事 (包括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或成員) 出席會議並能回答提問。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召開的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而言，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各董事委員會主席) 組成，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其他董事會成員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由本公司委聘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已出席會議並能回答提問。有關董事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大會的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內。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1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以混合模式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二年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二年股東特別大會」)，同時採用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松江區泗涇鎮泗博路66號1座2樓 (郵編：201601) 的實體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使用網上平台參與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二年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和非登記股東均計入法定人數內，且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與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為支援選擇通過網上平台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二年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在會議上發言，本公司已安排了電話設施，方便彼等能在問答環節致電。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二年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出席實體會議，其他董事於場外場所出席網上會議，及公司秘書 (與獨立財務顧問及有關香港法律及百慕達法律之外部法律顧問，如適用) 通過網上平台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二年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相信，有效的投資者關係有助於降低資本成本、改善本公司股票的市場流動性以及建立更穩固的股東基礎。因此，本公司致力維持較高水平的企業透明度，並及時向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師披露企業資料，以供其作出最佳投資決策。讓股東了解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業務表現是董事會的主要任務之一。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於發佈業績公告後舉行投資者及分析師會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出席會議回答有關本集團表現的問題。

本公司網站(www.chinaglassholdings.com)載有本公司刊發的公司資料、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以及有關本集團最新發展的更新資料，及時為股東、其他利益相關者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的全面且可提取的消息及最新資料。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之最新及綜合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新公司細則已於二零二二年獲採納。

企業文化

於2022年，本公司繼續注重企業文化建設相關工作，主要包括：

- (一) 在保障疫情防控要求及安全前提下，繼續鼓勵基地（附屬公司）利用節假日積極開展健康向上、弘揚正氣、內容豐富的文體競賽活動，增強員工身心健康，活躍氣氛。如威海基地成功舉辦健步走活動、陝西基地成功舉辦呼啦圈比賽活動。這一年來公司員工的精神面貌得到很大改觀，團隊凝聚力和對企業的認同感有效增強。
- (二) 繼續組織開展年度評優、表彰活動，評選出卓越貢獻獎、特殊貢獻獎、十佳先進工作者、十佳先進管理者，以及管理標杆、安全環保節能先進單位等獎項，並隆重進行表彰獎勵，有效激發了全體員工團結向上、積極進取的精神狀態，形成了人人爭當先進、爭為公司發展做貢獻的良好氛圍；在日常生產經營活動中，繼續總結和歸納與公司發展歷程、戰略目標等相適應的宗旨、精神、價值觀和經營理念，提高公司員工的認同感、責任感、使命感，為公司的發展增加凝聚力；以及不斷加強及向公司上下灌輸「行事合乎法律、道德及責任」的理念。
- (三) 重視企業宣傳。全年在公司網站、微信平台發佈各類新聞稿件30餘篇，重大節日發佈員工祝福宣傳賀卡；同時，通過「中國建材報」、「中國玻璃報道」、「科學中國人」等權威媒介，全方位、多角度宣傳推介公司，收到較好效果。此外，積極參與中國建材聯合會、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以及其他社團組織相關活動。這一年來，公司的正面和良好形象得到了顯著提升。
- (四) 通過組織開展「十大」新聞評選等活動，從不同視角宣傳和樹立公司形象，鼓舞公司員工更好地完成年度各項工作，收到較好效果。
- (五) 各基地公司積極組織參與地方評優推先等活動，提高公司員工榮譽感和幸福感。如宿遷基地推薦二線浮法車間張淇為2022年宿豫區「五一勞動獎章」，並成功入選。積極推薦採購總監段蘇良為宿豫區「十大最美人物」的參評，推薦羅宇、張淇同志參加區宣傳部「新長征突擊手」參評，收到了較好的效果。
- (六) 持續推動基地公司廠容廠貌的整改，改善企業面貌，提升企業文明形象。這一年來，各基地公司的廠容廠貌都得到了較大的改善。

僱員多元化

本公司在集團中所面臨最重要的多元化問題之一為性別，解決於工作場所性別多元化問題至關重要。

本集團為滿足公司發展需要，公司設立招聘管理制度，本著客觀公正、平等競爭、先內後外的原則，重視應聘人員的品德修養，以德為先，根據工作崗位性質及工作內容擇優錄取員工，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就業促進法、婦女權益保障法以及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等法律法規、境外各國法律法規，以確保女職工的平等就業權，並給予女職工特殊保護，無性別歧視。

本集團為達到無性別歧視的基本目標，依據舉報管理制度，由合規監督部立案處理性別歧視等損害員工合法權益的行為，積極鼓勵員工維護自身合法權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性別比例如下：

本集團全體員工之性別比例			
	合計*	男性	女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人數	4,162	3,492	670
佔比率		84%	1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人數	3,822	3,180	642
佔比率		83%	17%

* 合計全職及兼職員工

本公司於實現性別多元化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如下：

按僱傭性質劃分			
	合計	全職	兼職 (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人數	4,162	4,151	11
佔比率		99.74%	0.2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人數	3,822	3,807	15
佔比率		99.61%	0.39%

註：兼職人員主要來源於意大利附屬公司，佔比相對較小。

按性別劃分			
	合計*	男性	女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人數	4,151	3,487	664
佔比率		84%	1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人數	3,807	3,170	637
佔比率		83%	17%

* 僅計算全職員工

本集團主要從事玻璃製造，基於製造業的行業特性，為滿足生產經營需求，本集團僱員主要以男性為主。於2022年，本集團女性員工絕對數量同比小幅增加。無任何會令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達到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或較不相干的情況。

按僱員類別劃分					
	性別		高管	經理	一般僱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男性	人數	110	345
佔比率			89%	84%	84%
女性		人數	13	64	587
		佔比率	11%	16%	16%
合計人數*		123	409	3,61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男性	人數	98	333	2,739
		佔比率	91%	85%	83%
	女性	人數	10	58	569
		佔比率	9%	15%	17%
	合計人數*		108	391	3,308

* 僅計算全職員工

根據統計，僱員類別劃分的各層級男女比例於本集團總體僱員男女比例保持一致，女性高管及中層幹部佔比較2021年有一定提升。本集團設立招聘管理制度，本著客觀公正、平等競爭、擇優錄取、先內後外的原則，給廣大員工提供公開、公平的晉升機會。員工的內部招聘公告於公司內部通知，並於公告欄發佈，以確保轉達至每位員工，經由人力資源部門組織內部招聘評審小組進行內部評審，評審結果經總裁批准後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按年齡劃分					
	性別		30歲以下	30至49歲	50歲及以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男性	人數	508	1,594
佔比率			84%	75%	98%
女性		人數	98	543	23
		佔比率	16%	25%	2%
合計人數*		606	2,137	1,40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男性	人數	315	1,501	1,354
		佔比率	78%	74%	99%
	女性	人數	89	529	19
		佔比率	22%	26%	1%
	合計人數*		404	2,030	1,373

* 僅計算全職員工

按地區劃分							
	性別		中國 (包含香港)	哈薩克斯坦	尼日利亞	意大利	土耳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男性	人數	3,042	178	189	64
佔比率			83%	97%	96%	86%	93%
女性		人數	640	6	7	10	1
		佔比率	17%	3%	4%	14%	7%
合計人數*		3,682	184	196	74	1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男性	人數	2,946	0	157	53	14
		佔比率	83%	0%	95%	84%	93%
	女性	人數	617	0	9	10	1
		佔比率	17%	0%	5%	16%	7%
	合計人數*		3,563	0	166	63	15

* 僅計算全職員工



致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02至202頁的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百慕達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822,545,000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闡述貴公司董事如何形成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是適當的判斷。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結果形成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判斷。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運用了若干關鍵假設，包括玻璃產品的預測銷量、平均售價、原材料成本及必要資本支出、可取得的銀行及其他融資以及貴公司最大股東（即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凱盛集團」），為中央國有企業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給予的財務資助等。根據評估，董事認為個別或共同可能會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有關事件或情況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將持續經營評估作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管理層在評估及預測貴集團未來現金流量中使用了大量存在不確定性的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有關董事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及質疑管理層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中所用關鍵假設（包括玻璃產品的預測銷量、平均售價、原材料成本及必要資本支出等），並（在可行情況下）與管理層審閱的年度預算及市場和其他外部資訊對比，檢查是否存在管理層偏向；
- 對比貴集團以前年度現金流量預測與當年業績表現，詢問管理層其中重大差異的原因，以評估以前年度現金流量預測準確性；
- 透過查看銀行及其他融資的相關支持性文檔以評估預測期間內可取得的銀行及其他融資，並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融資是否能夠滿足貴集團的需求，同時考慮違反貸款契約時可能導致提前還款的影響；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續)

- 評估凱盛集團持續提供財務資助的意願及能力以及該資助的合法性及可執行性；
- 取得管理層所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中所用關鍵假設（包括產品的預測銷量、平均售價、原材料成本及必要資本支出等）的敏感性分析，以評估對持續經營評估結論的影響；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要求。

關鍵審計事項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潛在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附註2(n)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是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金額佔比最重大的資產，主要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玻璃生產線的廠房、樓宇、機械及設備組成。

貴集團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配至相關現金產出單元，以評估其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任何減值。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管理層於報告期末評估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資產減值，是指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

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存在潛在減值跡象，因為若干現金產生單元持續虧損，因此，管理層通過使用基於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評估其可收回金額，對虧損現金產生單元進行減值評估。

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過程運用了重大管理層判斷，尤其在不同地域的現金產出單元的估計未來產銷量、未來單位售價、單位成本以及釐定所應用的貼現率上，均存在內在不確定性。

我們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潛在減值評估作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且管理層在各個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估計過程中運用了重大管理層判斷，其內在不確定性使得估計可能存在管理層偏向。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潛在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對比歷史業績與當前財務業績，並考慮市場條件的變化，以評估管理層對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基於的證據是否合理；
- 評估管理層對現金產出單元的認定以及資產及負債在現金產出單元之間的分配，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要求；
- 引入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管理層在編製每個現金產出單元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所使用的方法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要求；
- 評估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關鍵假設，將包括未來產銷量、未來單位售價和單位成本在內的因素，並與該現金產出單元的歷史資料、所處經濟環境和行業情況預測進行對比；
- 評估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將該資料與相同行業中的類似企業進行對比；及
- 對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所用關鍵假設和貼現率進行敏感性分析，評估該變動對形成減值測試結論的影響，以及評估在該測試過程中是否存在管理層偏向。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潛在商譽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附註2(f)及2(n)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商譽總額為人民幣129,755,000元，並分配予設計及安裝服務業務及玻璃生產及銷售業務。

商譽每年由管理層根據所收購的設計及安裝服務業務及玻璃生產及銷售業務的未來業績貼現現金流預測評估潛在減值。這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包括未來收益增長率、利潤率及所應用的貼現率。

我們將潛在商譽減值評估作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潛在商譽減值評估具有內在主觀性且需要運用重大判斷及估計，使得錯誤或潛在管理層偏向的風險上升。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收購事項的潛在商譽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評估管理層對現金產出單元的認定以及資產及負債在現金產出單元之間的分配，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要求；
- 引入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管理層在進行減值評估時所採納的估值方法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要求；
- 評估管理層就現金產出單元所作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將其與董事會批准的業務計劃進行比較；評估關鍵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及利潤率），將這些預測與現金產出單元的過往表現及行業資料進行比較；
- 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將該資料與相同行業中的其他類似企業進行對比；
- 對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所用的關鍵假設（包括貼現率、收益增長率及預期利潤率）進行敏感性分析，評估其對管理層減值估計結論的影響，以及評估是否存在管理層偏向；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商譽減值評估的披露（包括關鍵假設及敏感性）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所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所採用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何應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4,327,196	5,065,048
銷售成本		(3,689,007)	(3,331,345)
毛利	4	638,189	1,733,703
其他收入	5	170,638	3,140
分銷成本		(101,166)	(83,213)
行政費用		(330,717)	(337,572)
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34(a)	(23,853)	(566)
其他經營支出	6(c)	-	(13,440)
經營溢利		353,091	1,302,052
融資成本	6(a)	(267,713)	(232,802)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60)	(56)
除稅前溢利	6	85,318	1,069,194
所得稅	7	16,457	(267,247)
本年度溢利		101,775	801,947
可供分配予：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6,168	736,359
非控制股東權益		(14,393)	65,588
本年度溢利		101,775	801,947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	11(a)	6.9029	44.2415
攤薄	11(b)	6.9022	44.1188

第110至第202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有關就本年度溢利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31(b)內。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101,775	801,94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進行重新分類調整後)：	10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不可轉回)		(75)	(1,116)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匯兌差額		(112,687)	(51,88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0,987)</u>	<u>748,945</u>
可供分配予：			
本公司權益股東		3,411	683,376
非控制股東權益		(14,398)	65,56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0,987)</u>	<u>748,945</u>

第110至第202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8,517,228	6,750,142
投資物業	13	36,808	21,240
使用權資產	14	510,028	560,577
無形資產	16	52,500	66,7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	131,640	182,006
商譽	17	129,755	127,215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8	6,161	5,685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1,510	1,610
遞延稅項資產	30(b)	233,201	187,472
		9,618,831	7,902,709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078,882	832,908
合同資產	20(a)	27,697	35,19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1	527,452	194,244
其他應收款項	22	416,009	353,534
預付款項	23	262,616	364,922
預付所得稅	30(a)	4,020	4,092
手頭及銀行現金	24(a)	1,349,796	692,935
		3,666,472	2,477,82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5	435,896	462,07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6	1,026,266	1,051,983
合同負債	20(b)	284,627	204,92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7(a)	4,599,755	3,826,420
租賃負債	28	10,397	14,200
應付所得稅	30(a)	132,076	206,115
		6,489,017	5,765,716
流動負債淨額		(2,822,545)	(3,287,89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796,286	4,614,818

第110至第202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7(b)	3,338,673	1,016,138
租賃負債	28	65,354	73,423
遞延稅項負債	30(b)	92,647	137,5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8,713	9,651
		3,505,387	1,236,795
資產淨額			
		3,290,899	3,378,0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85,951	85,703
儲備		2,499,427	2,562,08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585,378	2,647,784
非控制股東權益			
		705,521	730,239
權益總額			
		3,290,899	3,378,023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彭壽
主席

呂國
董事

第110至第202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i))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i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ii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iv))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v))	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轉回)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v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4,867	1,780,249	(75,689)	33,198	40,785	(447,145)	1,621	440	592,078	2,010,404	157,592	2,167,99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736,359	736,359	65,588	801,94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51,886)	(1,097)	-	(52,983)	(19)	(53,00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1,886)	(1,097)	736,359	683,376	65,569	748,94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附註29(a)(iii)及31(c)(i))	836	29,636	-	(9,584)	-	-	-	-	-	20,888	-	20,88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333,200	333,200
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權益(「非控制股東權益」) 之視作出資	-	-	-	-	-	-	-	-	-	-	181,710	181,710
出售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證券對股權之影響	-	-	-	-	-	-	-	852	(852)	-	-	-
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轉撥至累計虧損賬	-	(134,999)	-	-	-	-	-	-	134,999	-	-	-
本年度批准的分派(附註31(b)(iii))	-	(75,451)	-	-	-	6,214	-	-	-	(69,237)	-	(69,2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權益	-	-	-	-	-	2,353	-	-	-	2,353	(7,832)	(5,479)
	836	(180,814)	-	(9,584)	-	8,567	-	852	134,147	(45,996)	507,078	461,08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5,703	1,599,435	(75,689)	23,614	40,785	(438,578)	(50,265)	195	1,462,584	2,647,784	730,239	3,378,023

第110至第202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i))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i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ii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iv))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v))	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轉回)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v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5,703	1,599,435	(75,689)	23,614	40,785	(438,578)	(50,265)	195	1,462,584	2,647,784	730,239	3,378,02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16,168	116,168	(14,393)	101,77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12,687)	(70)	-	(112,757)	(5)	(112,76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12,687)	(70)	116,168	3,411	(14,398)	(10,98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附註29(a)(iii)及31(c)(i))	248	8,797	-	(2,845)	-	-	-	-	-	6,200	-	6,200
上年批准的股息 (附註31(b))	-	-	6,500	-	-	-	-	-	(78,517)	(72,017)	-	(72,017)
獲批准付予附屬公司的權益股東的股息	-	-	-	-	-	-	-	-	-	-	(10,320)	(10,320)
	248	8,797	6,500	(2,845)	-	-	-	-	(78,517)	(65,817)	(10,320)	(76,13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5,951	1,608,232	(69,189)	20,769	40,785	(438,578)	(162,952)	125	1,500,235	2,585,378	705,521	3,290,899

第110至第202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85,318	1,069,194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6(d)	389,892	337,7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5	(3,558)	1,1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淨額	5	-	5,1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c)	-	13,440
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之減值虧損	34(a)	23,853	566
利息收入	5	(17,306)	(6,987)
補償收入	5	(54,678)	-
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	6(a)	278,020	214,976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60	5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245,974)	(321,461)
合同資產減少／(增加)		7,493	(6,11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37,858)	141,35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0,126	(113,87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26,180	(232,02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90,986)	14,400
合同負債增加		79,701	53,562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590,283	1,171,127
已付所得稅	30(a)	(148,354)	(213,922)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441,929	957,205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575,282)	(903,433)
購買使用權資產付款		(14,618)	(91,075)
搬遷生產廠房及出售物業、附屬公司廠房及設備 以及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18,162	14,962
出售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證券之所得款項		-	139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扣除所得現金		(290,201)	(354,775)
開發無形資產付款		(4,384)	(2,794)
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		-	(14,028)
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之所得款項		-	36,791
定期存款增加淨額	24(a)	(112,182)	(18,935)
已收利息		17,306	6,987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961,199)	(1,326,161)

第110至第202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24(b)	(6,299)	(19,567)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4(b)	(5,769)	(4,65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4(b)	6,338,263	4,312,605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4(b)	(3,906,697)	(3,699,634)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付款	24(b)	–	(16,345)
派付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之股息	31(b)	(72,017)	(69,237)
派付附屬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之股息		(5,987)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6,200	20,888
已付借貸成本	24(b)	(309,587)	(248,522)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2,038,107	275,5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18,837	(93,427)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565,977	698,114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25,842	(38,7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1,110,656	565,977

第110至第202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1 公司資料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營銷及分銷玻璃及玻璃製品、設計及安裝藥用玻璃生產線以及研發玻璃生產技術。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準則的修訂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於本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的該等準則而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載於附註2(c)。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惟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h)）及股本證券（見附註2(g)）乃按其公允價值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822,545,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87,891,000元)。儘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但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有關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確定性因素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此乃由於管理層所編製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當中計及：

- 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301,100,000元；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本集團新籌得及到期後重新籌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融資人民幣930,600,000元；
- 本集團與其主要往來銀行維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以取得該等銀行的持續支持，並正積極與該等銀行討論利用抵押資產及／或擔保重續人民幣1,146,300,000元之短期銀行貸款，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重續銀行融資；及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自其最大股東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凱盛集團」)，為中央企業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獲得財務資助人民幣1,998,200,000元，且基於與凱盛集團之討論，本公司董事認為將繼續獲得該等資助。

基於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資金支付其於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到期的負債。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管理層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作出可影響政策採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之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成為判斷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修訂有關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進展概無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於本財務報告的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某實體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本集團在評估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實質性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結束當日期間併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與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限於無減值證據的部分。

非控制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一間附屬公司股本權益，就此而言，本集團並未與該等股本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股本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股東權益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而計量非控制股東權益。

非控制股東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應佔權益。非控制股東所佔本集團業績的權益，則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為在本公司非控制股東權益與權益股東之間分配的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對該等權益股東的合約責任根據附註2(u)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均被視為權益交易處理，據此於綜合權益內對控制及非控制股東權益的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並無對商譽作出調整及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失去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乃視為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處理，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在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股本權益，乃按公允價值確認，該數額乃被視為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當)視為初始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見附註2(e))的投資時的成本。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除非投資被歸類為持有待售外，否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n)(ii))。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一項安排，根據此安排本集團及其他方訂約協定分佔此安排的控制權並有權擁有此安排的淨資產。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惟分類為持有待售者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佔受投資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額於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 (如有) 的數額作出調整。其後，該投資就本集團所佔受投資公司的資產淨額於收購後的變動，以及與該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 (見附註2(n)(ii))。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投資已減值。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任何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數額、本集團所佔受投資公司收購後、除稅後年內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而本集團所佔受投資公司收購後的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倘本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會減至零，而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受投資公司付款，否則不會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本集團長期權益 (按該等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 (如適用) (見附註2(n)(i))。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之間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受投資公司所佔權益的比率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有關未變現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保留權益不予重新計量。相反，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列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其作為出售於該受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核算，有關損益在損益確認。於喪失共同控制權日期在該前受投資公司中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該金額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 (見附註2(g))。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商譽

商譽指

- (i) 已轉讓代價之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股東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之公允價值三者之總合；超出
- (ii) 於收購日期計量之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之餘額。

當第(ii)項大於第(i)項，則該餘額會作為議價購買收益即時於損益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因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的協同效應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元 (或現金產生單元組別) 及每年作出減值測試 (見附註2(n)(ii))。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元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金額於出售時均計入損益的計算之內。

(g)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 的政策如下：

本集團於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解釋，請參閱附註34(e)。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按下文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續)

(i) 除股本投資外之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乃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倘投資是以收回純代表本金及利息唯一付款的合約現金流而持有。投資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見附註2(x)(ii)(b))。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包括本金及利息的唯一付款且投資是以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和銷售的業務模式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及匯兌損益於損益中確認。倘終止確認投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積的金額從權益轉回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可轉回) 的標準。投資 (包括利息) 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ii)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均會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且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該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轉回)，以致公允價值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可於該投資從發行人角度而言符合權益定義時作出。倘作出該選擇，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維持於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轉回) 中，直至出售投資為止。出售時，累計於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轉回) 中的金額轉至保留溢利。該金額並不透過損益重新歸入。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 (不論其是否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根據附註2(x)(ii)(d) 所載政策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之損益即時於損益確認。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根據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的土地及／或建築物(見附註2(l))。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n)(ii))。折舊政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採用者相同(見附註2(j))。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2(x)(ii)(a)所述方式列賬。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n)(ii))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初步估計成本(如適用)，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z))。

在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的同時，亦可生產有關項目。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於損益確認。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內確認。

折舊按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減去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預計可使用年限
廠房及建築物	8至60年
機器及設備	2至35年
汽車及其他	2至1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不同部分有不同使用年限，則項目的成本在不同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分開計算折舊。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及其殘值(如有)會每年檢討一次。在建工程在完工並可隨時投入擬定用途前不計提折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工藝於技術及商業上均為可行，且本集團有充足資源並有意完成開發，則將開發活動開支資本化。上述資本化的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適當比例の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 (見附註2(z)) (如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見附註2(n)(ii))。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所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見附註2(n)(ii))。

無形資產攤銷以直線法按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於損益扣除。下列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當日起予以攤銷，而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預計可使用年限
技術	5至20年
競業禁止協議	5年
客戶關係	1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每年進行檢討。

(l) 租賃資產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大部分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視作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對本集團而言，主要為手提電腦及辦公室傢俱。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租賃資產 (續)

(i) 作為承租人 (續)

當租賃被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期內應付租賃款項之現值初步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利率不可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並未包括於租賃負債之計量中，並因此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於租賃被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之初步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款項，以及所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如適用，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於資產所在地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見附註2(n)(ii))。

根據適用於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可退還租金按金的初始公允價值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 (見附註2(g)、2(x)(ii)(b)及2(n)(i))。按金初始公允價值與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作為已作出的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倘指數或利率之變動導致未來租賃款項出現變動；或倘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發生變動；或倘本集團就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期或終止選擇權的重新評估導致變動發生，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調整將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 (「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款項及租賃期，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當日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合同付款的現值。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租賃資產 (續)

(ii) 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租賃是否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根據附註2(x)(ii)(a)進行確認。

(m)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倘代價到期前僅需經過一段時間支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如收益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經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同資產 (見附註2(p))。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包括信貸虧損撥備 (見附註2(n)(i))。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同資產 (見附註2(p))；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轉回) 的股本證券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 (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 (即根據合約結欠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額) 的現值計量。

預期現金差額使用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得出，或為貼現影響屬重大的情況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以及合同資產的近似值。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毋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的合理有據資料，其中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乃按以下基準之一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由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由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預期年限內可能發生的所有違約事件導致的虧損。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以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一貫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則使用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得出的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就對債務人而言屬獨有的因素及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評估作出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 (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比較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與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兩者出現的違約風險。作出此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以下情況下發生：(i) 借款人不太可能向本集團足額支付信貸債務，而本集團並無追溯權可採取變現抵押品 (如持有任何抵押品) 等行動；或(ii) 金融資產逾期90日。本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 (如可用) 有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有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現有或預測變動而對債務人履行對本集團承擔的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的評估乃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而定，按個別或整體基準進行。按整體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根據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等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予以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在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作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 (續)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根據附註2(x)(ii)(b)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除外，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有否信貸減值。當金融資產發生一宗或以上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負面影響的事件時，會產生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項；
- 借款人將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證券因發行人的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金融資產或合同資產的賬面總值在並無實際收回前景時予以部分或全部撤銷。此種情況一般在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不具有能產生足以償還須撤銷款項的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入來源時發生。

先前撤銷資產的其後收回金額於收回期間作為撥回減值在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審閱來源於內部及外部的資料，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商譽除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倘出現任何上述跡象，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及尚未可動用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可收回數額均每年進行估計。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額。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元)釐定可收回數額。倘可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一部分賬面值會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元，否則分配予最小的現金產生單元組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續)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則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元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予以分配，以扣減任何分配至現金產生單元(或單元組別)的商譽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元(或單元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則除外。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轉變，則有關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會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年內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與其於財政年度末所應用者相同(見附註2(n)(i)及(ii))。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及按成本入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倘減值僅於與中期期間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時評估，此處理方法亦適用於不會確認虧損或將確認小額虧損的情況。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作銷售、在有關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以材料或供應品的形式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時所消耗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致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計算。

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於相關收入的確認期間確認為支出。

任何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存貨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分別於進行撇減或產生虧損的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於撥回期間確認為列作支出的存貨額減少。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指未資本化為存貨 (見附註2(o)(i))、物業、廠房及設備 (見附註2(j)) 或無形資產 (見附註2(k)) 的從客戶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完成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成本。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指本集團為從客戶獲得合約而產生的成本 (例如增量銷售佣金)，倘未獲得合約，則本集團將不會產生該等成本。倘成本與將於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相關且預期將被收回，則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資本化。獲得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續)

(ii) 其他合約成本 (續)

倘成本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相關；產生或增加日後將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及預期將被收回，則完成合約的成本會資本化。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有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務、直接材料、成本分攤、可明確向客戶收取的成本及僅因本集團訂立合約而產生的其他成本（例如付款予分包商）。完成合約的其他成本（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於產生時支銷。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當合約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i)本集團預期因交換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而將收取的代價餘額，減(ii)尚未確認為開支之直接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關的任何成本的淨額時，確認減值虧損。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攤銷於確認資產相關收益時從損益內扣除。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x)。

(p)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無條件享有收取代價的權利之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x)），則確認合同資產。合同資產根據載於附註2(n)(i)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被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m)）。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同負債（見附註2(x)）。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同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m)）。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以合同資產淨額或合同負債淨額呈列。就多種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不以淨額基準呈列。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應計利息（見附註2(x)(ii)(b)）。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投資。本集團根據附註2(n)(i)所載的政策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可換股債券

未附有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按以下方式入賬：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並列作衍生金融工具之一部分（見附註2(h)）。所得款項超過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金額會被確認為負債部分。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到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部分初步會確認為負債之一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工具部分隨後按照附註2(h)重新計量。負債部分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於損益內確認之負債部分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倘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將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可換股債券被贖回，已付金額與其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s)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最初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乃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列賬。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見附註2(z)）確認利息開支。

(t)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各項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倘延遲支付或結算會產生重大影響，則該等數額以現值列賬。

本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供款時於損益扣除，惟已計入尚未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或尚未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在建工程成本的數額除外。

(ii) 股份支付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於授予當日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並計及購股權授予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則計及購股權行權的可能性後，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會於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僱員福利 (續)

(ii) 股份支付 (續)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續)

本集團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行權的購股權數目。除合資格確認為資產的原僱員支出外，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的任何調整會於審閱當年扣自／計入損益，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除僅因未能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而沒收購股權外，已確認為支出的數額會於歸屬當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同時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權益數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到期（直接轉入保留溢利）時為止。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僱員的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乃購自公開市場。所支付代價淨額（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加成本）乃呈列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並於權益內扣除。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而言，授予僱員的股份公允價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股本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允價值乃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加任何直接應佔增加成本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股份的權利，則計及股份在歸屬期滿後行使的可能性後，股份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會於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於歸屬期內，需審閱預期將歸屬之股份數量。任何所產生對已於以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之調整會在回顧年度扣自／計入損益（若原來之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除外），並在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當日，已確認為支出之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股份之實際數目，同時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獎勵股份於歸屬時轉至獲獎授人，有關已歸屬獎勵股份的加權平均收購成本乃進賬至「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以及有關已歸屬獎勵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乃於資本儲備中扣除。有關加權平均收購成本與已歸屬獎勵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乃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iii) 合約終止補償

合約終止補償在下列兩項較早發生時確認：本集團不能撤回提供此等補償時；及其確認涉及支付合約終止補償的重組成本時。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發票金額列賬。

(v)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時，則相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指按本年度應稅收入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與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額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告中的賬面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未利用稅項虧損及未利用稅款抵減亦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情況下均會確認。支持確認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稅溢利包括撥回當前存在應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數額；惟該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釐定當前應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未利用可抵扣虧損與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額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於可利用稅項虧損或稅款抵減的期間內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不可扣稅商譽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者（如屬應稅差額，則本集團須確保可控制撥回時間，且差額很大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或如屬可抵扣差額，則須確保很可能於日後撥回）。

已確認的遞延稅額乃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所得稅 (續)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便會調低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惟倘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便會撥回有關減額。

分配股息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之負債時方會確認。

即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時，方可分別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與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而言，該等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w) 準備、或有負債及虧損性合約

(i) 準備及或有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且能可靠估計，則會計提準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履行責任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準備。

倘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數額，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惟倘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項或以上未來事件發生與否方可確定之有關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倘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還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僅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準備、或有負債及虧損性合約 (續)

(ii) 虧損性合約

當本集團為達成合約責任所產生的無法避免成本超逾預期自該合約收取之經濟溢利，即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虧損性合約撥備按終止合約之預期成本及履行合約的成本淨額兩者之較低者之現值計量。履行合約之成本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量成本及其他履行合約之直接相關成本之分攤金額。

(x)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本集團為其收入交易之主體並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於釐定本集團作為主體或代理時，其考慮在產品轉讓予客戶之前其是否取得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指本集團指示產品的使用並從產品中獲得幾乎所有的剩餘利益的能力。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享有之約定定價金額 (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 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a) 銷售貨品

收益於客戶取得並接納產品時確認。支付條款及條件因客戶而異且基於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或購買訂單中確定的賬單計劃。本集團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之實際合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之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b) 服務合約

(i) 設計、購買及安裝服務

當服務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計量時，合約收益採用成本比例法於建設期間隨時間逐步確認。根據成本比例法，收益基於截至目前產生的實際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以真實描述轉移該等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收入及其他收入 (續)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續)

(b) 服務合約 (續)

(i) 設計、購買及安裝服務 (續)

作出該等估計時會考慮本集團就提早完成而賺取的合約獎勵或因延遲完工而遭受合約罰款的可能性，因此，僅在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大幅撥回時方會確認收益。

當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計量時，僅在所產生的合約成本預期將會收回時確認收益。

(ii) 升級轉型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升級轉型服務。該收益於升級轉型服務完成時確認，且相關服務之付款須於服務完成時的時間點立即支付。

本集團服務合約包括服務期間要求分階段付款的付款日程（一旦進程達標）。倘時間差異乃因提供融資以外的原因產生，則融資部分被視為不存在。否則，本集團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之實際合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之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成本超過合約代價剩餘金額，則根據附註2(n)(i)所載政策確認撥備。

(ii) 其他來源收益及其他收入

(a)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涵蓋期間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模式，則作別論。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提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經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計量且並無存在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按資產的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就存在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經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採用實際利率(見附註2(n)(i))。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收入及其他收入 (續)

(ii) 其他來源收益及其他收入 (續)

(c)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信會收到政府補助且本集團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則會於財務狀況表初始確認政府補助。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期間按系統基準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其後於資產可用年限透過減少折舊開支在損益中實際確認。

(d) 股息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y)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交易日期乃本公司初步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當日。

海外業務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 (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合併所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 以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換算產生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單獨於權益的匯兌儲備中累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z)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會資本化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將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將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aa) 資產收購

評估所收購資產組別及所承擔負債以確定是否為業務或資產收購。按個別收購基準，倘所收購的總資產的實質上所有公允價值集中在單一的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的資產時，本集團選擇對一組收購的活動及資產判斷為資產而非業務應用簡化評估。

當所收購資產組別及所承擔負債不構成業務時，總收購成本按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相對公允價值分配至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個別公允價值之和不同於總收購成本的情況除外。此情況下，按照本集團政策以成本以外的金額進行初始計量的任何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予以相應計量，且剩餘收購成本按照收購日期之相對公允價值分配至剩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bb) 關聯人士

(a) 倘某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人士或其近親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b) 關聯人士 (續)

(b) 倘某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即所有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相互有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都是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僱員或與本集團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之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 (或該實體之母公司) 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在與有關實體交易時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親屬。

(cc)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基於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以供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類業務及地區分部以及評估彼等的表現的財務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且於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則除外。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如符合大部分此等準則，可合併處理。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關鍵會計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i) 持續經營

附註2(b)載有關於得出概無有關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確定性因素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結論時所作判斷的資料。

(ii)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訂立了一系列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出租人出售若干機器並同時於租期內向出租人將其租回。該等租賃安排的租期通常超過一年。於租期後，本集團有權以最低名義金額向出租人購回該等機器。擁有該等機器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於融資租賃協議前後並無發生大幅變動，因此該等融資租賃協議之實質為以該等機器作為抵押自出租人獲得貸款。因此，本集團將銷售機器對價確認為抵押貸款且並無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內終止確認該等機器。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附註17及34載有關於商譽及金融工具減值的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若干資料。估計不明確因素的其他關鍵來源載述如下：

(i) 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減值

管理層會就客戶及債務人因支付規定款項引致預期信貸風險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準備。管理層將預期信貸虧損基於個別應收賬款的賬齡、客戶及債務人的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倘客戶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金額將高過估計金額。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續)

(ii) 耐用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無法收回耐用資產的賬面值，有關資產可視為「減值」，並可根據附註2(n)(ii)所述有關耐用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定期審核耐用資產的賬面值，藉以評估可收回數額是否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出現顯示已記錄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化，有關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上述減值情況，賬面值則會減至可收回數額。可收回數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或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計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當中須對相關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要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回收數額合理相若的金額時，使用全部可得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有理據的假設以及收入與經營成本款項的預測水平的估計。有關估計的變動可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引致於未來期間作出額外減值開支或撥回減值 (倘適用)。

(iii) 遞延稅項

在很有可能利用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納稅利潤時，應就所有未利用的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需要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應納稅利潤的時間及水平，結合未來納稅籌劃策略，方能決定應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如此等估計有重大改變，在未來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會作出調整。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產品、研發玻璃生產技術、提供玻璃生產線的設計及安裝相關服務。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4(b)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a) 收入 (續)

(i) 收入的劃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 銷售玻璃產品	3,963,952	4,845,053
— 服務合約之收入	326,686	199,952
— 銷售零部件	36,558	20,043
	4,327,196	5,065,048

按確認收入的時間及地區市場劃分客戶合約收入分別於附註4(b)(i)及附註4(b)(ii)披露。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及並無客戶與其交易的金額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的10% (二零二一年：零)。因該等客戶而產生的信貸集中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34(a)。

(ii) 預期將於日後確認之由報告日期存在的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現有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為61,300,000歐元 (二零二一年：44,600,000歐元)。該等款項指客戶與本集團訂立設計及安裝服務合約預計於日後確認為收入。本集團於當時或於工作完成時 (預計於未來12至24個月發生) 預計於日後確認為收入。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管理其業務。與出於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表現的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作內部報告的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列報以下五個報告分部。並無彙集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 無色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推廣及分銷無色玻璃產品。
- 有色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推廣及分銷有色玻璃產品。
- 鍍膜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推廣及分銷鍍膜玻璃產品。
- 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加工、推廣及分銷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例如超白玻璃、低輻射鍍膜玻璃、光伏玻璃及光伏電池模塊產品。
- 設計及安裝相關服務：本分部提供藥用玻璃生產線的設計、採購零件及安裝服務以及玻璃生產過程的升級轉型服務。

(i)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及支出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發生的支出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計算方法為毛利。分部間銷售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產品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支出，例如分銷成本及行政支出，以及資產及負債，包括分享技術知識，並非根據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 分部業績 (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無色玻璃產品		有色玻璃產品		鍍膜玻璃產品		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		設計及安裝相關服務		總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時間點	2,002,711	2,688,045	567,142	639,520	1,130,858	1,047,605	263,241	472,011	56,888	20,043	4,020,840	4,867,224
—時間段	-	-	-	-	-	-	-	-	306,356	197,824	306,356	197,824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002,711	2,688,045	567,142	639,520	1,130,858	1,047,605	263,241	472,011	363,244	217,867	4,327,196	5,065,048
分部間收入	-	53,340	-	183	-	2,437	-	-	-	-	-	55,960
可報告分部收入	2,002,711	2,741,385	567,142	639,703	1,130,858	1,050,042	263,241	472,011	363,244	217,867	4,327,196	5,121,008
可報告分部毛利	25,382	824,590	109,948	266,666	382,656	457,485	22,132	134,123	98,071	50,839	638,189	1,733,703

(ii)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商譽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統稱「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域資料。客戶所在地按送貨及提供服務之地點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方面，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在地是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無形資產及商譽所在地按獲分配的營運地點而定，而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則按營運地點而定。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i) 地域資料 (續)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及香港 (總部位置)	2,940,876	3,967,155	7,511,458	6,136,585
尼日利亞	561,813	378,938	628,554	656,575
中東	250,551	199,210	–	–
意大利	–	5,474	187,190	168,299
哈薩克斯坦	6,489	–	1,050,757	746,483
其他國家	567,467	514,271	6,161	5,685
	1,386,320	1,097,893	1,872,662	1,577,042
	4,327,196	5,065,048	9,384,120	7,713,627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75,433	10,218
補償收入 (附註)	54,678	–
利息收入	17,306	6,987
銷售原材料及廢料的收益淨額	11,423	7,8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淨額	3,558	(1,115)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825	1,50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淨額	–	(5,158)
終止確認應付款項而無進一步付款義務的收益	–	6,946
其他	7,415	(24,051)
	170,638	3,140

附註：二零二二年的金額為來自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制權益擁有人，用於補償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承擔之開支 (因其被收購入本集團之前之事項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a)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232,751	159,585
可換股債券的融資費用	—	21
贖回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收益	—	(817)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24(b))	5,769	4,659
銀行費用及其他融資成本	82,170	87,389
借貸成本總額	320,690	250,837
減：已資本化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附註24(b))	(42,670)	(35,861)
借貸成本淨額	278,020	214,976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0,307)	17,826
	267,713	232,802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已按年利率4.73%（二零二一年：年利率5.70%）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41,410	403,73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5,558	30,486
	476,968	434,220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地方政府機構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16%向該計劃供款。該等附屬公司僱員於達致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按上述退休計劃享有按中國平均薪資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6 除稅前溢利 (續)

(b) 員工成本：(續)

本集團亦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僱員實行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薪金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薪金以30,000港元(「港元」)為限。

本集團於中國境外成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相關地方政府機構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按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則及法規規定的比例向各自的計劃供款。

對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本集團並無可以動用的已被沒收的供款，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除作出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有關其他退休福利的進一步付款義務。

除作出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再就其他退休福利供款。

(c) 其他經營支出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3,440

(d) 其他項目：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附註19)	3,660,645	3,326,429
核數師酬金	7,500	7,38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12、13、14及16)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363,700	313,599
— 投資物業	1,314	1,223
— 使用權資產	24,878	22,944
研發成本 (資本化成本及有關攤銷除外)	48,819	14,81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中包括與員工成本、研發成本及折舊及攤銷支出有關的成本為人民幣623,6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52,200,000元)，該金額亦已計入上表或附註6(b)分別列示的各類支出總額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7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為：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附註30(a))		
— 本年度撥備	58,499	220,295
— 中國預扣稅 (附註(viii))	15,566	—
— 往年撥備不足	322	7
	74,387	220,302
遞延稅項 (附註30(b))		
—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90,844)	46,945
	(16,457)	267,247

(b)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85,318	1,069,194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的適用於溢利之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預期稅項 (附註(i)、(ii)、(iii)、(iv)、(v)及(vii))	48,358	281,175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17,731	13,843
未確認的未利用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的稅項影響	7,903	(1,354)
終止確認之前確認的稅項虧損	19,743	19,740
稅項減免 (附註(vi)及(ix))	(127,815)	(46,164)
稅率變動的稅項影響	1,735	—
中國預扣稅的稅項影響 (附註(viii))	15,566	—
往年撥備不足	322	7
所得稅	(16,457)	267,247

7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 (續)

(b)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續)

附註：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16.5% (二零二一年：16.5%) 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法規及規定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二一年：25%) 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本集團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已獲稅務局批准，作為高新科技企業課稅，因此享有15%之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由取得批准之二零二二年開始為期三年。
- (v) 本集團於尼日利亞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30% (二零二一年：30%) 的稅率繳納尼日利亞企業所得稅。
- (vi) 本集團於尼日利亞成立的一間附屬公司位於尼日利亞的出口加工區之一，獲豁免繳納所有聯邦、州及地方政府企業所得稅。
- (vii) 本集團於意大利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須按27.9% (二零二一年：27.9%) 的稅率繳納意大利企業所得稅。
- (v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須就源於中國各類被動收入 (包括股息) 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中國預扣稅」)。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向其非居民權益股東分派的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 (ix)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兩間附屬公司有資格享受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的100%額外稅項減免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8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二二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收益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呂國先生	-	1,101	-	58	1,159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	1	-	-	-	1
趙令歡先生	-	-	-	-	-
張勁舒先生	1	-	-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	214	-	-	-	214
陳華晨先生	214	-	-	-	214
王玉忠先生	214	-	-	-	214
	644	1,101	-	58	1,803
二零二一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收益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退任)	-	243	-	-	243
呂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	1,188	812	53	2,053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	1	-	-	-	1
趙令歡先生	-	-	-	-	-
周誠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	-	-	-	-
張勁舒先生	1	-	-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	149	-	-	-	149
陳華晨先生	149	-	-	-	149
王玉忠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75	-	-	-	75
	375	1,431	812	53	2,671

9 最高酬金人士

在五位酬金最高人士中，一位(二零二一年：一位)為董事，其酬金詳情於附註8披露，其餘四位(二零二一年：四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收益	2,796	2,955
酌情花紅	56	1,516
退休計劃供款	73	179
	<u>2,925</u>	<u>4,650</u>

本集團的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所有四名非董事僱員的酬金均為以下範圍：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人數
零至1,000,000	4	1
1,000,001至2,000,000	-	3

10 其他全面收益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除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不可轉回)	(100)	25	(75)	(1,204)	88	(1,116)
換算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至列報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112,687)	-	(112,687)	(51,886)	-	(51,886)
其他全面收益	<u>(112,787)</u>	<u>25</u>	<u>(112,762)</u>	<u>(53,090)</u>	<u>88</u>	<u>(53,00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16,16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736,359,000元)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82,896,000股(二零二一年：1,664,409,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678,288	1,658,147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附註29(a)(iii)及31(c)(i))	4,608	6,2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82,896</u>	<u>1,664,409</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攤薄)人民幣116,16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735,563,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1,683,060,000股(二零二一年：1,667,234,000股)計算。

11 每股盈利 (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續)

(i)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攤薄)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16,168	736,359
經扣除稅務影響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	-	21
經扣除稅務影響之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淨額	-	(817)
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攤薄)	<u>116,168</u>	<u>735,563</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82,896	1,664,409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	83
被視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零代價發行股份之影響 (附註29(a))	164	2,7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	<u>1,683,060</u>	<u>1,667,23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值對賬

	廠房及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941,412	3,380,652	23,024	1,052,616	6,397,704
增置	64,546	110,024	7,278	874,885	1,056,733
轉入／(出)	309,307	799,464	–	(1,214,195)	(105,424)
自使用權資產重新分類(附註14)	–	37,932	–	–	37,932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增置	326,764	542,636	388	931,989	1,801,777
出售	(4,737)	(178,316)	(4,625)	(687)	(188,365)
匯兌調整	(27,219)	(35,271)	(226)	(681)	(63,39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610,073	4,657,121	25,839	1,643,927	8,936,960
增置	59,941	47,897	8,115	1,957,993	2,074,224
轉入／(出)	132,198	(477,865)	–	(18,190)	(363,857)
自使用權資產重新分類(附註14)	–	26,880	–	–	26,880
出售	–	(47,261)	(671)	–	(48,210)
匯兌調整	1,713	3,133	320	21,176	26,34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3,925	4,209,905	33,603	3,604,906	10,652,339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94,809	1,579,794	18,506	39,260	2,132,369
本年度支出	61,978	228,698	1,390	–	292,066
轉出	–	(105,424)	–	–	(105,424)
自使用權資產重新分類(附註14)	–	22,360	–	–	22,360
出售時撥回	(1,114)	(158,367)	(3,783)	–	(163,264)
本年度減值虧損	–	13,440	–	–	13,440
匯兌調整	(924)	(3,760)	(45)	–	(4,72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54,749	1,576,741	16,068	39,260	2,186,818
本年度支出	75,435	266,019	2,381	–	343,835
轉出	–	(363,857)	–	–	(363,857)
自使用權資產重新分類(附註14)	–	5,010	–	–	5,010
出售時撥回	–	(37,532)	(494)	–	(38,026)
匯兌調整	132	1,012	187	–	1,33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0,316	1,447,393	18,142	39,260	2,135,11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5,324	3,080,380	9,771	1,604,667	6,750,14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3,609	2,762,512	15,461	3,565,646	8,517,22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淨值合共人民幣901,3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4,500,000元)的物業尚未取得房產證。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其他非流動資產」列示。

13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5,512
增置	16,882
	<hr/>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394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3,049
本年度支出	1,223
	<hr/>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4,272
本年度支出	1,314
	<hr/>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86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40
	<hr/>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808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或實現資本增值。現有租期一般為5至7年。為反映市場租金，租賃付款通常每2年增加一次。概無現有租賃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發佈之物業估值報告，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價值方法釐定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為人民幣99,2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4,900,000元）。

於報告日期，經營租賃下之未貼現租賃付款將由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收取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92	1,751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6,302	7,278
五年後	-	773
	<hr/>	<hr/>
	8,094	9,802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4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對使用權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對賬及分析如下：

	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持作自用之 其他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35,795	72,013	30,252	438,060
增置	91,075	-	2,086	93,161
通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增置	112,045	72,771	-	184,816
出售	-	-	(390)	(390)
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2)	-	(37,932)	-	(37,932)
匯兌調整	(1,995)	-	(1,489)	(3,48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36,920	106,852	30,459	674,231
增置	755	-	1,861	2,616
出售	-	-	(17,613)	(17,613)
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26,880)	-	(26,880)
匯兌調整	951	-	328	1,27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626	79,972	15,035	633,63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2,046	24,100	8,823	114,969
本年度支出	9,073	7,776	6,095	22,944
出售時撥回	-	-	(390)	(390)
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2)	-	(22,360)	-	(22,360)
匯兌調整	(776)	-	(733)	(1,50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0,343	9,516	13,795	113,654
本年度支出	16,411	5,633	2,834	24,878
出售時撥回	-	-	(10,633)	(10,633)
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5,010)	-	(5,010)
匯兌調整	477	-	239	71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231	10,139	6,235	123,60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577	97,336	16,664	560,57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1,395	69,833	8,800	510,028

14 使用權資產 (續)

與在損益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支出項目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	(i)	16,411	9,073
— 廠房、機器及設備	(ii)	5,633	7,776
— 持作自用之其他物業	(ii)	2,834	6,095
		<u>24,878</u>	<u>22,944</u>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6(a))		5,769	4,659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561	258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 (不包括低價值資產之短期租賃) 有關之費用		—	1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租賃負債的期限分析及尚未開始的租賃產生的日後現金流出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4(c)及28。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開始的租賃。

(i)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指本集團就位於中國及尼日利亞之土地已付之土地使用權出讓金。餘下租期介乎12年至49年。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有關政府部門收購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總值合共人民幣6,800,000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00,000元) 的土地使用權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ii) 其他租賃

本集團租賃生產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租期自1至14年內屆滿。部分租賃包括於租期結束時以被視為議價收購權的價格購買所租賃設備的選擇權。概無租賃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的詳情。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的詳情	本公司應佔實際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	直接	
中玻投資有限公司(ii)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CNG Glass (Nigeria) FZE	尼日利亞聯邦 共和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38,500,000美元 (「美元」)	100%	-	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 產品
東台中玻特種玻璃有限公司(i)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	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 產品
福建龍泰實業有限公司 (「福建龍泰」)(i)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600,000,000元	55%	-	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 產品
江蘇蘇華達新材料有限公司(i)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582,813,823元	100%	-	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 產品
中玻(臨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i)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206,800,000元	73.64%	-	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 產品
Olivotto Glass Technologies S.p.A	意大利	註冊及繳足股本1,408,000 歐元	-	100%	設計及安裝藥用玻璃的 生產線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的詳情	本公司應佔實際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	直接	
Orda Glass Ltd LLP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8,413,876,000 哈薩克斯坦堅戈	100%	-	設計及安裝藥用玻璃的生產線
中玻(陝西)新技術有限公司(i)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132,500,000元	92.49%	-	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產品
宿遷中玻新能源有限公司(i)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500,000,000元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234,999,920元	71%	-	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產品
威海中玻鍍膜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中玻」) (i)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143,941,848元	89.80%	-	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產品
烏海中玻特種玻璃有限責任公司 (「烏海中玻」) (i)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128,378,729元	93.84%	-	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產品

(i)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的有限公司。

(ii)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下表列出本集團內有重大非控制股東權益的三個次集團福建龍泰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福建龍泰集團」、威海中玻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烏海中玻及其附屬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下列概要財務資料為未作出任何公司間撇銷前的金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1,740,354</u>	<u>2,401,593</u>
本年度 (虧損) / 溢利	<u>(39,582)</u>	<u>434,407</u>
歸屬於非控制股東權益	<u>(14,224)</u>	<u>52,735</u>
收購一間擁有非控制股東權益之附屬公司	-	333,200
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權益之注資	-	181,71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權益	-	(7,832)
獲批准准予非控制股東權益的股息	<u>(6,222)</u>	<u>-</u>
非流動資產	<u>3,706,990</u>	<u>3,355,933</u>
流動資產	<u>2,162,812</u>	<u>1,983,174</u>
流動負債	<u>(2,744,059)</u>	<u>(2,092,525)</u>
非流動負債	<u>(625,041)</u>	<u>(645,298)</u>
資產淨額	<u>2,500,702</u>	<u>2,601,284</u>
非控制股東權益的賬面值	<u>662,283</u>	<u>682,729</u>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u>58,095</u>	<u>178,893</u>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u>(396,247)</u>	<u>(285,526)</u>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u>370,333</u>	<u>32,588</u>

16 無形資產

	競業禁止協議 人民幣千元	技術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1,121	203,556	2,625	287,302
增置	-	2,794	-	2,794
匯兌調整	(8,140)	(4,798)	(263)	(13,20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72,981	201,552	2,362	276,895
增置	-	4,384	-	4,384
匯兌調整	2,051	1,034	66	3,15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32	206,970	2,428	284,43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5,152	157,831	569	193,552
本年度支出	15,410	5,874	249	21,533
匯兌調整	(4,342)	(540)	(70)	(4,95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6,220	163,165	748	210,133
本年度支出	14,801	4,825	239	19,865
匯兌調整	1,506	402	24	1,93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527	168,392	1,011	231,93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61	38,387	1,614	66,76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05	38,578	1,417	52,500

本年度的攤銷支出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17 商譽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7,215	100,349
通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增置	-	36,935
匯兌調整	2,540	(10,0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755	127,2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7 商譽 (續)

(a)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元之減值測試

分配至根據經營分部界定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元之商譽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設計及安裝服務	92,820	90,280
玻璃生產及銷售	36,935	36,935

(i) 設計及安裝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本集團按現金代價21,445,000歐元收購OGT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OGT集團」）全部股權。收購成本超出OGT集團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淨值之部分12,500,000歐元作為商譽入賬並分配至OGT集團之設計及安裝藥用玻璃生產線業務（「OGT設計及安裝服務現金產生單元」）。

OGT設計及安裝服務現金產生單元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於前三個年度採用約13%的年收入增長率及於其後兩個年度採用約2%的年收入增長率（二零二一年：於第一年10%及於其後四個年度3%），該等增長率乃以OGT集團的過往經驗以及本集團對於二零二三年之前達到最大業務規模之預測為基礎，並就OGT設計及安裝服務現金產生單元特定的其他因素作出調整。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採用2.00%（二零二一年：超過五年期採用1.10%）長期增長率推斷，此增長率乃基於有關行業增長預期及不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現金流量採用17.84%（二零二一年：16.19%）的貼現率貼現。所採用之貼現率為稅前及反映與OGT設計及安裝服務現金產生單元有關之特定風險。

(ii) 玻璃生產及銷售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本集團收購福建龍泰集團5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44,180,000元。收購成本超出於所收購福建龍泰集團可識別資產的確認金額中的55%比例權益之部分人民幣407,245,000元作為商譽入賬並分配至福建龍泰集團之玻璃產品生產、銷售及分銷業務（「福建玻璃生產銷售現金產生單元」）。

17 商譽 (續)

(a)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元之減值測試 (續)

(ii) 玻璃生產及銷售 (續)

福建龍泰玻璃產品現金產生單元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考慮到目前正在建設中的一條生產線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開始運營，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於第一年採用約141% (二零二一年：第一年208%) 的年收入增長率及於其後四個年度採用約9% (二零二一年：其後四個年度10%) 的年收入增長率，該等增長率乃以本集團的過往經驗以及對玻璃市場之預期為基礎。基於審慎的相關行業增長預測，推斷超過五年期之每年現金流量與第五年的情況相同。現金流量採用14.16% (二零二一年：14.02%) 的貼現率貼現。所採用之貼現率為稅前及反映與福建玻璃生產銷售現金產生單元有關之特定風險。

18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下表所載為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採用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的詳情：

合營企業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及 繳足股本的詳情	本公司應佔實際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	直接	
GIGA&C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2,000,000港元	50.00%	-	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製品
Belt and Road Glass Manage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註冊及繳足股本 2,000,000美元	45.00%	-	投資控股

本集團參與的合營企業對綜合財務報表並不重大，且為並無市場報價的非上市公司實體。

19 存貨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51,380	445,433
在製品及製成品	697,848	348,304
集裝架、零備件及消耗品	63,456	47,432
	1,112,684	841,169
減：存貨撇減	(33,802)	(8,261)
	1,078,882	832,9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9 存貨 (續)

已確認為支出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存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於服務合約所用存貨的賬面值	3,660,645	3,326,429
存貨撇減	28,362	4,916
	<u>3,689,007</u>	<u>3,331,345</u>

所有存貨預期均可於一年內收回。

20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a) 合同資產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來自履行服務合約	27,697	35,190

服務合約中影響已確認合同資產金額之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本集團服務合約包括提供服務期間要求分階段付款的付款日程（一旦進程達標）。此等付款日程防止積聚重大合同資產。本集團基本上同意設有一至兩年保留期，因本集團獲得此最終款項的權利於本集團工作完滿通過保留期後方可作實，故此金額計入合同資產，直至保留期結束為止。

所有合同資產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20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續)

(b) 合同負債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銷售玻璃產品		
— 出售前開出賬單	110,917	98,264
服務合同		
— 履約前開出賬單	173,710	106,662
	<u>284,627</u>	<u>204,926</u>

所有合同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服務合約中影響已確認合同負債金額之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本集團於提供服務前收取按金將會於合約之初產生合同負債，直至就項目確認之收益超出按金金額。

本集團於經營租賃期開始前收取按金將會於經營租賃之初產生合同負債，直至租金收入於有關期間內以等額分期確認。

合同負債變動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204,926	133,655
年內因確認收益導致年初合同負債減少	(110,553)	(122,020)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增加	-	17,709
因提供服務及出售貨品前開出賬單導致合同負債增加	3,741,520	5,001,613
因確認收益導致合同負債減少	(3,555,326)	(4,818,739)
匯兌調整	4,060	(7,292)
	<u>284,627</u>	<u>204,92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自以下人士之應收賬款：		
— 第三方	423,193	211,804
— 凱盛集團的關聯方	9,497	1,610
— 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擁有人的關聯公司	—	15,069
	432,690	228,483
減：虧損撥備 (附註34(a))	(131,126)	(126,80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01,564	101,676
應收票據	225,888	92,568
	527,452	194,244

所有應收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扣除呆賬撥備) 於報告期末 (根據發票日期) 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54,457	118,000
多於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51,703	39,374
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91,406	21,054
多於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26,488	10,720
一年以上	3,398	5,096
	527,452	194,244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34(a)。

22 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本公司一名權益股東 (附註(i))	13	12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擁有人 (附註(ii))	112,754	38,358
	112,767	38,37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有關搬遷生產廠房及政府補助的應收款 (附註(iii))	169,309	162,314
—授予第三方的墊款	141,175	147,239
—有關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收款	—	4,420
—其他	62,424	57,019
	372,908	370,992
減：虧損撥備 (附註34(a))	(184,073)	(165,432)
	188,835	205,56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01,602	243,930
待抵扣增值稅	114,407	109,604
	416,009	353,534

附註：

- (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來自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制權益擁有人，與應收補償及預付款有關，由其於該附屬公司擁有之股權作抵押。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人民幣87,000,000元 (二零二一年：人民幣87,000,000元) 為當地政府機關對搬遷生產廠房作出的補償之餘下應收款。

所有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3 預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存貨及服務的預付款		
— 凱盛集團的關聯方	63,004	271,147
— 第三方	199,612	82,437
	<u>262,616</u>	<u>353,584</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		
— 凱盛集團的關聯方	—	393
— 第三方	—	10,945
	<u>—</u>	<u>11,338</u>
	<u>262,616</u>	<u>364,922</u>

24 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及銀行現金	1,110,656	565,977
定期存款	239,140	126,958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手頭及銀行現金	1,349,796	692,935
減：定期存款	(239,140)	(126,958)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10,656</u>	<u>565,977</u>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匯出中國的資金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24 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 詳情。自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本集團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842,558	87,623	20,378	4,950,559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6,338,263	-	-	6,338,263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906,697)	-	-	(3,906,697)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6,299)	-	(6,299)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5,769)	-	(5,769)
其他已付借貸成本	-	-	(309,587)	(309,587)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2,431,566	(12,068)	(309,587)	2,109,911
匯兌調整	121,948	(460)	-	121,488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1,861	-	1,861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	-	(6,974)	-	(6,974)
已收保理貸款銀行承兌票據	542,356	-	-	542,356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6(a))	-	5,769	-	5,769
利息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	-	-	272,251	272,251
資本化借貸成本 (附註6(a))	-	-	42,670	42,670
其他變動總額	542,356	656	314,921	857,93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38,428	75,751	25,712	8,039,8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4 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續)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439,883	17,355	32,917	21,721	3,511,876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4,312,605	-	-	-	4,312,605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699,634)	-	-	-	(3,699,634)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19,567)	-	(19,567)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4,659)	-	(4,659)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付款	-	(16,345)	-	-	(16,345)
其他已付借貸成本	-	(205)	-	(248,317)	(248,522)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612,971	(16,550)	(24,226)	(248,317)	323,878
匯兌調整	(25,503)	(9)	(753)	-	(26,265)
其他變動：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增置	650,207	-	72,940	-	723,147
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	2,086	-	2,086
已收保理貸款銀行承兌票據	165,000	-	-	-	165,000
贖回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收益 (附註6(a))	-	(817)	-	-	(817)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6(a))	-	-	4,659	-	4,659
可換股債券的融資費用 (附註6(a))	-	21	-	-	21
利息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 (附註6(a))	-	-	-	211,113	211,113
資本化借貸成本 (附註6(a))	-	-	-	35,861	35,861
其他變動總額	815,207	(796)	79,685	246,974	1,141,07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42,558	-	87,623	20,378	4,950,559

24 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561	274
投資現金流量內	14,618	91,075
融資現金流量內	12,068	24,226
	<u>27,247</u>	<u>115,575</u>

該等金額與下列各項有關：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賃租金	12,629	24,500
購買租賃資產	14,618	91,075
	<u>27,247</u>	<u>115,57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予：

— 第三方

— 凱盛集團的關聯方

應付票據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306,951

2,370

126,575

435,896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365,966

606

95,500

462,07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償還

一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償還

六個月後償還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309,321

25,575

101,000

435,896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407,572

39,500

15,000

462,072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將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

2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關聯方款項：

— 凱盛集團及其關聯方(附註)

—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制權益擁有人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468,245

486

468,731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349,437

134,316

483,753

2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續)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有關建造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應付款	297,267	349,218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61,247	76,912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權益的收購代價及股息	9,574	5,241
—應付運輸費	7,175	5,266
—第三方提供的墊款	42,431	23,943
—應付利息	25,712	20,378
—其他	48,171	43,305
	<u>491,577</u>	<u>524,263</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960,308	1,008,016
應付多種稅項	58,604	42,787
法律申索撥備	7,354	1,180
	<u>1,026,266</u>	<u>1,051,983</u>

附註：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預期所有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將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

2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a) 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514,308	1,209,373
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	347,475	—
來自凱盛集團及其關聯方的貸款	1,998,226	1,553,489
	<u>3,860,009</u>	<u>2,762,862</u>
加：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 (附註27(b))	739,746	1,063,558
	<u>4,599,755</u>	<u>3,826,42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續)

(a) 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不包括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 的抵押情況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以銀行票據質押	203,000	39,500
—有抵押及／或有擔保 (附註(i))	1,166,308	1,104,873
—無擔保及無抵押	145,000	65,000
	<u>1,514,308</u>	<u>1,209,373</u>
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 (附註(i))	347,475	—
來自凱盛集團關聯方的貸款		
—無擔保及無抵押	—	315,920
其他借款：		
—來自凱盛集團的財務資助		
—有抵押 (附註(i)及(iii))	96,637	235,000
—無擔保及無抵押 (附註(ii)及(iii))	1,901,589	1,002,569
	<u>1,998,226</u>	<u>1,237,569</u>
	<u>3,860,009</u>	<u>2,762,862</u>

附註：

- (i) 該等貸款及借款乃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存貨、應收賬款、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抵押及／或由凱盛集團、本公司一名董事或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擔保。
- (i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利率2.00%至4.35% (二零二一年：3.00%至4.25%) 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i) 該等借款為財務資助，本集團通過該財務資助利用凱盛集團於若干銀行擁有的融資額度從該等銀行獲得融資。

2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續)

(a) 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的抵押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590,6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4,400,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由存貨作抵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700,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質押品的應收賬款(包括公司間結餘)的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106,4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5,000,000元)。

(b) 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900,498	972,424
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	1,177,921	1,107,272
	4,078,419	2,079,696
減：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附註27(a))	(739,746)	(1,063,558)
	3,338,673	1,016,138

本集團的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739,746	1,063,558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017,538	542,729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2,220,194	373,375
五年後	100,941	100,034
	4,078,419	2,079,6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續)

(b) 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情況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及／或有擔保 (附註)	1,144,781	972,424
—無擔保及無抵押	1,755,717	—
	<u>2,900,498</u>	<u>972,424</u>
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		
—有抵押及／或有擔保 (附註)	1,145,497	1,076,877
—無擔保及無抵押	32,424	30,395
	<u>1,177,921</u>	<u>1,107,272</u>
	<u>4,078,419</u>	<u>2,079,696</u>

附註：該等貸款乃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若干附屬公司股權、應收賬款抵押及／或由凱盛集團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長期金融機構貸款的質押品的應收賬款 (包括公司間結餘) 的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12,200,000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700,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1,294,400,000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38,200,000元)。

所有非即期計息借款均按攤銷成本列賬並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得人民幣4,832,500,000元的銀行融資額度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59,700,000元)，已動用人民幣4,531,400,000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21,600,000元)。

2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續)

- (c)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滿足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借貸安排普遍存在的契約。倘本集團違反契約，則須按要求償還貸款。本集團定期監督遵守該等契約的情況。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滿足非即期部分為人民幣2,083,700,000元(二零二一年：零)的銀行貸款的若干契約及貸款人有權於原還款日期前任何時間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貸款。於報告期末，人民幣347,500,000元的貸款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及於報告日期已償還。相關銀行已就餘下人民幣1,736,200,000元的貸款授出豁免。除上文所述貸款外，概無違反有關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契約(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8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租賃負債於當前及過往報告期間末及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餘下合約期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397	14,2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8,815	11,408
兩年後但五年內	19,992	27,437
五年後	36,547	34,578
	65,354	73,423
	75,751	87,623

29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v)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按1.00港元代價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合約年期為7.25年的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授出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失效，概無人士已於合約年內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一位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新購股權。各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其董事或僱員授予任何購股權。

(i) 於二零一五年授出的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行權條件	購股權的合約年期
授予一位董事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1.25港元	1,920,000	授出日期起一年後	7年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1.25港元	1,440,000	授出日期起兩年後	7年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1.25港元	1,440,000	授出日期起三年後	7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1.25港元	11,428,000	授出日期起一年後	7年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1.25港元	8,571,000	授出日期起兩年後	7年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1.25港元	8,571,000	授出日期起三年後	7年
所授購股權總數		<u>33,370,000</u>		

29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年初尚未行使	1.25港元	8,599	1.25港元	30,060
年內行使	1.25港元	(5,930)	1.25港元	(20,141)
年內作廢	1.25港元	(19)	1.25港元	(1,320)
年內失效	1.25港元	(2,650)	-	-
年末尚未行使	-	-	1.25港元	8,599
年末可予行使	-	-	1.25港元	8,599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5,930,000股普通股（二零二一年：20,141,200股普通股），代價為7,412,500港元（二零二一年：25,176,500港元），其中296,5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07,060港元）計入股本及餘額7,11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4,169,44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目。3,40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552,000港元）已根據附註2(t)(ii)所載會計政策從資本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9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續)

(b)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日期」)，本公司董事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作為獎勵及挽留本集團僱員的方法，以及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而吸納適合的人員。本集團已成立信託(「信託」)，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該信託可以本集團提供的現金，於聯交所購買本公司的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被歸屬為止。

本公司董事可不時按其酌情權揀選本集團的僱員參加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按零代價向任何經揀選的本集團僱員授出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本公司董事有權就歸屬獎勵股份而施加任何條件(包括於獎勵後繼續服務本集團的期間)。此外，經揀選僱員不得於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後一年期間內，轉讓或出售超過50%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董事延長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延期」)。

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生效，以及將於以下兩者之較早者終止：(i)採納日期的第二十個週年日(延期前採納日期的第十個週年日)；及(ii)本公司董事決定的提早終止日期。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詳情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千股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000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概無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普通股。於有關財務報表日期，概無股份獲獎勵予任何經揀選僱員。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以下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即期稅項的變動：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應付所得稅結餘 (已扣除預付所得稅)	202,023	157,425
通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增置	-	38,218
年內估計應稅溢利的所得稅撥備 (附註7(a))	74,065	220,295
往年撥備不足 (附註7(a))	322	7
已付所得稅	(148,354)	(213,922)
	<u>128,056</u>	<u>202,02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所得稅結餘 (已扣除預付所得稅)	128,056	202,023
為：		
應付所得稅	132,076	206,115
預付所得稅	(4,020)	(4,092)
	<u>128,056</u>	<u>202,02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本年度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資產				負債		淨額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撇減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超過相關 稅項撥備的 折舊支出、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減值虧損 及 政府補貼及投資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物業、廠房及 設備、股本 證券、使用權 資產的公允價值 調整、利息資本 化及相關折舊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來自：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0,463	1,017	51,074	84,228	236,782	(39,887)	196,895
(扣自)／計入綜合損益表 (附註7(a))	(58,939)	907	(939)	7,842	(51,129)	4,184	(46,945)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增置	2,279	-	-	-	2,279	(103,775)	(101,496)
計入儲備	-	-	-	-	-	88	88
匯兌調整	-	(86)	(111)	(263)	(460)	1,807	1,34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3,803	1,838	50,024	91,807	187,472	(137,583)	49,889
計入／(扣自)綜合損益表 (附註7(a))	38,459	5,773	4,067	(2,711)	45,588	45,256	90,844
計入儲備	-	-	-	-	-	25	25
匯兌調整	-	49	57	35	141	(345)	(20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262	7,660	54,148	89,131	233,201	(92,647)	140,554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續)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v)所載會計政策，由於就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而言，不大可能有可供抵銷虧損的未來應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388,2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3,500,000元)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金額人民幣41,100,000元根據有關稅法將不會屆滿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餘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未分配溢利的相關暫時差異為人民幣674,7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4,000,000元)。由於本公司可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決定於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分派有關溢利，故本集團並未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所產生的應付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58,9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9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31 股本、儲備及股息／分派

(a) 權益組成變動

本集團各綜合權益成份的期初與期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各權益成份年初與年終之變動詳情如下：

本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i))	根據 股份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i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i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v))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4,867	1,780,249	(75,689)	33,198	(83,543)	(96,021)	1,643,061
二零二一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	-	-	-	-	-	(85,983)	(85,98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7,900)	-	(37,90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37,900)	(85,983)	(123,88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附註31(c)(i))	836	29,636	-	(9,584)	-	-	20,888
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轉撥至累計虧損賬 (附註31(e))	-	(134,999)	-	-	-	134,999	-
本年度批准的分派 (附註31(b)(iii))	-	(75,451)	-	-	-	-	(75,451)
	836	(180,814)	-	(9,584)	-	134,999	(54,56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5,703	1,599,435	(75,689)	23,614	(121,443)	(47,005)	1,464,615
二零二二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	-	40,806	40,80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38,456	-	138,45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8,456	40,806	179,26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附註31(c)(i))	248	8,797	-	(2,845)	-	-	6,200
過往年度批准的分派 (附註31(b))	-	-	6,500	-	-	(78,517)	(72,017)
	248	8,797	6,500	(2,845)	-	(78,517)	(65,81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951	1,608,232	(69,189)	20,769	17,013	(84,716)	1,578,060

31 股本、儲備及股息／分派 (續)

(b) 股息／分派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末期股息 (二零二一年：每股0.05港元)。

(ii)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並於年度批准及派付的股息。

本年度批准及派付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78,517

-

附註：人民幣6,500,000元的股息已支付予信託。

(iii) 本年度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已批准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二零二一年：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75,4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31 股本、儲備及股息／分派 (續)

(c)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	3,600,000,000	180,000	3,600,000,000	180,000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830,288,258	85,703	1,810,147,058	84,86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附註29(a)(ii))	5,930,000	248	20,141,200	8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6,218,258	85,951	1,830,288,258	85,703

(ii) 於報告期末，未到期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條款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二二年 數目	二零二一年 數目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1.25港元	-	3,439,520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1.25港元	-	2,579,640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1.25港元	-	2,579,640
		-	8,598,800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29(a)。

(i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152,000,000股普通股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000,000股) (見附註29(b))。

31 股本、儲備及股息／分派 (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規管。

(i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指根據附註2(t)(ii)所載股份付款採用的會計政策，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購得的未歸屬股份之加權平均收購成本。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已根據附註2(t)(ii)所載股份付款採用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授予本集團僱員之未獲行使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部分。

(iv) 法定儲備

根據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該等附屬公司須設立若干不可分派的法定儲備。各有關附屬公司董事可酌情轉撥該等儲備。法定儲備僅可在有關當局批准的情況下用於預定用途。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將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之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至人民幣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該儲備按附註2(y)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vi) 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轉回)

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轉回)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有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公允價值之累計變動淨額。

31 股本、儲備及股息／分派 (續)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向本公司權益股東作出分派的儲備總額（包括本公司保留溢利（如有）及股份溢價（在權益股東批准規限下））為人民幣1,608,2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99,400,000元）。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分派或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建議派發中期分派及末期股息，均為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透過因應風險水平對產品定價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繼續為權益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及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賺取更高股東回報（可透過較高借貸水平達致）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達致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參照其債務情況監察其資本架構。本集團的策略是保持權益與債務的平衡，確保有足夠營運資金支付其債務責任。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資產比率（即本集團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分別為75%及67%。

本公司董事將繼續監督及優化本集團資本架構。

31 股本、儲備及股息／分派 (續)

(f)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末及上一報告期間末的債務資產比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35,896	462,07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26,266	1,051,983
合約負債	284,627	204,92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599,755	3,826,420
租賃負債	10,397	14,200
應付所得稅	132,076	206,115
	6,489,017	5,765,716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338,673	1,016,138
租賃負債	65,354	73,423
遞延稅項負債	92,647	137,5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8,713	9,651
	3,505,387	1,236,795
債務總額	9,994,404	7,002,511
資產總額	13,285,303	10,380,534
債務資產比率	75%	67%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界資本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進行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凱盛集團及其關聯方的交易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原材料	455,032	564,488
所收取的工程服務	1,170,395	766,521
銷售玻璃產品	18,716	-
所提供之服務	32,019	1,500
就本集團貸款獲得的擔保減少淨額	(133,084)	(13,833)
來自凱盛集團及其關聯方的貸款本金增加淨額	444,737	1,393,489
有關本集團計息借貸的利息及財務支出	68,560	61,548

(b) 與本集團合營企業的交易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授予一間合營企業的計息應收款項增加淨額	-	14,028
利息收入	-	1,665

(c) 與本公司一名董事的交易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就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獲得的擔保(減少)／增加淨額	(40,000)	10,000

(d) 與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就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獲得的擔保減少淨額	-	(10,000)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附註8所披露已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附註9所披露已付予最高酬金僱員的款項)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690	7,09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32	231
	<u>4,822</u>	<u>7,321</u>

酬金總額包括在「員工成本」內(見附註6(b))。

(f) 適用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情況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獲得凱盛集團及其關聯方的擔保及計息借貸及由彼等承擔相關財務支出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33 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土地及樓宇、機器及設備的承擔		
— 已訂約	534,737	1,216,847
— 已授權但未訂約	1,921,437	1,901,475
	<u>2,456,174</u>	<u>3,118,322</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土地及樓宇、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乃用於擴大及升級本集團的生產線。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於其他實體的股本投資所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及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對手方不履行其合約義務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以及合同資產。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本集團源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本集團認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本集團並無作出使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就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以及合同資產而言，本集團對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所有客戶及債務人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及債務人的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會參考有關客戶及債務人的資料及客戶及債務人經營業務所在的經濟環境。

就銷售玻璃及玻璃產品以及提供服務而言，一般而言，所有客戶必須在發貨前以現金支付貨款。管理層根據對個別客戶進行的信用評價，可能向客戶及債務人提供從發票日期起計三至六個月的信貸期或個別磋商還款期。本集團通常不會向客戶及債務人要求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程度主要受各客戶及債務人的個別特點影響，而非客戶及債務人所從事的行業或經營所在的國家，因此當本集團面對個別客戶及債務人的重大風險時，將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其最大應收款項餘額客戶及五大應收款項餘額客戶的應收賬款分別佔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總額的6.5%（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及20.8%（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用撥備矩陣計算）來計量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虧損撥備。因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或地域有重大差異的虧損型態，故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並無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或地域間進一步區分。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臨信貸風險敞口及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二零二二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撥備虧損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未逾期)	0%	27,697	–
逾期少於一年	3%	306,363	(8,197)
逾期一年以上	97%	126,327	(122,929)
		<u>460,387</u>	<u>(131,126)</u>
	二零二一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撥備虧損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未逾期)	0%	35,190	–
逾期少於一年	3%	99,200	(2,621)
逾期一年以上	96%	129,283	(124,186)
		<u>263,673</u>	<u>(126,807)</u>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年期的經濟狀況的觀點之間的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虧損撥備賬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經調整結餘	292,239	294,917
撇銷的虧損撥備	(1,191)	(2,629)
確認的虧損撥備	23,853	566
匯兌調整	298	(6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15,199	292,239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發票銀行及客戶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有關。

已經逾期但沒有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於本集團有良好記錄的客戶相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無須減值準備，原因為信用質量未發生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產生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1及22。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業務實體須負責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款超過若干既定的授權水平時，須取得本公司董事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要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貸款契約的遵行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充裕的融資額度，從而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附註2(b)解釋管理層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計劃。經計及附註2(b)所載所有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資金支付其於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到期的負債。然而，本集團會繼續採取各種措施以進一步改善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狀況，包括與金融機構磋商以籌得新銀行貸款。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 (如屬浮息) 於報告期末的現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 計算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以及本集團須償還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

	二零二二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或 按要求的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但 六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以上但 九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九個月以上但 十二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但 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預提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	316,106	18,790	101,000	-	-	-	-	435,896	435,89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607,810	1,350,725	616,470	1,268,748	1,167,229	2,313,508	104,366	8,428,856	7,938,428
租賃負債	2,719	2,719	2,719	2,719	9,917	25,150	66,285	112,228	75,75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9,241	-	-	-	9,241	8,713
	<u>2,886,943</u>	<u>1,372,234</u>	<u>720,189</u>	<u>1,280,708</u>	<u>1,177,146</u>	<u>2,338,658</u>	<u>170,651</u>	<u>9,946,529</u>	<u>9,419,096</u>
	二零二一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三個月內或 按要求的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但 六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以上但 九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九個月以上但 十二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但 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預提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	437,072	10,000	15,000	-	-	-	-	462,072	462,07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096,928	872,928	716,597	1,684,102	589,257	428,502	127,641	5,515,955	4,842,558
租賃負債	3,717	3,717	3,718	3,718	12,674	35,365	67,065	129,974	87,6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9,757	-	-	9,757	9,651
	<u>2,545,733</u>	<u>886,645</u>	<u>735,315</u>	<u>1,687,820</u>	<u>611,688</u>	<u>463,867</u>	<u>194,706</u>	<u>7,125,774</u>	<u>6,409,92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計息借款。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借款分別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款利率概況。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租賃負債	3.06%-6.84%	75,751	6.31% - 7.80%	87,62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99%	4,364,434	4.41%	3,878,873
其他非流動負債	7.70%	8,713	7.70%	9,651
		4,448,898		3,976,147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57%	3,573,994	3.14%	963,685
借款總額		8,022,892		4,939,832
固定利率借款佔借款總額的百分比		55%		80%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c) 利率風險 (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則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及本集團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3,8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600,000元)。

上表敏感度分析列示於報告期末來自本集團所持浮動利率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估計對本集團除稅後業績及保留溢利的影響為因利率改變對利息費用的年化影響。上述分析與二零二一年採用基準相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貸款及現金結餘的買賣及借款而帶來的貨幣風險。導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港元及歐元。本集團按以下方式管理該風險：

(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就以外幣計值的應收款、應付款及借款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必要時候按現貨匯率買賣外幣的方式解決短期不平衡狀況，確保將其承受的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ii) 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列而言，有關風險金額以年末日現貨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列示，但因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d) 貨幣風險 (續)

(ii) 貨幣風險 (續)

	二零二二年 外幣風險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42,859	-	-
其他應收款	59,524	402,688	48,2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511	1,253	-
應付賬款	(7,576)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00,571)	(282,316)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2,046)	(271,547)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總額	(26,299)	(149,922)	48,220
	二零二一年 外幣風險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6,018	-	-
其他應收款	5,416	201,144	43,5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465	19,098	-
應付賬款	(21,705)	(1,309)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71)	(335,178)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3,521)	(240,000)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總額	5,502	(356,245)	43,504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d) 貨幣風險 (續)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外幣匯率改變而面對的重大風險對本集團除稅後業績及保留溢利產生的即時變動。就此而言，乃假設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價值出現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外幣匯率 增加 / (減少)	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減少) / 增加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率 增加 / (減少)	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增加 / (減少)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 (10%)	(4,817) 4,817	10% (10%)	273 (273)
人民幣	10% (10%)	(14,992) 14,992	10% (10%)	(35,624) 35,624
歐元	10% (10%)	4,822 (4,822)	10% (10%)	4,350 (4,350)

上表所呈列分析結果為對本集團各實體按相關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各自的即時影響總額，並就呈列按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應用外幣匯率變動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外匯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公司間以貸方或借方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的應付款及應收款。分析不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上述分析與二零二一年採用基準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e)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金融工具已歸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分類的層級乃參照下列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層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層級估值： 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即不符合第一層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未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取得市場資料之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設有財務經理負責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該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該經理於每個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含有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供財務總監審閱並批准。就估值過程及結果與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進行的討論每年舉行兩次，頻率與報告日期一致。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1,510	-	-	1,510
225,888	-	225,888	-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e) 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公允價值層級 (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1,610	-	-	1,610
應收票據	92,568	-	92,568	-

用於計量第二層級公允價值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公允價值乃使用其成本釐定，原因是其與來自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之應收款項之現金流量現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e) 公允價值計量 (續)

(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區間
非上市權益工具	市場可比較公司	因缺乏市場流通性作出的折讓	50%至70%

非上市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使用可比較上市公司的價格／賬面值比率釐定，並按因缺乏市場流通性作出的折讓予以調整。公允價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作出的折讓有負相關關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因缺乏流通性作出的折讓減少／增加5%，會導致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人民幣132,300元 (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41,000元)。

年內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一月一日	1,610	2,953
於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未變現虧損淨額	(100)	(1,204)
出售	-	(1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0	1,610

重新計量本集團就戰略目的持有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的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轉回) 內確認。出售股本證券後，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積的金額直接轉移至保留盈利。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e) 公允價值計量 (續)

(iii) 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惟以下金融工具除外，其賬面值及公允價值以及公允價值層級披露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分類至第三層級 的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計量 人民幣千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分類至第三層級 的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允價值計量 人民幣千元
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338,673	3,248,945	1,016,138	990,832

用於計量第三層級公允價值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按以類似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進行估計。

本集團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於報告期末公佈的利率加足夠的固定信貸息差貼現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採用的利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78%	5.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35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1	43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132,729	1,037,501
向附屬公司貸款		12,971	63,739
使用權資產		904	1,766
		<u>1,147,075</u>	<u>1,103,444</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2,831,305	2,635,978
向附屬公司貸款		537,953	33,433
手頭及銀行現金		68,213	41,967
		<u>3,437,471</u>	<u>2,711,378</u>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99,354	468,06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069,983	1,880,367
租賃負債		932	967
		<u>1,270,269</u>	<u>2,349,403</u>
流動資產淨值		<u>2,167,202</u>	<u>361,97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314,277</u>	<u>1,465,41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7(c)	1,736,217	–
租賃負債		–	804
		<u>1,736,217</u>	<u>804</u>
資產淨額		<u>1,578,060</u>	<u>1,464,61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85,951	85,703
儲備		1,492,109	1,378,912
權益總額		<u>1,578,060</u>	<u>1,464,615</u>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36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但尚未生效及並未在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此等變動包括以下各項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i>保險合約</i>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i>財務報表的呈報</i>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i>作出重大性判斷：會計政策披露</i>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i>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會計估計的定義</i>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i>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i>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i>財務報表的呈報：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i>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變動在初步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就目前得出的結論而言，採納其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